

4-2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51%股权涉及的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1	评估报告	1
2	评估说明	174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

现金购买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51%股权

涉及的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浙联评报字[2024]第 334 号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333040015202400346
合同编号:	评2024194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浙联评报字[2024]第334号
报告名称: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51%股权涉及的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评估结论:	847,000,0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4年06月26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冯世图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3180061 金源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3230024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4年06月26日

目 录

声明	1
摘 要	3
一、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评估目的	12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2
四、价值类型	12
五、评估基准日	19
六、评估依据	19
七、评估方法	23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39
九、评估假设	41
十、评估结论	41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43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49
十三、评估报告日	50
附 件	52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评估结论生效的前提，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清单以及评估所需的预测性财务信息、权属证明等资料，已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盖章或其他方式确认。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五、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

验。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 现金购买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51%股权

涉及的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浙联评报字[2024]第 334 号

摘要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接受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51%股权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对象为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是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等资产及相应负债。

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进行整体

评估，然后加以校核比较。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经实施资产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基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准确及经营规划落实的前提下，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10,076.35 万元，评估值为 84,700.00 万元，评估增值 74,623.65 万元，增值率 740.58%。

本次评估结论建立在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对企业未来发展趋势的准确判断及相关规划落实的基础上，如企业未来实际经营状况与经营规划发生偏差，且被评估单位及时任管理层未采取相应有效措施弥补偏差，则评估结论将会发生重大变化。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对此予以关注。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使用有效。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51%股权

涉及的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浙联评报字[2024]第 334 号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就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51%股权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委托人为被评估单位的股权拟收购方。

（一）委托人概况

公司名称：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7713232645K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票代码：003043

法定代表人：王彩男

注册资本：8,000.059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8 年 12 月 21 日

住所：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漕湖产业园春兴路 58 号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精密金属结构件，精密组装件，半导体设备及仪器，轨道交通设备及配套装置，数字化专用设备及其配套件，手术室辅助器具及配套装置，康复设备，电力电子器件装置，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和工模具，新型汽车关键零部件，新型通信设备关键配套件及测试仪器，智能化焊接设备及配套装置，智能化工工业控制部件及控制系统，智能化物联网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公司名称：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MA1TCC29XY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徐军

注册资本：5,24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11 月 28 日

住所：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丰路 500 号

1、公司简介

1) 2017 年 11 月，冠鸿智能设立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简称“冠鸿智能”）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由自然人蒯海波、徐飞、徐军、和刘世严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成立时，其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人民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比例（%）
1	徐军	250.00	25.0000
2	徐飞	250.00	25.0000
3	刘世严	250.00	25.0000
4	蒯海波	250.00	25.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0

2) 2018 年 9 月，冠鸿智能第一次增资

2018 年 9 月 3 日，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作出如下决议：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1.00 万人民币，各股东分别增加注册资本至 1,250.25 万元人民币，2018 年 9 月 4 日，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变更向冠鸿智能换发营业执照。冠鸿智能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比例（%）
1	徐军	1,250.25	25.0000
2	徐飞	1,250.25	25.0000
3	刘世严	1,250.25	25.0000
4	蒯海波	1,250.25	25.0000
合计		5,001.00	100.0000

3) 2023 年 6 月，冠鸿智能第二次增资

2023 年 6 月 20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5,001.00 万人民币增加至 5,241.00 万人民币，其中，苏州冠鸿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25.00 万元人民币，苏州冠鸿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15.00 万元人民币，2023 年 6 月 21 日，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就本次变更向冠鸿智能换发《营业执照》。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比例（%）
1	徐军	1,250.25	23.8552

2	徐飞	1,250.25	23.8552
3	刘世严	1,250.25	23.8552
4	蒯海波	1,250.25	23.8552
5	苏州冠鸿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	2.3850
6	苏州冠鸿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00	2.1942
合计		5,241.00	100.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241.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1,24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比例 (%)	实收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占总注 册资本比例 (%)
1	徐军	1,250.25	23.8552	250.00	4.7701%
2	徐飞	1,250.25	23.8552	250.00	4.7701%
3	刘世严	1,250.25	23.8552	250.00	4.7701%
4	蒯海波	1,250.25	23.8552	250.00	4.7701%
5	苏州冠鸿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25.00	2.3850	125.00	2.3850%
6	苏州冠鸿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15.00	2.1942	115.00	2.1942%
合计		5,241.00	100.0000	1,240.00	23.6596%

2、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智能化电子设备、机器人、自动化设备、仓储设备、物流设备、起重设备、机械设备、光电元器件，并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的开发。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通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企业报表，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78,872.21 万元，负债总额 68,795.87 万元，净资产额为 10,076.35 万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3,857.25 万

元，利润总额 7,852.10 万元，净利润 6,820.55 万元。评估对象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7,916.98	70,117.31	78,872.21
负债	24,766.61	67,101.52	68,795.87
净资产	3,150.38	3,015.79	10,076.35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1,014.15	10,454.54	33,857.25
利润总额	2,001.94	424.20	7,852.10
净利润	1,717.73	465.41	6,820.55
审计机构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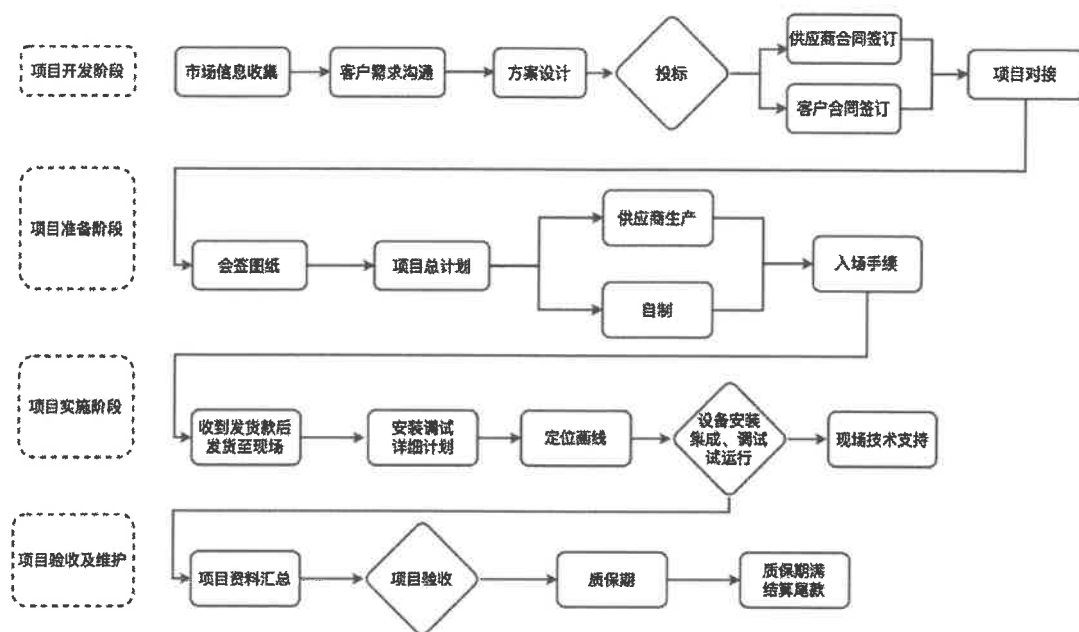
4、企业经营情况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生产物流智能化方案的设计与优化，以及相关智能装备系统的研发、制造、集成和销售。冠鸿智能已在动力和储能电池制造领域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和信誉。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智能装备系统集成了 WMS、WCS、AGV 调度系统等工业数字化软件控制系统，以及智能移动搬运机器人、智能作业机器人、智能存储等智能生产辅助设备。该智能装备系统是下游客户实现生产全流程智能化升级、数字化转型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助于客户优化产线流程管控，提升整体生产效率并降低生产成本。

冠鸿智能客户目前已涵盖新能源电池及材料、光学材料等新兴产业领域。在新能源电池领域，客户有亿纬锂能、中创新航、蜂巢能源、孚能科技、正力新能、瑞浦能源、国轩高科等国内主要锂电池生产企业；在新能源材料、光学材料等领域，客户有江西铜业、杉金光电、中材锂膜、星源材质等知名企业。

公司主要制造工艺流程图如下：



(1) 公司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被评估单位采用行业通行的“以销定产、以产定购”采购模式，采购内容主要为基于智能物流定制化设计方案而选型采购或定制开发的硬件装备，以及自制 AGV 所需的零部件。

对于常规通用设备和物料，采购部一般通过长期稳定合作的供应商拟定采购合同进行采购；对于新产品所涉新设备和物料，采购部会筛选二至三家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以确定供应商，拟定采购合同进行采购。

2) 生产模式

被评估单位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生产实现过程一般包括设计开发、加工制造、安装调试和系统集成三个环节。

① 设计开发

被评估单积极参与客户项目前期设计规划，结合项目功能需求、客户工厂环境、产品交期等各方面的因素，进行项目具体方案设计和设备开发或选型，为客户提供从技术咨询、方案规划、系统集成设

计、装备研发到项目实施的整体解决方案。技术部根据解决方案设计出设备图纸及其配套物料清单。

②加工制造

被评估单位产品包括软件控制系统和智能物流硬件装备两部分内容。对于软件控制系统，标的公司基于过往项目经验、自有软件著作权和客户具体需求，进行二次开发或优化，并嵌入到工控机等相关硬件装备中；对于高精度举升/悬臂轴 AGV 等核心硬件设备，被评估单位近年由定制化采购成品逐步转为拟定设计方案和功能化零配件/结构件采购清单并自行装配为主；对于其他非核心硬件设备或标准化程度较高的硬件设备，被评估单位一般结合客户具体需求进行设计或选型并外购成品。

③安装调试和系统集成

被评估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将产品发往客户项目现场，安排项目现场人员按照设计方案要求进行安装、单机设备带电测试和功能性调试、智能装备系统软硬件集成以及试运行，并由客户组织验收。

3) 销售模式

被评估单位主要采取直接向客户销售的模式。被评估单位通过积极参加行业展会、商务洽谈等方式获取客户，并对客户进行拜访、实地考察、沟通需求等。客户提出技术需求后，被评估单位出具满足客户需求的技术解决方案，经客户询价、比价或招投标后，确定合作意向，签订订单或合同。

4) 盈利模式

被评估单位主要通过生产物流智能化方案的设计与优化，以及相关智能装备系统的研发、制造、集成和销售，从而获取收入并实现盈利。

被评估单位在智能物流装备系统领域内深耕多年，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可快速准确洞察客户核心需求，并依托出色的系统集成能力及技术开发能力，针对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的系统性方案设计、智能设备制造、工业数字化软件服务等，助力客户实现工厂智能化生产。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委托人为被评估单位的股权拟收购方。

（四）委托人、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人以及按照相关规定报送相关监管机构。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根据《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2023年7月）及《资产评估委托函》（2024年5月），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51% 股权，因此需了解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反映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

估范围为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在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公司财务报表显示，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78,872.21 万元，负债总额 68,795.87 万元，净资产额为 10,076.35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71,708.30 万元，非流动资产 7,163.91 万元；流动负债 68,495.74 万元，非流动负债 300.12 万元。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评估是在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一）委估主要资产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中的主要资产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的货款；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的货款；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的保证金及员工备用金等；存货为原材料及合同履行成本；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无形资产-土地为账面记录的 1 宗土地；无形资产-其他为账面未记录 1 项商标使用权、1 项域名、57 项专利及 5 项软件著作权。

（二）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申报范围内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共 1 项，为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宗地名称	土地位置	面积(m ²)	用地性质	土地用途	取得日期	开发程度
----	--------	------	------	---------------------	------	------	------	------

1	苏(2021)苏州市不动产权第7036075号	苏相国土2021-WG-32号	相城区黄埭镇春丰路北、高阳路东	10,468.00	出让	工业	2021/12/28	五通一平
---	-------------------------	-----------------	-----------------	-----------	----	----	------------	------

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申报范围内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共 64 项，包括 1 项商标使用权、1 项域名、57 项专利及 5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明细如下：

1、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案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GRAHOM	56554645	07类-机械设备	2021/12/28	2023/12/27

2、域名

序号	域名持有者	证书名称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苏 ICP 备 2021027321 号-1	guanhong.net	2009/03/02	2029/03/02

3、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智能搬运车的举升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223557876.5	2022/12/30
2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设有平衡机构的智能装载搬运车悬臂轴	实用新型	ZL202223491176.0	2022/12/27
3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卷料转运小车	实用新型	ZL202223318620.9	2022/12/12
4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高精度助力臂电动胀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0508501.0	2022/03/10
5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电动止挡张紧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220651695.X	2022/03/23
6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高精度助力臂电动推杆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220653445.X	2022/03/23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7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 AGV 小车的中央刹车脚轮	实用新型	ZL202220572208.0	2022/03/16
8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高精度助力臂电动行走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220458045.3	2022/03/04
9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高精度助力臂电动提升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0458034.5	2022/03/04
10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带减震舵轮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0572207.6	2022/03/16
11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曲架夹具、双夹具、搬运机器人、改进型酒曲曲块搬运生产线及其工作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0450613.5	2021/04/25
12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旋臂式转动机构、90° 转动设备及在酒曲搬运中的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110450606.5	2021/04/25
13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曲块转向-过渡输送一体机、工作方法、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110303690.8	2021/03/22
14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接曲装置、智能化酒曲搬运生产线、酒曲曲块搬运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0303680.4	2021/03/22
15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高速稳定的桁架机械手	实用新型	ZL202022815727.9	2020/11/30
16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激光 SLAM 导航高效精准举升对接 AGV	实用新型	ZL202021458241.8	2020/07/22
17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激光 SLAM 导航高效地牛型叉车 AGV	实用新型	ZL202021464835.X	2020/07/22
18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智能化搬运机器人的工作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011140358.6	2020/10/22
19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AGV 搬运机器人的设计方法、AGV 搬运机器人	发明专利	ZL202011140148.7	2020/10/22
20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 AGV 叉车举升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977889.X	2021/04/20
21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智能化搬运机器人	发明专利	ZL202011140366.0	2020/10/22
22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背负举升 AGV 小车	实用新型	ZL202020988468.7	2021/04/06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23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地牛型 AGV 叉车	实用新型	ZL202020978098.9	2021/04/06
24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牵引机 (AGV)	外观专利	ZL202030275282.2	2021/03/30
25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 AGV 用自动适配充电机	实用新型	ZL202020976748.6	2021/03/26
26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激光 SLAM 高精度导航举升对接 AGV	实用新型	ZL202021467177.X	2020/07/22
27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激光 SLAM 导航高效窄巷道前支腿型叉车 AGV	实用新型	ZL202021455977.X	2020/07/22
28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激光 SLAM 导航高精度快捷悬臂轴对接 AGV	实用新型	ZL202021462837.5	2020/07/22
29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地牛型小车 (AGV)	外观专利	ZL202030275518.2	2021/02/09
30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背负举升小车 (AGV)	外观专利	ZL202030275526.7	2021/02/09
31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 AGV 叉车到位检测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977916.3	2021/01/05
32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牵引型 AGV 用拖挂车导向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987594.0	2020/12/29
33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易于拖挂车转向的牵引型 AGV	实用新型	ZL202020987619.7	2020/12/29
34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牵引型 AGV 用牵引夹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987919.5	2020/12/25
35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 AGV 小车驱动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988469.1	2020/12/22
36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自适应调整充电头	实用新型	ZL202020976359.3	2020/11/03
37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充电机	外观专利	ZL202030275284.1	2020/09/29
38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智能仓储用堆垛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795665.4	2019/05/30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39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智能搬运提升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847288.4	2019/06/06
40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潜入式 AGV	实用新型	ZL201920847514.9	2019/06/06
41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容积可变的智能物流柜	实用新型	ZL201920795793.9	2019/05/30
42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智能仓储货架	实用新型	ZL201920795750.0	2019/12/24
43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电子元器件智能仓储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0796608.8	2019/05/30
44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机器人智能化搬运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0847275.7	2019/06/06
45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新型自动化无人叉车	实用新型	ZL201920847266.8	2019/06/06
46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智能移栽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847531.2	2019/06/06
47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新型智能起重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0847270.4	2019/06/06
48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自动智能传输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0847274.2	2019/06/06
49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新型智能化垂直立体柜	实用新型	ZL201920847271.9	2019/06/06
50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智能搬运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0795649.5	2019/05/30
51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智能仓储设备的取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795807.7	2019/05/30
52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具有升降旋转功能的智能搬运机器人	实用新型	ZL201920796601.6	2019/05/30
53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基于视觉目标识别系统的 AGV 机器人	实用新型	ZL202320738483.X	2023/04/06
54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滚筒式的双工位 AGV 车辆	实用新型	ZL202320995592.X	2023/04/27
55	苏州冠鸿	一种带有防掉落机构的转运小	实用	ZL202321276329.1	2023/05/24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车	新型		
56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智能 AGV 车辆的精准入叉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1461115.1	2023/06/09
57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举升式的膜卷搬运 AGV 小车	实用新型	ZL202321873299.2	2023/07/17

4、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登记批准日期
1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WCS 智能仓库控制系统 V1.0	2023SR0369135	2023/03/20
2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WMS 自动化仓储管理系统 V1.0	2023SR0369136	2023/03/20
3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自动连线高精度定位系统 V1.0	2020SR1922431	2020/12/31
4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AGV 自动输送调度系统 V1.0	2020SR1922430	2020/12/31
5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冠鸿智能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9SR0957998	2019/09/16

(三)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无形资产外，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申报的评估范围内无其他表外资产。

(四)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四、价值类型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人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拟订了时间表，为了加快整体工作的进程，同时考虑到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本次评估目的的实现日接近的需要和完成评估工作的实际可能，经与各方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依据等，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 1、《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2023 年 7 月）；
- 2、《资产评估委托函》（2024 年 5 月）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 日通过，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9 号，2019 年 4 月 23 日修正）；
- 5、《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10 年 2 月 26 日修改）；

6、《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 年 10 月 17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修改）；

7、《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8、《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 年 12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12 号公布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9、《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10、《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3 年 2 月 17 日起实施）；

11、《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2023]40 号）；

12、《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3 年 2 月 17 日起实施）；

13、《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根据 2020 年 3 月 20 日证监会令第 166 号《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15、《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十三届全国人大常

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通过，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6、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三) 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17]43 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關报告》（中评协[2017]35 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
-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 号）；
- 1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 1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 号）；
- 14、《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 15、《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6、《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7、《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 18、《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 19、《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 1、专利权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域名注册证书及商标权证书；
- 2、不动产权证书、车辆行驶证；
- 3、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 4、其他参考资料。

（五）取价依据

- 1、《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 2、机械工业部机电产品价格信息中心 2023 年版《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 3、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 4、《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
- 5、其他参考资料。

（六）其它参考依据

- 1、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24)01294 号审计报告；

- 2、《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1 年版）；
- 3、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
- 4、《投资估价》（[美]Damodaran 著，[加]林谦译，清华大学出版社）；
- 5、《价值评估：公司价值的衡量与管理（第 3 版）》（[美]Copeland, T. 等著，郝绍伦，谢关平译，电子工业出版社）；
- 6、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

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本次评估目的是股权收购，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主营智能物流行业，公司发展规划较为明确，在未来年度其收益与风险可以合理地估计，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由于目前市场法在企业价值评估中的使用是以可比上市公司或可比交易案例与被评估企业的相关财务经营指标为基础的，如果仅以财

务经营指标为基础，没有更多考虑企业在核心竞争力、营销策略等方面的个体差异，评估结果将会与被评估企业实际价值存在较大偏差。故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二）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是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企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对于币种为人民币的货币资金，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2）交易性金融资产

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查阅了客户交易记录及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按清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3）应收类账款

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的评估，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应收类款项采用承兑汇票组合、低风险组合和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低风险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交易对象和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主要包括公司股东及其近亲属、关联公司款项等)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本组合为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或财务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本组合为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 (同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款项, 对外部单位发生时间 1 年以内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 5%; 发生时间 1 到 2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10%; 发生时间 2 到 3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50%; 发生时间 3 年以上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 100%。

对于低风险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银行承兑汇票, 具有较低信用风险, 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商业承兑汇票, 按照应收账款连续账龄的原则计提坏账准备。

按以上标准, 确定评估风险损失, 以应收类账款余额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4) 预付账款

对预付账款的评估, 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合同或协议, 了解了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作业日期间接受的服务情况。未发现服务提供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服务等情况, 故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5) 合同资产

对合同资产的评估, 评估人员在对合同资产核实无误的基础上, 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 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

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合同资产采用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对外部单位发生时间 1 年以内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 5%；发生时间 1 到 2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10%；发生时间 2 到 3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50%；发生时间 3 年以上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 100%。

按以上标准，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以合同资产余额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6) 存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存货包含原材料及合同履行成本。

1) 原材料

正常领用的原材料因耗用量大，周转速度较快，且均为基准日近期采购，账面值接近基准日市价，故按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 合同履行成本

合同履行成本的主要为在各地正处于安装中，已投入到实际项目中的账面成本。

评估人员查阅了项目合同，并了解项目的核算流程，查看了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投入成本明细，根据企业提供的原始单据与财务账进行比对核实，确认企业合同履行成本账面值仅核算的是企业实际投入项目成本支出，不包含项目各阶段进度核算的合同毛利。考虑到企业合同履行成本项目众多，且多为专属定制项目，企业一般于项目完工后一次性确认收入。本次评估按照目前账面价值及对应履约进度可确认的利润水平合计数确定评估值。

合同履行成本评估值=已发生成本+对应履约进度可确认的利润

(7) 其他流动资产

对其他流动资产的评估，清查时，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了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抽查了原始入账凭证、相关缴费凭证、合同等，核实其核算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同时查阅核对了发票税额等，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非流动资产

(1) 房屋建筑物类资产

基于本次评估之特定目的，结合各待评建筑物的特点，本次评估按照房屋建筑物不同用途、结构特点和使用性质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

对建筑物的评估，是根据建筑工程资料和竣工结算资料或可比建设工程指标造价资料按建筑物，工程量，以现行定额标准、建设规费、贷款利率计算出建筑物的重置全价，并按建筑物的使用年限和对建筑物现场勘察的情况综合确定成新率，进而计算建筑物评估净值。

建筑物评估值=重置全价（不含税价）×成新率

1) 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由建安造价（不含税价）、前期及其他费用（不含税价）、资金成本三部分组成。

房屋建筑物的重置成本一般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房屋建筑物重置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成本=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A.建安工程造价

评估人员参考同类型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根据层高、柱距、跨度、装修标准、水电设施等工程造价的差异进行修正后得出委估建筑

的建安造价。

对于决算资料不齐全或者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筑物采用单方造价法确定其建安工程造价。

B. 前期及其他费用

前期及其它费用（不含税价），包括当地地方政府规定收取的建设费用及建设单位为建设工程而投入的除建筑造价外的其它费用两个部分。

C.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合理建设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 LPR 利率为基准并考虑被评估单位贷款利率浮动点数确定贷款利率，以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等总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被评估单位的合理建设工期为 1 年。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合理建设工期×利率/2

2) 成新率

本次评估房屋建筑物成新率的确定，根据建(构)筑物的基础、承重结构(梁、板、柱)、墙体、楼地面、屋面、门窗、内外墙粉刷、天棚、水卫、电照等各部分的实际使用状况，确定尚可使用年限，从而综合评定建筑物的成新率。

计算公式：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

3)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2) 设备类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

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设备的重置全价，在设备购置价的基础上，考虑该设备达到正常使用状态下的各种费用(包括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和资金成本等)，综合确定：

重置全价 = 设备购置费（不含税）+ 运杂费（不含税）+ 安装工程费（不含税）+ 其他费用（不含税）+ 资金成本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及《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文件规定)，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简称固定资产进项税额），可凭增值税专用发票和运输费用结算单据（统称增值税扣税凭证）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本次评估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设备，计算出增值税抵扣额后进行抵扣。

①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

a. 购置价

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或贸易公司询价、或参照《2023 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等价格资料，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对少数未能查询到购置价的设备，采用同年代、同类别设备的价格变动率推算确定购置价。本次评估机器设备的购置价采用不含税价。

b. 运杂费

以含税购置价为基础，根据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间发生的装卸、运输、保管、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并扣

除可抵扣的增值税。购置价格中包含运输费用的不再计取运杂费。

c.安装调试费

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含税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并扣除可抵扣的增值税。

对小型、无须安装或企业自行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d.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管理费、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评估费、设计费、工程监理费等，是依据该设备所在地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标准，结合本身设备特点进行计算。本次评估范围内设备为起重机械类机器设备，设备数量较少，无需大型安装工程，本次评估无需计算其他费用。

e.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按照被评估企业的合理建设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以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等费用总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基础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合理建设工期×贷款基准利率×1/2

②运输车辆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汽车销售信息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运输车辆的现行不含税购价，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规定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企业，其车辆重置全价为：

重置全价=购置价+车辆购置税+牌照等杂费-可抵扣的增值税

对于评估基准日期后已售出的车辆，本次评估在核实发票金额后以车辆期后售出金额确认评估值。

③ 电子设备重置全价

评估范围内的电子设备价值量较小，不需要安装（或安装由销售商负责）以及运输费用较低，参照现行市场购置的价格确定。

重置全价计算公式：

重置全价 = 设备购置费（不含税）

2) 成新率的确定

① 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成新率：

按照设备的经济使用寿命、现场勘察情况预计设备尚可使用年限，并进而计算其成新率。其公式如下：

成新率 = 尚可使用年限 / （实际已使用年限 + 尚可使用年限）
× 100%

对价值量较小的一般设备则采用直接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

② 车辆成新率

对于运输车辆，根据《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的有关规定和车辆的平均经济使用年限，按以下方法确定成新率后取其较小者为最终成新率，即：

使用年限成新率 = （1 - 已使用年限 / 规定或经济使用年限）
× 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 = （1 - 已行驶里程 / 规定行驶里程）× 100%

成新率 = Min（使用年限成新率，行驶里程成新率）

同时对待估车辆进行必要的勘察鉴定，若勘察鉴定结果与按上述方法确定的成新率相差较大，则进行适当的调整，若两者结果相当，则不进行调整。

3) 评估值的确定

① 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评估值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对生产年代久远，已无同型号的电子设备则参照近期二手市场行情确定评估值。

② 车辆评估值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3)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 估价方法的选择

根据估价人员现场勘查情况，按照《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的要求，结合估价对象的区位、用地性质、利用条件及当地土地市场状况，本次评估主要选用以下方法：

由于估价对象所在区域有近年来的土地成交比较活跃，土地拍卖成交价格比较透明，因此可以采用市场比较进行评估。

估价人员认真分析所掌握的资料并进行了实地勘察之后，根据待估宗地的特点及实际利用和开发状况，考虑到待估宗地位于廊坊市基准地价覆盖区域内，故选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综上所述，本次估价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最终以两种方法的结果综合确定土地价格。

(2) 估价过程

A. 市场比较法评估

市场比较法的基本含义是：在求取一宗待评估土地的价格时，根据替代原则，将待估土地与在较近时期内已经发生交易的类似土地交易实例进行对照比较，并依据后者已知的价格，参照该土地的交易情况、期日、区域、个别因素、使用年期、容积率等差别，修正得出待估土地的评估时地价的方法。

市场比较法估价的基本公式： $V=VB\times A\times B\times C\times D\times E$

式中：

V：待估宗地使用权价值；

VB：比较案例价格；

$A = \frac{\text{待估宗地情况指数}}{\text{比较实例宗地情况指数}}$

$B = \frac{\text{待估宗地估价期日地价指数}}{\text{比较实例宗地交易期日地价指数}}$

$C = \frac{\text{待估宗地使用年期修正系数}}{\text{比较实例宗地使用年期修正系数}}$

$D = \frac{\text{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text{比较实例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E = \frac{\text{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text{比较实例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B.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等评估成果,按照替代原则,对估价对象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其所处区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并对照修正系数表选取相应的修正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进而求取估价对象在估价基准日价格的方法。其基本公式为：

$$V = V1b \times (1 \pm \sum K_i) \times K_j$$

式中：V：土地价格

V1b：某一用途土地在某一土地级上的基准地价

$\sum K_i$ ：宗地地价修正系数

K_j ：估价期日、容积率、土地使用年期等其它修正系数

2) 专利、软件著作权

被评估专利、软件著作权的研发成本不能可靠的统计,故不适合

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被评估专利、软件著作权为自主研发，市场上同类产品较少，采用市场法不合适；被评估专利、软件著作权已经为企业带来贡献，为企业间接带来收入，收益法可以体现其对企业产生的价值。故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①评估模型：本次收益现值法评估模型选用销售收入提成折现模型。

②计算公式

收益现值法的技术思路是对企业未来销售的收益进行预测，并按一定的提成率，即该无形资产在未来年期收入提成率，确定该无形资产给企业带来的收益，然后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加和即为评估估算值。其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t=1}^n \frac{kRt}{(1+i)^t}$$

其中：

P：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

R_t：第 T 年销售收入

t：计算的年次

k：无形资产在收益中的提成比率

i：折现率

n：无形资产收益期

3) 商标权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商标权，申请注册相对简单，均对企业收入贡献不大，不直接产生收益，故采用成本法评估。依据商标权无形资产形成过程中所需投入的各种成本费用的重置价值确认商标权价值，其基本公式如下：

$$P=C_1+C_2$$

式中：

P：评估值

C₁：设计成本

C₂：注册成本

4) 域名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域名申请注册相对简单，主要功能为介绍公司基本情况，均对企业收入贡献不大，不直接产生收益故采用成本法评估。

评估模型：被评估资产评估值 = 注册成本 + 剩余有效期使用成本

其中：注册成本是指注册域名要花费的人工成本，剩余有效期使用成本是指为了让域名能有效使用而花费的成本。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核算内容为资产减值准备以及预计负债等可抵扣的暂时性差异。评估清查时，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了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对于预付设备款，评估人员应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了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抽查了原始入账凭证、合同、协议等资料，以证实其他非流动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对于一年以上到期合同资产，按照应收类账款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3、负债

检验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三) 收益法简介

1、概述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确定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拟收购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

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的现金流折算为现值，估计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即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企业价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关键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易于为市场所接受。

2、基本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企业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企业历史会计报表为依据估算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即首先按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企业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以及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价值，来得到企业的企业价值，并由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出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评估模型

(1) 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B-D \quad (1)$$

式中:

E: 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 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 = P + \sum C_i \quad (2)$$

P: 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_i: 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C: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C = C_1 + C_2 \quad (4)$$

C₁: 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₂: 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D: 评估对象付息债务价值。

(2) 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长期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quad (5)$$

式中:

$$\text{追加资本} = \text{资产更新投资} + \text{营运资金增加额} \quad (6)$$

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3) 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 (WACC) 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7)$$

式中:

W_d : 评估对象的长期债务比率;

$$w_d = \frac{D}{(E+D)} \quad (8)$$

W_e : 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比率;

$$w_e = \frac{E}{(E+D)} \quad (9)$$

r_e : 权益资本成本, 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10)$$

式中: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市场预期报酬率;

ε :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 评估对象股权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left(1 + (1-t) \times \frac{D}{E}\right) \quad (11)$$

β_u :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i}{1 + (1-t) \frac{D_i}{E_i}} \quad (12)$$

β_t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K + 66\%\beta_x \quad (13)$$

式中：

K: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通常假设 $K=1$ ；

β_x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x = \frac{Cov(R_x; R_p)}{\sigma_p} \quad (14)$$

式中：

$Cov(R_x, R_p)$: 一定时期内样本股票的收益率和股票市场组合收益率的协方差；

σ_p : 一定时期内股票市场组合收益率的方差。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五个阶段进行：

（一）评估准备阶段

1、委托人召集本项目各中介协调会，有关各方就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等问题协商一致，并制订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2、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清查、填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工作。评估项目组人员对委估资产进行了详细了解，布置资产评估工作，协助企业进行委估资产申报工作，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

（二）现场评估阶段

项目组现场评估阶段主要工作如下：

1、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技术状态等情况。

2、对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审核、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3、根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对固定资产、存货进行了全面核实。

4、查阅收集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5、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6、根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对主要设备，查阅了技术资料、决算资料和竣工验收资料；对通用设备，主要通过市场调研和查询有关资料，收集价格资料。同时对房屋建筑物进行了全面核实，调查房产状态及周边情况。

7、对企业提供的权属资料进行查验。

8、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在核实的基础上做出初步评估测算。

9、通过对企业现场勘察、参观、以访谈的形式，对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的现状、规模条件和能力以及历史经营状况、经营收入、成本、期间费用及其构成等的状况进行调查复核。对影响评估作价的主营业务的业务量、业务收入和相关的成本费用等进行了详细调查，查阅了相关的重要合同协议等。在资产核实和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收集相关行业的宏观行业资料以及可比公司的财务资料和市场信息等。

（三）评估汇总阶段

本阶段对各类资产评估及负债审核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四）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初步审核后与委托

人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独立分析相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进行修正调整，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五）整理归集阶段

对评估程序实施过程中的档案进行整理归集。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国家政策、经济环境、房地产本身的状况等因素不发生重大变化；

2、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本次评估的未来预测是基于现有的市场情况对未来的一个合理的预测，不考虑今后市场会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如政治动乱、经济危机等影响；

4、本次评估基于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未来的经营管理团队尽职，符合未来经营规模的扩大，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经营活动和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各种经营活动合法，并在未来可预见的时间内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评估对象在未来经营期内的资产规模、构成，主营业务、业务的结构，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能按照公司规划预测发展；

6、评估对象未来经营期内公司结构和业务整合符合管理层的经营规划，业务增量如期实现；

7、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资产规模、构成以及主营业务、业务结构等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8、本次盈利预测建立在委托人及评估对象管理层对未来的开发、销售、经营规划及落实情况基础上，如企业的实际开发、销售、经营规划及落实情况发生偏差，假设委托人及评估对象管理层能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弥补偏差；

9、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10、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

负债；

11、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1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13、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汇率波动的影响；

14、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本次评估假设该政策可以持续；

15、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政策，最新发证时间为2021年11月3日，2021年-2024年适用税率为15%。假设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在未来预测期延续高新企业税收政策不变。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基于被评估单位及企业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资产账面价值 78,872.21 万元，评估值 91,534.44 万元，评估增值 12,662.23 万元，增值率 16.05%。

负债账面价值 68,795.87 万元，评估值 68,795.87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10,076.35 万元，评估值 22,738.57 万元，评估增值 12,662.23 万元，增值率 125.66%。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71,708.30	77,129.43	5,421.13	7.56
非流动资产	7,163.91	14,405.01	7,241.10	101.0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6,480.70	6,695.80	215.10	3.32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253.81	7,279.81	7,025.99	2,768.18
其中：土地使用权	253.81	279.50	25.69	10.12
其他无形资产	-	7,000.31	7,000.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7.33	177.33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2.08	252.08	-	-
资产总计	78,872.21	91,534.44	12,662.23	16.05
流动负债	68,495.74	68,495.74	-	-
非流动负债	300.12	300.12	-	-
负债合计	68,795.87	68,795.87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0,076.35	22,738.57	12,662.23	125.66

评估结果与账面股东全部权益比较增值 12,662.23 万元，增值率 125.66%，主要原因为存货、无形资产增值，具体如下：

1、存货评估增值 5,421.13 万元，增值原因系由于核算了部分项目应确认的利润。

2、无形资产-其他评估增值 7,000.31 万元，增值原因主要为账外无形资产对企业具有使用价值。

（二）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收益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10,076.35 万元，评估值为 84,700.00 万元，评估增值 74,623.65 万元，

增值率 740.58%。

（三）评估结果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1、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被评估单位所有者权益价值为 84,700.00 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2,738.57 万元高 61,961.43 万元，高 272.49%。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2）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综上所述，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

2、评估结果的选取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生产物流智能化方案的设计与优化，以及相关智能装备系统的研发、制造、集成和销售。冠鸿智能已在动力和储能电池制造领域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和信誉。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智能装备系统集成了 WMS、WCS、AGV 调度系统等工业数字化软件控制系统，以及智能移动搬运机器人、智能作业机器人、智能存储等智能生产辅助设备。该智能装

备系统是下游客户实现生产全流程智能化升级、数字化转型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助于客户优化产线流程管控，提升整体生产效率并降低生产成本。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客户目前已涵盖新能源电池及材料、光学材料等新兴产业领域。在新能源电池领域，客户有亿纬锂能、中创新航、蜂巢能源、孚能科技、正力新能、瑞浦能源、国轩高科等国内主要锂电池生产企业；在新能源材料、光学材料等领域，客户有江西铜业、杉金光电、中材锂膜、星源材质等知名企业。

由于资产基础法无法反映企业拥有的客户资源、技术实力和营运经验方面的无形价值，收益法着眼于被评估单位未来整体的盈利能力，通过对预期现金流量的折现来反映企业的现实价值。收益法不仅能够体现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组合成为一个有机的并持续经营的综合体所能发挥的总体收益能力，还体现了未在财务报表上出现的如技术、效率、销售等对公司资产盈利能力的贡献。

综上，相对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能够更加充分、全面地反映评估对象的整体价值。因此，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购买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参考依据。

由此得到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 84,700.00 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结果。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二）产权瑕疵事项

评估人员未发现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三）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截至报告出具日，被评估单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抵押担保事项

1、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存在的抵押担保事项如下：

抵押担保明细表

序号	抵押权人	押品	担保债权最高额本金金额（万元）	担保开始日期	担保结束日期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苏（2021）苏州市不动产权第7036075号工业用地-相城区黄埭镇春丰路北、高阳路东	7,000.00	2022/12/14	2030/12/13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其持有的资产质押池内全部质物及资产池保证金	12,500.00	2023/02/21	2025/02/21

2、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存在的关联方担保事项如下：

关联方担保明细表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期末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开始日期	担保结束日期
1	徐军、徐飞、蒯海波、刘世严	冠鸿智能	10,000.00	2022/9/19	2025/11/10
2	徐军、吴丽华、徐飞、林丹丹、蒯海波、徐娟、蒯晓静、刘世严	冠鸿智能	8,000.00	2023/2/10	2026/2/9
3	徐军、吴丽华	冠鸿智能	10,000.00	2023/12/19	2028/12/18

本次评估未考虑抵押担保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

（五）重大期后事项

期后事项是指评估基准日之后出具评估报告之前发生的重大事项。截止出报告日，被评估单位账面车辆存在售出情况，本次评估以车辆实际期后成交价格作为评估值。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241.00 万元，实收资本 1,240.00 万元，尚有 4,001.00 万元未实缴到位，本次评估未考虑被评估单位注册资本未实缴完毕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

2、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3、评估机构获得的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收益法的基础。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经过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及其主要股东多次讨论，被评估单位进一步修正、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评估机构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利用，不是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4、本次评估结论为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价值，未考虑股权流动性以及控制权可能造成的影响。

5、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6、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7、评估过程中，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评估单位提

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设备状况。

8、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的变化，有经验的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被评估单位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二）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三）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四）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

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五）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六）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八）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内使用有效。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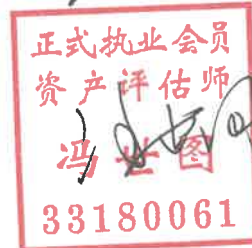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 件

- 1、 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 2、 审计报告（复印件）；
- 3、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被评估单位主要资产权属资料（复印件）；
- 5、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6、 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7、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备案公告（复印件）；
- 8、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9、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备案名单（复印件）；
- 10、 签字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资产评估委托函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因我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51% 股权，需了解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故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评估对象是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在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人：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3043

股票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3-059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7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6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彩男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深圳主板上市公司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各项条件，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以及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自查、论证情况，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条件。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华亚智能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1%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

(1) 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蒯海波、徐军、徐飞、刘世严，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51%的股权。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100%股权预估值不超过8亿元。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51%的股权，据此计算的交易对价不超过4.08亿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70%，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30%。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①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②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发行对象为蒯海波、徐军、徐飞、刘世严。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③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43.8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股份价格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④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数量应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依据该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个位，不足一股的部分上市公司无需支付。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⑤ 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蒯海波、徐军、徐飞、刘世严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自股份登记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同时，交易对方蒯海波、徐军、徐飞、刘世严将按照其签署的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锁定及解锁其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具体安排如下：

期数	可申请解锁时间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
第一期	自 2023 年度专项审计意见出具，并且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股份 25%-当年已补偿的股份（如有）
第二期	自 2024 年度专项审计意见出具，并且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股份 5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有，包括之前及当年已补偿）
第三期	自 2025 年度专项审计意见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并且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股份 10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有，包括之前及当年已补偿）-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如有）

业绩承诺期届满时，标的资产期末评估减值金额超过本次交易作价20%的，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20%于业绩承诺期满后第二个会计年度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方可解锁。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因上市公司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增加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监管机构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各方同意将相应调整股份锁定期安排。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⑥ 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过渡期内标的公司产生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中的51%由上市公司享有；过渡期内标的公司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中的51%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⑦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于本次交易股份登记日前的全部滚存利润由股份登记日后的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自上市公司发布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公告后30日内，交易对方应当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并配合上市公司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一切相关手续。

除不可抗力因素及《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业绩补偿协议》（以下合称“该等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其在该等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该等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由于任何一方严重违反该等协议，致使本次交易最终不能实现的，即构成根本性违约；相关违约责任按照该等协议中约定的违约责任条款执行。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1) 发行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对象、金额及数量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发行数量计算结果不足一股，则尾数舍去取整。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及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配套融资方案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定价基准日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8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报报价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等。其中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25%或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能获准实施或虽获准实施但融资金额低于预期，资金缺口将由上市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配套资金募集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自筹资金先行支出，待配套资金募集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 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若上述限售期与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相符，应根据当时的有效法律文件进行相应调整。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业绩承诺

(1) 业绩承诺及补偿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三年，即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不低于5,800万元、7,000万元和8,200万元。

业绩承诺期第一年或第二年实际业绩未达承诺业绩85%，或者三年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业绩未达累计承诺业绩的，交易对方应承担补偿责任。

各年度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若应补偿金额小于零，则按零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及现金不冲回）。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将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若期末减值额*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业绩补偿期间内已补偿总金额，则交易对方须就差额部分另行补偿。

补偿方式优先以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交易对方所获得的股份数量不足以补偿时，差额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补偿。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超额业绩奖励

若标的公司2023年、2024年、2025年三年实际的净利润累计金额超过承诺的净利润累计金额，则超额业绩奖励金额=（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数）*50%。如按照上述约定计算的超额业绩奖励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20%，则超出部分不再进行奖励。上述超额业绩奖励于业绩承诺期满且标的公司减值测试产生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完成后统一结算。

上述超额业绩奖励的50%由标的公司以现金形式向奖励对象直接发放，50%通过设立专项资管计划等，用于二级市场购买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对应股票锁定期不少于12个月（自最后一笔买入上市公司股票过户至专项资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超额业绩奖励的对象、超额业绩奖励的具体分配办法等由交易对方在业绩承诺期满后制定提出，并经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予以实施。

超额业绩奖励涉及个人所得税由获得该等奖励的个人承担，标的公司有权对奖励金额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上述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预计将超过5%，且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拟推荐蒯海波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上市公司拟聘任蒯海波作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事项预计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发生，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对方视同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评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对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认定，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详细分析和披露。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为王彩男先生，实际控制人为王彩男先生、陆巧英女士和王景余先生。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王彩男先生，实际控制人仍为王彩男先生、陆巧英女士和王景余先生，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

东和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以及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蒯海波、徐军、徐飞、刘世严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51%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编制《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并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本次交易的方案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

1、公司本次交易中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股权类资产，不涉及需要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相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等，上述待履行事项已经在《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披露，并已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将继续在人员、财务、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分析，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说明》。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分析，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2、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说明》。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之情形的议案》

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公司及交易对方）及前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其他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之情形》。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

根据本次交易的方案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交易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如下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说明》。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说明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董事会召开前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购买或出售情况，不存在购买、出售与本次交易同一交易对方所有或者控制的资产的情况，亦不存在购买、出售与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属于相同或相近的业务范围或其他可能被认定为同一或相关资产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经自查，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公司就本次交易已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

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尚需完成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再次提交董事会审议、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和核准。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为明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公司拟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筹划本次交易期间，为防止敏感信息泄露导致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损害投资者利益，本次交易相关方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1、在公告本次交易方案前的历次磋商中，公司与交易对方均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登记；

2、在本次交易的过程中，通过交易进程备忘录的形式，详细记载了筹划过程重要环节的进展情况，包括商议相关方案、形成相关意向的具体时间、地点、参与机构和人员、商议和决议内容等；

3、公司与各交易相关方沟通时，均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

4、公司与拟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签署了保密协议。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以及参与制订、论证、决策等环节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严格遵守保密义务；

5、为避免因内幕信息泄露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停牌，公司股票自2023年7月24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了本次交易进程备忘录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综上，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在本次交易中采取了严格规范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严格履行了保密义务，在整个过程中没有发生任何不正当的信息泄露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市场情况，并结合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制定、调整、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若有）的约定调整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方式等；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补充、递交、呈报、执行和公告本次交易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包括与本次交易相关方签署补充协议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3、授权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提出的反馈意见或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及申报材料进行必要的补充、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批准、签署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盈利预测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和协议的修改、变更、补充或调整，并答复监管部门的问询或反馈意见；

4、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深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情况及市场情况，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事项，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负责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执行和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交易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办理标的资产的交割以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股权过户、移交变更、股份上市等登记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资产交割前后或过程中，根据经营管理或业务开展等实际需要，对标的资产的组织架构、治理结构、管理层级等进行规划、部署、划转等内部调整（如需）等；

5、授权董事会聘请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中介机构；

6、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允许的前提下，全权决定并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事宜；

7、上述授权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文件，则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在本次授权有效期内，若发生董事会换届，本授权仍然有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决定暂不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相关提案的临时股东大会。

待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编制《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并另行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作出决议，依法定程序召集股东大会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31日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天衡审字(2024)01294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4-2-76 报告编码: 苏24FGJ1V20E



审计报告

天衡审字(2024)01294号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鸿智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和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冠鸿智能公司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冠鸿智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报告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 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请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31。

冠鸿智能公司主要从事生产物流智能化方案的设计与优化,以及相关智能装备系统的研发、制造、集成和销售,2023年度、2022年度冠鸿智能公司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3,851.82万元、10,454.54万元。由于收入确认是冠鸿智能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冠鸿智能公司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中的应对

我们针对冠鸿智能公司收入确认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对冠鸿智能公司销售收入的影响，判断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2) 通过抽样检查销售合同及与管理层的访谈，以评价冠鸿智能公司有关收入确认的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3) 采用抽样方式对报告期产品销售收入执行了以下程序：A、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验收单、资金回款流水等；B、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核对至验收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4) 对报告期记录的客户选取样本，实施函证、现场核查程序，函证内容包括报告期销售发生额、回款及余额等，以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冠鸿智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冠鸿智能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冠鸿智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



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冠鸿智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冠鸿智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冠鸿智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报告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4)01294号）之签章页。



中国·南京

2024年5月27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金炜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福丽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杭州冠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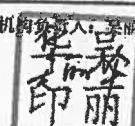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33,334,964.73	56,696,562.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20,030,567.12	61,391.0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3	26,110,932.07	5,218,094.34
应收账款	五.4	88,459,081.84	37,952,495.38
应收款项融资	五.5	24,078,000.00	60,751,693.08
预付款项	五.6	21,863,747.67	23,633,872.05
其他应收款	五.7	3,782,542.92	54,784,857.8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五.8	468,362,521.87	412,692,671.82
合同资产	五.9	32,003,607.49	9,503,071.2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10	57,011.40	6,918,963.80
流动资产合计		717,082,977.11	668,113,673.0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11	64,806,993.12	5,410,658.73
在建工程	五.12		21,779,279.4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13		533,989.20
无形资产	五.14	2,538,129.44	2,629,047.5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5	1,773,263.48	1,589,283.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6	2,620,751.14	1,117,180.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639,137.18	33,059,436.63
资产总计		788,722,114.29	701,173,111.68

公司法定代表人：徐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丽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7		10,020,444.4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18	45,438,968.30	76,740,321.12
应付账款	五.19	164,638,764.33	104,130,495.4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20	431,380,485.13	441,620,971.70
应付职工薪酬	五.21	10,352,885.57	8,637,216.72
应交税费	五.22	6,390,583.50	880,625.83
其他应付款	五.23	5,173.11	300,355.0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4	20,609.14	554,576.11
其他流动负债	五.25	26,829,947.64	28,101,078.08
流动负债合计		684,957,416.72	669,986,083.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2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五.27	3,001,240.41	1,029,100.11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01,240.41	1,029,100.11
负债合计		687,958,657.13	671,015,183.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五.28	12,4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9	9,936,345.72	3,115,792.81
未分配利润	五.30	78,427,111.44	17,042,135.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0,763,457.16	30,157,928.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88,722,114.29	701,173,111.68

公司法定代表人：徐军

徐军
印
3205061031041

主管会计

工作职责：吴丽华

吴丽华
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吴丽华
印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31	338,572,484.37	104,546,408.94
减：营业成本	五.31	215,382,568.27	67,990,206.18
税金及附加	五.32	2,256,115.09	783,500.49
销售费用	五.33	15,950,830.08	7,399,345.22
管理费用	五.34	15,459,204.33	16,116,904.49
研发费用	五.35	11,476,829.84	8,923,754.11
财务费用	五.36	-918,074.98	-1,491,784.28
其中：利息费用		727,817.61	51,364.98
利息收入		1,711,418.40	1,699,493.89
加：其他收益	五.37	1,682,435.23	364,455.4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8	-1,430,122.40	523,423.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9	30,555.56	
信用减值损失	五.40	1,016,432.26	-1,657,787.71
资产减值损失	五.41	-1,025,005.46	175,012.6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2	-0.3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8,639,306.62	4,228,586.29
加：营业外收入	五.43	50,001.91	41,281.70
减：营业外支出	五.44	168,304.34	27,864.0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8,521,004.19	4,242,003.91
减：所得税费用	五.45	10,315,475.09	-412,144.6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205,529.10	4,654,148.5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205,529.10	4,654,148.5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68,205,529.10	4,654,148.58

公司法定代表人：徐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华昊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明华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苏州冠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3,827,712.06	281,045,296.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1)	8,298,116.48	24,329,929.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125,828.54	306,275,226.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8,583,426.62	160,197,762.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264,786.87	26,399,253.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613,478.35	10,586,774.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2)	21,170,026.55	34,597,078.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631,717.39	231,780,870.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888.85	74,494,356.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1,391.08	170,389,349.1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74	535,214.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817.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3)	58,268,065.35	7,104,364.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330,316.17	178,028,929.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326,712.54	24,715,304.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158,99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4)	8,005,813.61	23,732,324.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332,526.15	208,437,628.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7,790.02	-30,408,699.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3,548,767.95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5)	94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893,767.95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3,548,767.9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9,273.82	8,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6)	4,063,961.74	12,080,736.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422,003.51	20,080,736.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28,235.56	-10,080,736.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36,334.39	34,004,920.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168,455.79	163,535.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7(2)	27,132,121.40	34,168,455.79

公司法定代表人：徐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丽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丽华

徐军
印
3205061031041

吴丽华
印

吴丽华
印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苏州冠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23年度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综合收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减：库存股	减：库存股	减：库存股	减：库存股
一、上年期末余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法定代表人：[印] 财务总监：[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 [印]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2年度

编制单位: 苏州冠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2022年度									
	优先股	普通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7,000,000.00						2,650,377.95	18,852,401.53	31,503,779.4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7,000,000.00						2,650,377.95	18,852,401.53	31,503,779.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5,414.86	-1,811,266.28	-1,345,851.4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65,414.86	-1,811,266.28	-1,345,851.4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654,148.58	4,654,148.58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465,414.86	-6,465,414.86	-6,000,000.0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65,414.86	-465,414.86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3,115,792.81	17,041,135.25	30,157,928.06

公司法定代表人: 徐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徐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 徐军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如无特别说明, 以下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一、公司基本情况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徐军、徐飞、蒯海波、刘世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11月28日在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军	250.00	250.00	25.00%
2	徐飞	250.00	250.00	25.00%
3	蒯海波	250.00	250.00	25.00%
4	刘世严	250.00	250.00	25.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2018年9月,根据公司2018年9月3日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的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001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军	1,250.25	250.00	25.00%
2	徐飞	1,250.25	250.00	25.00%
3	蒯海波	1,250.25	250.00	25.00%
4	刘世严	1,250.25	250.00	25.00%
合计		5,001.00	1,000.00	100.00%

公司于2018年9月4日在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2023年6月,根据公司2023年6月20日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的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4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苏州冠鸿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125.00万元,苏州冠鸿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115.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军	1,250.25	250.00	23.86%
2	徐飞	1,250.25	250.00	23.86%
3	蒯海波	1,250.25	250.00	23.86%
4	刘世严	1,250.25	250.00	23.86%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5	苏州冠鸿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	125.00	2.38%
6	苏州冠鸿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00	115.00	2.18%
合计		5,241.00	1,240.00	100.00%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在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完成变更登记。

公司注册地址为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丰路 500 号，主要办公地址为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第一工业园 C16-1 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1TCC29XY，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智能化电子设备、机器人、自动化设备、仓储设备、物流设备、起重设备、机械设备、光电元器件，并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通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 2022 年 7 月吸收合并江苏湘翼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并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报告期内，公司均不存在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亦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拥有充足的营运资金，将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本公司继续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三、重要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5-36的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三、11“应收款项”及三、31“收入”的描述。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以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经营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是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

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范围内企业之间所有重大交易、余额以及未实现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不予抵消。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

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考虑各项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每一项交易分别按照前述进行会计处理；若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共同经营的合营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一）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二）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三）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四）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五）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

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应当按照前述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的会计处理

发生外币交易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根据借款费用核算方法应予资本化的，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年平均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单独列示。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一）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二）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

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在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时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该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减值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4）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的初始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前述会计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

用风险变动的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7) 金融工具减值(不含应收款项)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财务担保合同等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某项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11、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

对于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其他类别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某项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则表明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应收款项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低风险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交易对象和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主要包括公司股东及其近亲属、关联公司款项等）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本组合为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或财务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本组合为商业承兑汇票，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同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以下同)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对于低风险组合,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银行承兑汇票, 具有较低信用风险, 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商业承兑汇票, 按照应收账款连续账龄的原则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12、应收款项融资

对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 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本公司将其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应收款项融资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 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 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13、存货

(1) 本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

(2) 原材料、产成品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期末, 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 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 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 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 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本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5)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 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4、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与附注三、11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一致。

15、合同成本

(1) 取得合同的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即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确认为一项资产，并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若该项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 履行合同的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确认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减值

合同成本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款①减②的差额高于合同成本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合同成本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6、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一)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二)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

①本公司结合以下情形综合考虑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否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或类似权利机构中派有代表；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②若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均受某合营安排的约束，任何一个参与方不能单独控制该安排，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本公司判断对该项合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

(2) 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在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总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本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B、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投资成本。

追加投资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

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③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留存收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对子公司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按附注三、6 进行处理。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

②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中;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取得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对于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同

的,权益法核算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调整。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被投资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8、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使用寿命内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

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3-10	5.00	9.50-31.67
运输设备	4	5.00	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	5.00	19.00-31.67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20、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21、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其资本化金额为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其资本化金额根据在资本化期间内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

22、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 24、长期资产减值所述的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3、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①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类别	使用寿命（年）
土地使用权	30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②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

①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②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予以资本化：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③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24、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上述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其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前述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6、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7、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为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本公司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8、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

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租赁期开始日后，因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的，重新确定租赁付款额，并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期开始日后，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者因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变动而导致未来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在针对上述原因或因实质固定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9、预计负债

(1)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按照当期确认且包含质量保证期的项目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计提售后服务费，并确认为预计负债。

30、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1、收入

(1) 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合同中的融资成分调整交易价格；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定。

(2) 对某一时点或某一时段内履约义务的判断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

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3）具体政策

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智能物流装备系统及其单机设备、配件销售等，均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收入确认的具体会计政策如下：

智能物流装备系统销售：在公司将商品交付给客户并安装调试合格，取得客户签发的验收文件后确认销售收入。

单机设备及配件销售：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发货，并移交客户，对于需要验收的在取得验收单时确认收入；对于不需要验收的在相关商品交付客户时确认收入。

3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

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平均分配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3、所得税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但初始确认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除外。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

额列示：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4、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租赁期

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公司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公司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公司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3)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应当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

新计量的，承租人应当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 承租人会计处理

本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已识别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初始及后续计量见附注三、22 及附注三、28。

(5) 出租人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但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转租出租人对原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当期利息收入。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取得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5、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三、16“持有待售资产”相关描述。

36、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①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解释第 15 号就企业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涉及的余额应如何在资产负债表中进行列报与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相应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 15 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涉及①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②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③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公司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前述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税计税销售额	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城建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	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于2021年11月3日取得了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2001713，有效期3年，有效期内本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15%。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相关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1) 货币资金分类列示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现金	-	-
银行存款	27,132,121.40	34,168,455.79
其他货币资金	6,202,843.33	22,528,106.64
合 计	33,334,964.73	56,696,562.43

(2)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202,843.33	22,309,106.64
银行保函保证金	-	219,000.00
合 计	6,202,843.33	22,528,106.64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除保证金存款外，无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030,567.12	61,391.08
其中：银行理财	20,030,567.12	61,391.08
合 计	20,030,567.12	61,391.08

3、应收票据

(1) 分类列示

票据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5,110,932.07	5,218,094.34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 计	25,110,932.07	5,218,094.3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110,932.07	100.00	-	-	25,110,932.07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5,110,932.07	100.00	-	-	25,110,932.07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合 计	25,110,932.07	100.00	-	-	25,110,932.07

(续上表)

类 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218,094.34	100.00	-	-	5,218,094.34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5,218,094.34	100.00	-	-	5,218,094.34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合 计	5,218,094.34	100.00	-	-	5,218,094.34

(3) 本期无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4)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金额。

(5)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18,426,932.07	-	5,218,094.34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18,426,932.07	-	5,218,094.34

4、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82,409,088.35	33,484,299.38
1-2年	11,240,219.90	4,559,971.00
2-3年	108,500.00	4,076,874.12
3年以上	453,499.90	121,465.96
合计	94,211,308.15	42,242,610.46

(2)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4,211,308.15	100.00	5,752,226.31	6.11	88,459,081.84
其中: 低风险组合	61,324.54	0.07	3,066.23	5.00	58,258.31
账龄组合	94,149,983.61	99.93	5,749,160.08	6.11	88,400,823.53
合计	94,211,308.15	100.00	5,752,226.31	6.11	88,459,081.84

(续上表)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242,610.46	100.00	4,290,115.08	10.16	37,952,495.38
其中: 低风险组合	-	-	-	-	-
账龄组合	42,242,610.46	100.00	4,290,115.08	10.16	37,952,495.38
合计	42,242,610.46	100.00	4,290,115.08	10.16	37,952,495.38

组合中，按低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61,324.54	3,066.23	5.00	-	-	-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2,347,763.81	4,117,388.19	5.00
1-2年	11,240,219.90	1,124,021.99	10.00
2-3年	108,500.00	54,250.00	50.00
3年以上	453,499.90	453,499.90	100.00
合计	94,149,983.61	5,749,160.08	

(续上表)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3,484,299.38	1,674,214.96	5.00
1-2年	4,559,971.00	455,997.10	10.00
2-3年	4,076,874.12	2,038,437.06	50.00
3年以上	121,465.96	121,465.96	100.00
合计	42,242,610.46	4,290,115.08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度	4,290,115.08	1,498,311.23		36,200.00	-	5,752,226.31
2022年度	3,401,189.11	888,925.97	-	-	-	4,290,115.08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6,200.00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①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亿纬锂能	27,719,682.70	29.42	1,445,184.14

蜂巢能源	19,077,200.00	20.25	1,211,920.00
中创新航	11,555,478.02	12.27	588,773.90
瑞浦兰钧	8,318,551.60	8.83	415,927.58
云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69,400.00	5.81	273,470.00
合计	72,140,312.32	76.57	3,935,275.61

②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蜂巢能源	20,541,200.00	48.63	1,051,960.00
欣旺达	4,605,000.00	10.90	230,250.00
无锡中鼎	3,513,448.57	8.32	1,756,724.29
孚能科技	3,069,495.00	7.27	306,949.50
中创新航	2,911,114.78	6.89	172,955.74
合计	34,640,258.35	82.00	3,518,839.53

5、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4,078,000.00	60,751,693.08
合计	24,078,000.00	60,751,693.08

(1)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4,078,000.00	43,260,593.09
合计	24,078,000.00	43,260,593.09

(2)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2,734,850.32	-	23,961,304.38	-
合计	22,734,850.32	-	23,961,304.38	-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1,551,212.03	98.57	23,530,672.05	99.99
1-2年	309,335.64	1.41	3,200.00	0.01
2-3年	3,200.00	0.01	-	-
3年以上	-	-	-	-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21,863,747.67	100.00	23,533,872.05	100.00

账龄一年以上的预付账款为尚未结算的货款。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①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江苏华益中亨金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08,101.76	27.48
高博(天津)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5,838,254.38	26.70
泰力诺起重设备(天津)有限公司	2,722,048.43	12.45
滕州市泽滕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74,754.04	9.49
上海仙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420,998.81	6.50
合计	18,064,157.42	82.62

②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高博(天津)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10,949,835.43	46.53
威蓝德(苏州)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3,951,843.84	16.79
浙江中扬立库技术有限公司	2,040,353.99	8.67
凯道起重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1,629,003.00	6.92
上海仙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68,675.00	2.84
合计	19,239,711.26	81.75

7、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3,782,542.92	54,784,857.84
合计	3,782,542.92	54,784,857.84

(2)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253,263.59	29,575,229.13
1-2年	1,281,255.79	27,039,708.83

账 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3 年	977,624.60	1,189,932.92
3 年以上	69,000.00	293,331.50
合 计	4,581,143.98	58,098,202.38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的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各类保证金	2,899,599.60	4,296,624.60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1,534,967.07	3,766,872.38
往来款	-	50,034,705.40
其他	146,577.31	-
合 计	4,581,143.98	58,098,202.38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3,313,344.54	-	-	3,313,344.54
2023 年 1 月 1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2,514,743.48	-	-	-2,514,743.48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98,601.06	-	-	798,601.06

(续上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2,544,482.80	-	-	2,544,482.80
2022 年 1 月 1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768,861.74	-	-	768,861.74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313,344.54	-	-	3,313,344.54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2023 年度	3,313,344.54	-2,514,743.48	-	-	-	798,601.06
2022 年度	2,544,482.80	768,861.74	-	-	-	3,313,344.54

5) 本期无实际核销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邢迪	员工借款	535,513.84	1 年以内	11.69	53,551.38
浙江未来新能电池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10.91	25,000.00
台州星空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477,624.60	2-3 年	10.43	238,812.30
周玉升	员工借款	220,000.00	1-2 年	4.80	22,000.00
无锡力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220,000.00	1 年以内	4.80	11,000.00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合计		1,953,138.44		42.63	350,363.68

②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苏州冠鸿机电有限公司	往来款	31,108,616.84	1年以内 10757240.18元, 1-2年 20351376.66元	53.54	1,555,430.85
苏州冠鸿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往来款	5,858,230.55	1年以内 1363507.01元, 1-2年 3346404.32元, 2-3 年 1148319.22元	10.08	292,911.53
林丹丹	往来款	3,626,401.49	1年以内	6.24	181,320.07
吴丽华	往来款	3,381,848.63	1年以内	5.82	169,092.43
徐娟	往来款	2,665,762.31	1年以内	4.59	133,288.12
合计		46,640,859.82		80.28	2,332,043.00

8、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252,730.23	-	6,252,730.23	1,692,481.66	-	1,692,481.66
合同履约成本	462,415,287.82	305,496.18	462,109,791.64	411,075,293.10	75,102.94	411,000,190.16
合计	468,668,018.05	305,496.18	468,362,521.87	412,767,774.76	75,102.94	412,692,671.82

(2) 存货跌价准备

①2023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合同履约成本	75,102.94	264,155.37	-	-	33,762.13	-	305,496.18
合计	75,102.94	264,155.37	-	-	33,762.13	-	305,496.18

②2022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合同履约成本	131,533.85	-	-	-	56,430.91	-	75,102.94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合计	131,533.85	-	-	-	56,430.91	-	75,102.94

报告期计提、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原因及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说明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年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年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合同履约成本	可变现价值低于账面价值	-	实现销售

(3) 存货期末余额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4) 本公司期末无用于债务担保的存货。

9、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未达收款条件合同应收款项	36,410,003.15	1,994,759.66	34,415,243.49	11,254,161.30	633,909.57	10,620,251.73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2,700,790.00	289,154.00	2,411,636.00	1,235,190.00	118,009.50	1,117,180.50
合计	33,709,213.15	1,705,605.66	32,003,607.49	10,018,971.30	515,900.07	9,503,071.23

(2)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度	515,900.07	1,189,705.59	-	-	-	1,705,605.66
2022年度	781,470.69	-265,570.62	-	-	-	515,900.07

10、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待摊费用	57,011.40	-
待抵扣或待认证进项税	-	1,918,378.68
预缴企业所得税	-	5,000,585.12
合计	57,011.40	6,918,963.80

11、固定资产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64,806,993.12	5,410,658.73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64,806,993.12	5,410,658.73

注：上表中的固定资产是指扣除固定资产清理后的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①2023年度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	305,477.01	7,183,532.38	1,842,041.16	9,331,050.55
2.本期增加金额	60,320,720.96	372,123.91	248,230.09	570,960.46	61,512,035.42
(1) 购置	-	372,123.91	248,230.09	570,960.46	1,191,314.46
(2) 在建工程转入	60,320,720.96	-	-	-	60,320,720.96
3.本期减少金额	-	-	191,456.89	-	191,456.89
(1) 处置或报废	-	-	191,456.89	-	191,456.89
4.期末余额	60,320,720.96	677,600.92	7,240,305.58	2,413,001.62	70,651,629.0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	18,473.69	2,889,677.40	1,012,240.73	3,920,391.82
2.本期增加金额	238,769.52	28,512.20	1,251,861.82	586,984.61	2,106,128.15
(1) 计提	238,769.52	28,512.20	1,251,861.82	586,984.61	2,106,128.15
3.本期减少金额	-	-	181,884.01	-	181,884.01
(1) 处置或报废	-	-	181,884.01	-	181,884.01
4.期末余额	238,769.52	46,985.89	3,959,655.21	1,599,225.34	5,844,635.9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0,081,951.44	630,615.03	3,280,650.37	813,776.28	64,806,993.12
2.期初账面价值	-	287,003.32	4,293,854.98	829,800.43	5,410,658.73

②2022 年度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892.92	2,699,341.57	1,566,094.24	4,272,328.73
2.本期增加金额	298,584.09	4,484,190.81	275,946.92	5,058,721.82
(1) 购置	298,584.09	4,484,190.81	275,946.92	5,058,721.82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期末余额	305,477.01	7,183,532.38	1,842,041.16	9,331,050.5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563.25	1,917,046.46	505,297.33	2,427,907.04
2.本期增加金额	12,910.44	972,630.94	506,943.40	1,492,484.78
(1) 计提	12,910.44	972,630.94	506,943.40	1,492,484.78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期末余额	18,473.69	2,889,677.40	1,012,240.73	3,920,391.8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87,003.32	4,293,854.98	829,800.43	5,410,658.73
2.期初账面价值	1,329.67	782,295.11	1,060,796.91	1,844,421.69

(2) 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期末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4)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12、在建工程

种 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	21,779,279.46
工程物资	-	-

种 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	21,779,279.46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 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新厂房建设	-	-	-	21,779,279.46	-	21,779,279.46
合 计	-	-	-	21,779,279.46	-	21,779,279.4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①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	本期 其他 减少	期末余额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 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
新 厂 房 建 设	21,779,279.46	38,541,441.50	60,320,720.96	-	-	107,018.45	107,018.45	3.85
合 计	21,779,279.46	38,541,441.50	60,320,720.96	-	-	107,018.45	107,018.45	

②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 他减少	期末余额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 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新 厂 房 建 设	192,066.80	21,587,212.66	-	-	21,779,279.46	-	-	-
合 计	192,066.80	21,587,212.66	-	-	21,779,279.46	-	-	-

(3) 公司期末在建工程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13、使用权资产

①2023 年度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601,967.68	1,601,967.68
2. 本期增加金额	46,214.62	46,214.62
(1) 租入	46,214.62	46,214.62
3. 本期减少金额	1,648,182.30	1,648,182.30
(1) 到期	1,648,182.30	1,648,182.30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合 计
4.期末余额	-	-
二、累计折旧		-
1. 期初余额	1,067,978.48	1,067,978.48
2.本期增加金额	580,203.82	580,203.82
(1) 计提	580,203.82	580,203.82
3.本期减少金额	1,648,182.30	1,648,182.30
(1) 到期	1,648,182.30	1,648,182.30
4. 期末余额	-	-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1) 计提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到期	-	-
4. 期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	-
2. 期初账面价值	533,989.20	533,989.20
②2022 年度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095,248.62	2,095,248.62
2.本期增加金额	-	-
(1) 租入	-	-
3.本期减少金额	493,280.94	493,280.94
(1) 到期	493,280.94	493,280.94
4.期末余额	1,601,967.68	1,601,967.68
二、累计折旧		-
1. 期初余额	780,629.68	780,629.68
2.本期增加金额	780,629.74	780,629.74
(1) 计提	780,629.74	780,629.74
3.本期减少金额	493,280.94	493,280.94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合 计
(1) 到期	493,280.94	493,280.94
4. 期末余额	1,067,978.48	1,067,978.4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1) 计提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 到期	-	-
4. 期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33,989.20	533,989.20
2. 期初账面价值	1,314,618.94	1,314,618.94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①2023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727,542.08	2,727,542.08
2. 本期增加金额	-	-
(1) 购置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 期末余额	2,727,542.08	2,727,542.0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98,494.58	98,494.58
2. 本期增加金额	90,918.06	90,918.06
(1) 计提	90,918.06	90,918.06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 期末余额	189,412.64	189,412.64
三、减值准备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1.期初余额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1)计提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处置	-	-
4.期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538,129.44	2,538,129.44
2.期初账面价值	2,629,047.50	2,629,047.50

②2022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727,542.08	2,727,542.08
2.本期增加金额	-	-
(1)购置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处置	-	-
4.期末余额	2,727,542.08	2,727,542.0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7,576.51	7,576.51
2.本期增加金额	90,918.07	90,918.07
(1)计提	90,918.07	90,918.07
3.本期减少金额	-	-
(1)处置	-	-
4.期末余额	98,494.58	98,494.5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1)计提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处置	-	-
4.期末余额	-	-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629,047.50	2,629,047.50
2.期初账面价值	2,719,965.57	2,719,965.57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851,083.21	1,327,662.49	8,312,472.13	1,246,870.82
租赁暂时性差异	-	-	554,575.11	83,186.27
预计负债	3,001,240.41	450,186.06	1,029,100.11	154,365.02
可抵扣亏损	-	-	1,233,063.39	184,959.51
合 计	11,852,323.62	1,777,848.55	11,129,210.74	1,669,381.6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0,567.12	4,585.07	-	-
租赁暂时性差异	-	-	533,989.20	80,098.38
合 计	30,567.12	4,585.07	533,989.20	80,098.38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 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和负债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 产或负债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85.07	1,773,263.48	80,098.38	1,589,283.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85.07	-	80,098.38	-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109,115.14	-
合同资产	2,411,636.00	1,117,180.50
合 计	2,520,751.14	1,117,180.50

17、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	10,000,000.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	20,444.44
合计	-	10,020,444.44

2022年末短期借款的分类说明: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22年12月8日,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苏高铁1205号), 授信额度为5,000.00万元人民币, 授信期限自2022年12月8日至2023年12月8日, 授信业务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汇票承兑、汇票贴现、非融资保函、开立信用证、法人账户透支等。该综合授信合同由徐军、吴丽华, 徐飞、林丹丹, 蒯海波、徐娟, 刘世严、蒯晓静提供最高额保证。该综合授信合同项下,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法人账户透支业务合同》(2022年苏高铁法透130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公司法人账户透支借款余额为10,000,000.00元。

(2) 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18、应付票据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5,438,968.30	75,740,321.12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45,438,968.30	75,740,321.12

19、应付账款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采购款	164,538,764.33	104,130,495.44
合计	164,538,764.33	104,130,495.44

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0、合同负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合同收款	431,380,485.13	441,620,971.70
合计	431,380,485.13	441,620,971.70

2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①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8,637,216.72	40,015,553.73	38,299,884.88	10,352,885.5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792,513.04	1,792,513.04	-
三、辞退福利	-	86,729.00	86,729.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 计	8,637,216.72	41,894,795.77	40,179,126.92	10,352,885.57

②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285,471.21	31,240,408.54	26,888,663.03	8,637,216.7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126,978.47	1,126,978.47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 计	4,285,471.21	32,367,387.01	28,015,641.50	8,637,216.72

(2) 短期薪酬列示

①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637,216.72	38,016,282.25	36,300,613.40	10,352,885.57
2、职工福利费	-	227,173.89	227,173.89	-
3、社会保险费	-	757,360.54	757,360.5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649,498.60	649,498.60	-
工伤保险费	-	28,339.45	28,339.45	-
生育保险费	-	79,522.49	79,522.49	-
4、住房公积金	-	572,316.50	572,316.5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4,746.42	34,746.42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劳务费	-	407,674.13	407,674.13	-
合 计	8,637,216.72	40,015,553.73	38,299,884.88	10,352,885.57

②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285,471.21	28,836,394.48	24,484,648.97	8,637,216.72
2、职工福利费	-	459,947.88	459,947.88	-
3、社会保险费	-	514,093.18	514,093.1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446,545.01	446,545.01	-
工伤保险费	-	14,393.02	14,393.02	-
生育保险费	-	53,155.15	53,155.15	-
4、住房公积金	-	376,477.50	376,477.5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劳务费	-	1,053,495.50	1,053,495.50	-
合 计	4,285,471.21	31,240,408.54	26,888,663.03	8,637,216.7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①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	1,737,993.52	1,737,993.52	-
2、失业保险费	-	54,519.52	54,519.52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 计	-	1,792,513.04	1,792,513.04	-

②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	1,092,728.32	1,092,728.32	-
2、失业保险费	-	34,250.15	34,250.15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 计	-	1,126,978.47	1,126,978.47	-

(4) 辞退福利

①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解除劳动关系补偿金	-	86,729.00	86,729.00	-
合 计	-	86,729.00	86,729.00	-

②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解除劳动关系补偿金	-	-	-	-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合 计	-	-	-	-

22、应交税费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959,948.24	-
企业所得税	1,821,919.98	-
个人所得税	233,846.25	581,836.78
城建税	118,499.06	110,006.01
教育费附加	115,505.06	110,016.01
土地使用税	13,085.00	13,085.00
印花税	43,330.90	27,576.98
其他税	-	38,105.05
合 计	6,390,583.50	880,625.83

23、其他应付款**(1) 分类情况**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5,173.11	300,355.07
合计	5,173.11	300,355.07

(2)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	5,173.11	300,355.07
合 计	5,173.11	300,355.07

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0,609.14	554,575.11
合 计	20,609.14	554,575.11

25、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增值税	8,403,015.57	22,882,983.74
已背书未到期未终止确认的承兑汇票	18,426,932.07	5,218,094.34
合 计	26,829,947.64	28,101,078.08

26、租赁负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负债	20,609.14	554,575.11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0,609.14	554,575.11
合 计	-	-

27、预计负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产品质量保证	3,001,240.41	1,029,100.11
合 计	3,001,240.41	1,029,100.11

28、实收资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徐军	2,500,000.00	-	-	2,500,000.00
徐飞	2,500,000.00	-	-	2,500,000.00
蒯海波	2,500,000.00	-	-	2,500,000.00
刘世严	2,500,000.00	-	-	2,500,000.00
苏州冠鸿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250,000.00	-	1,250,000.00
苏州冠鸿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150,000.00	-	1,15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	2,400,000.00	-	12,400,000.00

注：报告期内注册资本基本情况详见本报附注之一：公司基本情况。

29、盈余公积

①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115,792.81	6,820,552.91	-	9,936,345.72
合 计	3,115,792.81	6,820,552.91	-	9,936,345.72

②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650,377.95	465,414.86	-	3,115,792.81
合计	2,650,377.95	465,414.86	-	3,115,792.81

30、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年期末未分配利润	17,042,135.25	18,853,401.5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7,042,135.25	18,853,401.5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205,529.10	4,654,148.5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820,552.91	465,414.86
应付普通股股利	-	6,000,000.00
转做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其他	-	-
本期期末余额	78,427,111.44	17,042,135.25

3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338,518,214.87	215,328,298.77	104,545,408.94	67,990,206.18
其他业务收入	54,269.50	54,269.50	-	-
合计	338,572,484.37	215,382,568.27	104,545,408.94	67,990,206.18

32、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943,785.62	296,818.93
教育费附加	940,785.62	296,818.93
房产税	84,449.01	-
土地使用税	52,340.00	52,340.00
印花税	144,434.57	102,186.86
其他	90,320.27	35,335.77
合计	2,256,115.09	783,500.49

33、销售费用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	--------	--------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7,876,040.19	5,018,677.97
折旧及摊销	228,128.55	149,815.03
售后服务费	3,606,871.04	227,023.76
广告及宣传费	919,833.78	678,775.23
差旅费	806,896.21	562,897.55
业务招待费	781,703.91	355,029.03
展会费	797,497.43	114,622.64
市场及招投标费用	325,906.12	32,000.00
办公费	76,734.72	114,653.05
其他	531,218.13	145,850.96
合 计	15,950,830.08	7,399,345.22

34、管理费用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9,497,028.18	11,038,693.89
折旧及摊销	1,447,961.89	1,110,701.89
业务招待费	1,510,402.10	764,583.72
办公费	357,124.29	499,672.68
咨询顾问费	815,657.25	1,505,040.11
保险费	306,479.96	209,757.09
差旅费	843,444.21	348,428.35
车辆费	198,637.07	318,382.91
其他	482,469.38	321,643.85
合 计	15,459,204.33	16,116,904.49

35、研发费用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9,474,993.56	7,103,331.09
物料消耗	941,338.30	961,264.27
折旧及摊销	604,788.18	524,975.21
其他	455,709.80	334,183.54
合 计	11,476,829.84	8,923,754.11

36、财务费用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727,817.61	51,364.98
减：利息收入	1,711,418.40	1,699,493.89
汇兑损益	-	-
金融机构手续费	65,525.81	156,344.63
合 计	-918,074.98	-1,491,784.28

37、其他收益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135,342.00	342,446.00
代缴个税手续费返还	50,282.99	22,009.48
先进制造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1,496,810.24	-
合计	1,682,435.23	364,455.4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高质量发展优秀企业表彰奖金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研究开发费用奖励	13,000.00	44,851.00	与收益相关
高企认定奖励	-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补助	-	113,49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返还	39,542.00	32,105.00	与收益相关
扩岗补贴	9,000.00	1,500.00	与收益相关
就业补贴	1,000.00	500.00	与收益相关
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奖励	1,500.00	-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度相城区市瞪羚计划奖励	15,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度相城区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政策性奖励	6,000.00	-	与收益相关
其他	300.0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35,342.00	342,446.00	

38、投资收益

(1) 分类情况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4.30	523,423.17
债务重组损失	-1,430,176.70	-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合 计	-1,430,122.40	523,423.17

3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银行理财	30,555.56	-
合 计	30,555.56	-

40、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498,311.23	-888,925.9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514,743.48	-768,861.74
合 计	1,016,432.25	-1,657,787.71

41、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360,850.09	175,012.62
存货跌价损失	-264,155.37	-
合 计	-1,625,005.46	175,012.62

42、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0.31	-
合 计	-0.31	-

43、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50,001.91	41,281.70	50,001.91
合 计	50,001.91	41,281.70	50,001.91

44、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168,304.34	27,864.08	168,304.34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合计	168,304.34	27,864.08	168,304.34

45、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本期所得税费用	10,499,455.33	-
递延所得税费用	-183,980.24	-412,144.67
合计	10,315,475.09	-412,144.67

本期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的调整过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润总额	78,521,004.19	4,242,003.9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778,150.63	636,300.5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70,408.49	164,270.5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1,633,084.03	-1,212,715.7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税率变更对所得税费用的影响	-	-
其他	-	-
所得税费用	10,315,475.09	-412,144.67

46、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保证金、押金等往来款项	7,834,681.32	23,611,544.82
银行存款利息	328,093.16	375,939.11
政府补贴	135,342.00	342,446.00
合计	8,298,116.48	24,329,929.93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保证金、押金等往来款项	6,897,664.46	24,937,254.43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各项费用	14,180,867.15	9,634,817.44
其他	91,493.94	25,007.08
合 计	21,170,025.55	34,597,078.95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往来借款	58,258,065.35	7,104,364.99
合 计	58,258,065.35	7,104,364.99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往来借款	8,005,813.61	23,732,324.22
合 计	8,005,813.61	23,732,324.22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往来借款	945,000.00	-
合 计	945,000.00	-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往来借款	3,416,609.00	-
购买票据	-	11,370,000.00
租贷款	647,352.74	710,736.35
合 计	4,063,961.74	12,080,736.35

4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8,205,529.10	4,654,148.58
加: 信用减值损失	-1,016,432.25	1,657,787.71
资产减值准备	1,625,005.46	-175,012.62
固定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06,128.15	1,492,484.78
使用权资产折旧	580,203.82	780,629.74
无形资产摊销	15,153.01	-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31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555.56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55,507.63	-1,171,059.8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30,122.40	-523,423.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3,980.24	-412,144.6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934,005.42	-268,215,523.3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084,786.22	-70,769,998.1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437,236.22	407,176,467.42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888.85	74,494,356.4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新增使用权资产	46,214.62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7,132,121.40	34,168,455.7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4,168,455.79	163,535.1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36,334.39	34,004,920.66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现金	27,132,121.40	34,168,455.79
其中：库存现金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7,132,121.40	34,168,455.7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132,121.40	34,168,455.79

4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受限制的原因
货币资金	6,202,843.33	22,528,106.64	其他货币资金保证金等
应收票据	18,426,932.07	5,218,094.34	已背书/贴现未到期未终止确认
应收款项融资	24,078,000.00	43,260,593.09	票据质押
固定资产	60,081,951.44	-	银行授信抵押
无形资产	2,538,129.44	2,629,047.50	银行授信抵押

49、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①2023年度

种类	收到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其他政府补助	135,342.00	其他收益	135,342.00

②2022年度

种类	收到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其他政府补助	342,446.00	其他收益	342,446.00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3、反向购买

无

4、处置子公司

无

5、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

2022年7月，公司吸收合并江苏湘翼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并于2022年10月11日正式注销。报告期内，江苏湘翼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尚未开展实际运营。

七、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借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相关金融工具详情于各附注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1、市场风险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 汇率风险，汇率风险是指影响本公司财务成果和现金流的外汇汇率的变动中的风险。本公司未持有外币，故本公司所面临的外汇风险并不重大。

(2) 利率风险—公允价值变动风险，本公司的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来自固定利率的短期借款及其他借款。由于固定利率借款主要为短期借款，因此本公司之董事认为公允利率风险并不重大。本公司目前并无利率对冲的政策。

(3) 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长期借款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以消除利率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

(4) 其他价格风险：无。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交易对手或债务人未能履行其全部或部分支付义务而造成本公司发生损失的风险。本期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

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控制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

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此外，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3、流动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1)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期末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应付票据	45,438,968.30	-	-	45,438,968.30
应付账款	164,538,764.33	-	-	164,538,764.33
应付职工薪酬	10,352,885.57	-	-	10,352,885.57
其他应付款	5,173.11	-	-	5,173.11
租赁负债及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0,609.14	-	-	20,609.14
预计负债	2,820,383.63	180,856.78	-	3,001,240.41
合 计	223,176,784.08	180,856.78	-	223,357,640.86

(2) 管理金融负债流动性的方法：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综上所述，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流动风险较低，对本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报表不构成重大影响，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八、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20,030,567.12	20,030,567.12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20,030,567.12	20,030,567.12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1) 债务工具投资	-	-	-	-
(2) 权益工具投资	-	-	-	-
(3) 衍生金融资产	-	-	-	-
(4) 银行理财产品	-	-	20,030,567.12	20,030,567.12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1) 债务工具投资	-	-	-	-
(2) 权益工具投资	-	-	-	-
(二) 其他债权投资	-	-	-	-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四)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五) 应收款项融资	-	-	24,078,000.00	24,078,000.00
(六) 投资性房地产	-	-	-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44,108,567.12	44,108,567.12
(七)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八)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	-	-

(续上表)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61,391.08	61,391.08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61,391.08	61,391.08
(1) 债务工具投资	-	-	-	-
(2) 权益工具投资	-	-	-	-
(3) 衍生金融资产	-	-	-	-
(4) 银行理财产品	-	-	61,391.08	61,391.08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1) 债务工具投资	-	-	-	-
(2) 权益工具投资	-	-	-	-
(二) 其他债权投资	-	-	-	-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四)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五) 应收款项融资	-	-	60,751,693.08	60,751,693.08
(六) 投资性房地产	-	-	-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60,813,084.16	60,813,084.16
(七)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八)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公司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系银行理财及应收款项融资。银行理财产品，以预期收益率预测未来现金流量，不可观察估计值是预期收益率。应收款项融资系公司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由于票据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余额与公允价值相若，所以公司以票面金额确认公允价值。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无母公司，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自然人徐军、徐飞、蒯海波、刘世严。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无

3、本公司的合营及联营企业情况

无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	---------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苏州冠鸿机电有限公司	冠鸿智能的实际控制人徐飞持股 40.00%、徐军持股 30.00%、蒯海波持股 30.00%，徐飞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苏州冠鸿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冠鸿智能的实际控制人蒯海波持股 40.00%、徐飞持股 30.00%、徐军持股 30.00%，徐军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苏州汉尔赛福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冠鸿智能的实际控制人徐军持股 24.00%、徐飞持股 24.00%、蒯海波持股 24.00%、刘世严持股 24.00%，刘世严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冠鸿（苏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冠鸿智能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冠鸿（苏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62.00%，苏州冠鸿设备租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0.00%，刘世严持股 18.00%，刘世严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无锡泽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冠鸿智能的实际控制人徐军、徐飞、蒯海波、刘世严实际控制的企业，由冠鸿智能的前员工孟泽及其配偶赵娟合计代为持有 100.00%的股权
威蓝德(苏州)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冠鸿智能的实际控制人徐军、徐飞的妹妹、蒯海波的配偶徐娟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湖南驰众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冠鸿智能的实际控制人蒯海波曾直接持股 4.50%，通过长沙驰众科技创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 0.50%的企业，系冠鸿智能报告期内第一大供应商。2023 年 10 月，蒯海波将直接持有的该公司 4.5%股份全部转让给长沙驰众科技创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已不直接持有该公司股份，仅通过持有长沙驰众科技创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该公司 0.725%的股份
林丹丹	徐飞配偶
吴丽华	徐军配偶
徐娟	蒯海波配偶（徐军妹妹）
蒯晓静	刘世严配偶（蒯海波妹妹）
顾正旺	徐军、徐飞的继弟
李婉平	吴丽华母亲
吴凤根	吴丽华父亲
王亮亮	监事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冠鸿(苏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0,177.00	-
苏州汉尔赛福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48,984.88	170,059.26

湖南驰众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2,556,328.97	85,569,056.63
湖南驰众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9,734.52	-
威蓝德(苏州)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367,157.71	3,794,982.38
威蓝德(苏州)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7,014.77	77,822.75
无锡泽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52,563.80	218,442.55
无锡泽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700,968.86	-
苏州冠鸿机电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0,892.48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湖南驰众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8,092.04
苏州冠鸿机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4,269.50	-
无锡泽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451,327.43	-

注: 2022 年度公司帮苏州冠鸿机电有限公司代采材料 214,859.29 元, 以净额确认。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如适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苏州汉尔赛福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571,983.34	428,987.52	-	-

(续上表)

支付的租金 (不含税)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181,432.86	991,556.28	8,659.79	28,840.76	46,214.62	-

(3) 关联担保情况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 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徐军、吴丽华、徐飞、林丹丹、蒯海波、徐娟、蒯晓静、刘世严	5,000.00	2022-12-8	2023-12-8	是
徐军、吴丽华、徐飞、林丹丹、蒯海波、徐娟、蒯晓静、刘世严	3,000.00	2022-9-8	2023-9-7	是
徐军、徐飞、蒯海波、刘世严	10,000.00	2022-9-19	2025-11-10	否
徐军、吴丽华、徐飞、林丹丹、蒯海波、徐娟、蒯晓静、刘世严	649.80	2023-1-18	2023-11-13	是
徐军、吴丽华、徐飞、林丹丹、蒯海波、	8,000.00	2023-2-10	2026-2-9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徐娟、蒯晓静、刘世严				
徐军、吴丽华	10,000.00	2023-12-19	2028-12-18	否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 关联方资金往来

年度	关联方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拆出:					
2023 年度	苏州冠鸿机电有限公司	本金及利息	31,108,616.84	3,864,782.44	34,973,399.28	-
	苏州冠鸿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本金及利息	5,858,230.55	173,763.10	6,031,993.65	-
	苏州汉尔赛福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金及利息	288,445.12	74,372.41	362,817.53	-
	冠鸿(苏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金及利息	168.77	-	168.77	-
	无锡泽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本金及利息	575,117.99	80,000.00	655,117.99	-
	林丹丹	本金及利息	3,626,401.49	1,493,456.41	5,119,857.90	-
	徐娟	本金及利息	2,665,762.31	1,109,071.63	3,774,833.94	-
	吴丽华	本金及利息	3,381,848.63	2,458,405.79	5,840,254.42	-
	蒯晓静	本金及利息	2,397,884.82	766,250.63	3,164,135.45	-
	徐军	本金及利息	20,363.41	684,579.27	704,942.68	-
	李婉平	本金及利息	55,922.60	-	55,922.60	-
吴凤根	本金及利息	55,942.87	-	55,942.87	-	
2022 年度	苏州冠鸿机电有限公司	本金及利息	28,513,376.66	10,757,240.18	8,162,000.00	31,108,616.84
	苏州冠鸿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本金及利息	4,494,723.54	1,363,507.01	-	5,858,230.55
	苏州汉尔赛福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金及利息	323,539.22	199,434.12	234,528.22	288,445.12
	冠鸿(苏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金及利息	168.77	-	-	168.77
	无锡泽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本金及利息	156,559.93	418,558.06	-	575,117.99
	林丹丹	本金及利息	43,787.71	3,582,613.78	-	3,626,401.49
	徐娟	本金及利息	9,923.34	3,240,203.96	584,364.99	2,665,762.31
	吴丽华	本金及利息	41,782.73	3,404,203.24	64,137.34	3,381,848.63
	蒯晓静	本金及利息	-	2,397,884.82	-	2,397,884.82
	徐军	本金及利息	45,090.50	950.05	25,677.14	20,363.41
	李婉平	本金及利息	552,222.60	3,700.00	500,000.00	55,922.60

年度	关联方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吴凤根	本金及利息	552,222.60	3,720.27	500,000.00	55,942.87

(续上表)

年度	关联方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拆入:					
2023 年度	无锡泽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本金及利息	-	3,453,955.89	3,453,955.89	-

(5)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冠鸿(苏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	-	500.00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关联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793,266.98	6,878,288.14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无锡泽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930,000.00	212,500.00	85,000.00	10,500.00
应收账款	苏州冠鸿机电有限公司	61,324.54	3,066.23	-	-
其他应收款	苏州冠鸿机电有限公司	-	-	31,108,616.84	1,555,430.85
其他应收款	苏州冠鸿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	-	5,858,230.55	292,911.53
其他应收款	苏州汉尔赛福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	-	288,445.12	14,422.26
其他应收款	冠鸿(苏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168.77	8.44
其他应收款	无锡泽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	575,117.99	28,755.90
其他应收款	林丹丹	-	-	3,626,401.49	181,320.07
其他应收款	徐娟	-	-	2,665,762.31	133,288.12
其他应收款	吴丽华	-	-	3,381,848.63	169,092.43
其他应收款	蒯晓静	-	-	2,397,884.82	119,894.24
其他应收款	徐军	-	-	20,363.41	1,018.17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李婉平	-	-	55,922.60	2,796.13
其他应收款	吴凤根	-	-	55,942.87	2,797.14
其他应收款	顾正旺	205,741.95	20,574.20	1,025,129.55	100,012.96
其他应收款	王亮亮	80,000.00	4,000.00	-	-
预付款项	威蓝德(苏州)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	-	3,951,843.84	-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冠鸿(苏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174,176.25
应付账款	湖南驰众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67,930,913.96	48,295,236.32
应付账款	威蓝德(苏州)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578,347.80	-
应付账款	无锡泽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080,477.77	582,325.21
合同负债	无锡泽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769,911.50	-
租赁负债及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苏州汉尔赛福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609.14	554,575.11

十、股份支付

无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的承诺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23 年度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3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为 0.31 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5,342.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383,325.24	
债务重组损益	-1,430,176.7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	30,609.8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8,302.4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0,282.99	个税手续费返还
减：所得税的影响	7,662.10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3,418.55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4.51	6.2005	6.2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4.45	6.1966	6.1966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31585821 (1/1)

编号 32010000020240109002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澳

出资额 1025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税务咨询；取得许可从事经营活动；业务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 01月 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郭澳**

主任会计师：**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9-20楼**

经营场所：**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32000010**

执业证书编号：**苏财会[2013]39号**

批准执业文号：**2013年09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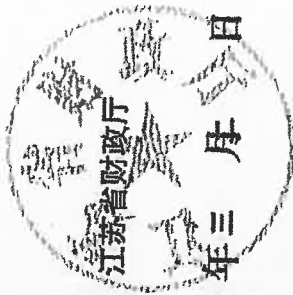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证书序号：0012336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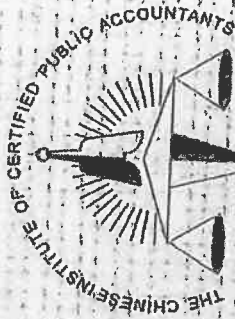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三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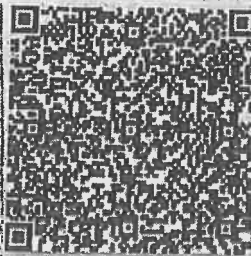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金浩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4-02-0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111964020342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00010004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12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姓 名 Full name 王福丽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08-1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江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88019890811182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2000010479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4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用于收购冠鸿评估事项

编号 3200000402024022900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713232645K (1/1)

营业执照



扫描 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彩男

注册资本 8000.0595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8年12月21日

住所 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漕湖产业园春兴路58号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精密金属结构件，精密组装件，半导体设备及仪器，轨道交通设备及配套装置，数字化专用设备及其配件，手术室辅助器具及配套装置，康复设备，电力电子器件装置，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和工模具，新型汽车关键零部件，新型通信设备关键配件及测试仪器，智能化焊接设备及配套装置，智能化工业控制部件及控制系统，智能化物联网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2月2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编号 320507666202308310175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1TCC29XY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苏州冠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徐军
 注册资本 5241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28日
 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丰路500号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智能化电子设备、机器人、自动化设备、并
 仓储设备、起重设备、机械装置、光电元件、计算机、并
 软件的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建设工程专项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通用设备修理；技
 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苏 (2023) 苏州市 不动产权第 7038848 号

附 记



权利人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相城区黄埭镇春丰路500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507 119054 G800025 F9999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它		
用途	工业用地 / 工业		
面积	积土地使用权面积10468.00m ² /房屋建筑面积23774.62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1年12月08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幢号:1幢 建筑面积:612.66m ² 总层数:-1层 用途:其它 幢号:1幢 建筑面积:23109.35m ² 总层数:5层 用途:工业 幢号:2幢 建筑面积:52.61m ² 总层数:1层 用途:工业		
	登记日期:	2023年11月30日	

ZruqZWBE4gYE6KfQpQ4dBw==3577358

编号: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1.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MA1TCC29XY		
2. 登记机关	江苏省苏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3. 登记日期	2023-08-02
4. 机动车登记编号	苏EXX8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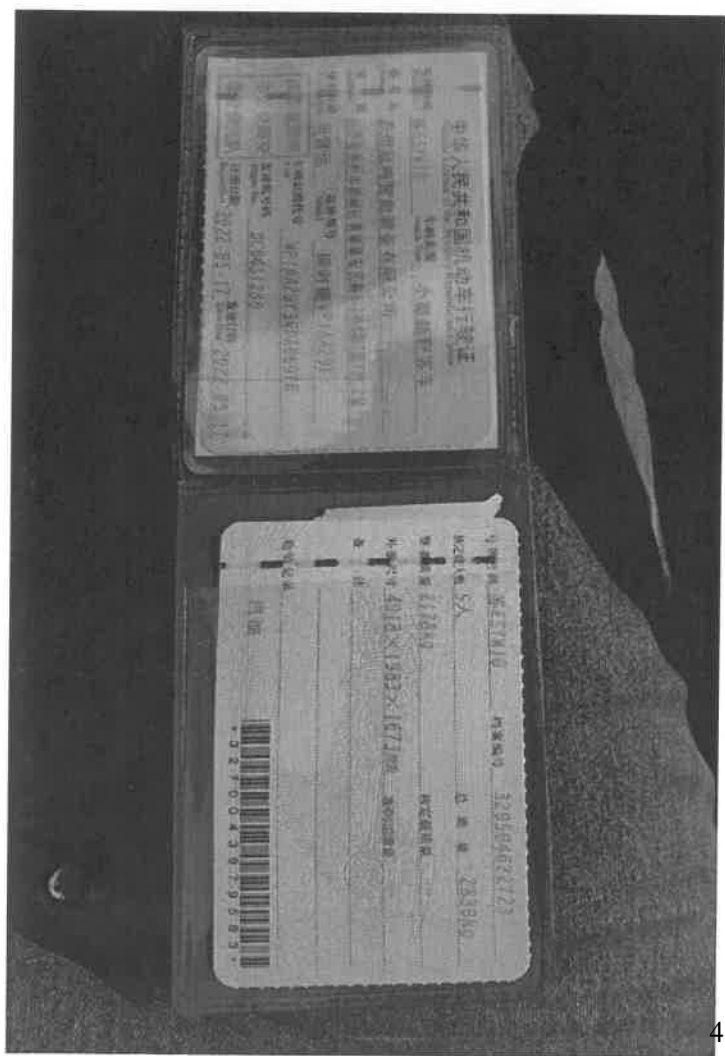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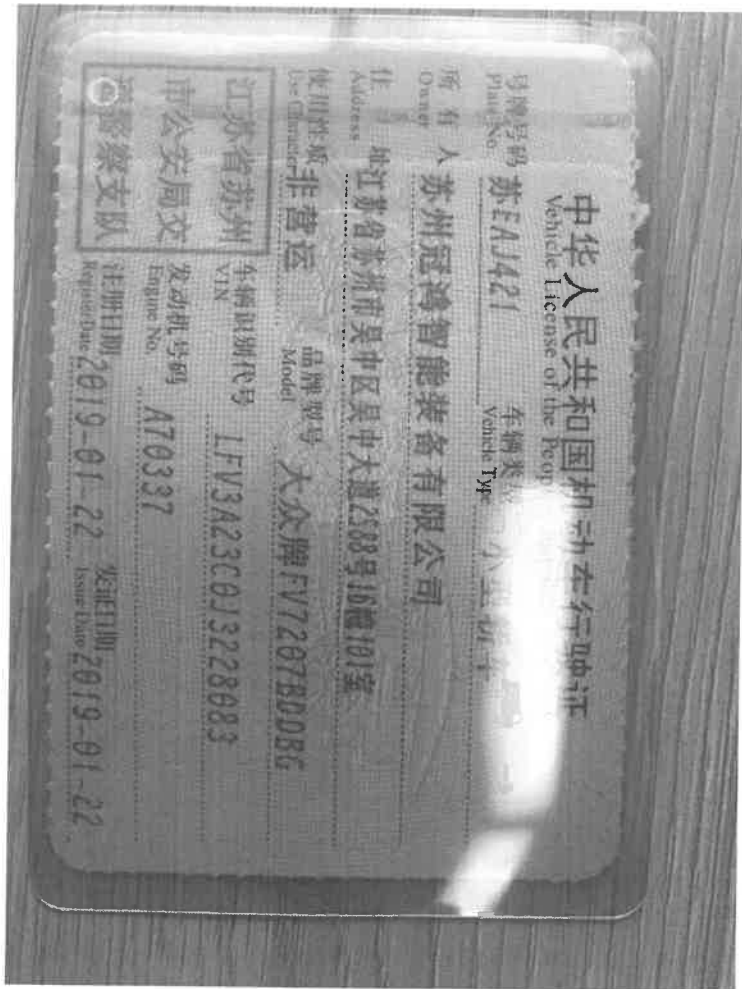
第 1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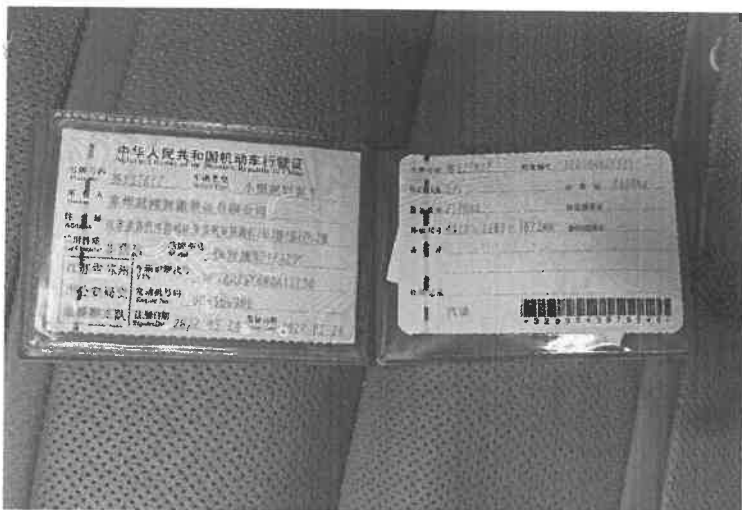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5. 车辆类型	中型普通客车	6. 车辆品牌	金龙牌	
7. 车辆型号	XHQ6606DYD60	8. 车身颜色	黄	
9.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A651A564PB400208	10. 国产/进口	国产	
11. 发动机号	YM31JAN00248	12. 发动机型号	YCY24149-60A	
13. 燃料种类	柴油	14. 排量/功率	2360 ml / 103 kw	
15. 制造厂名称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6. 转向形式	方向盘	
17. 轴距	前 1700 后 1525 mm	18. 轮胎数	6	
19. 轮胎规格	215/75R17.5	20. 钢板弹簧片数	后轴 3	
21. 轴距	3300 mm	22. 轴数	4	
23. 外廓尺寸	长 5995 宽 2098 高 2840 mm	33. 发证机关		
24. 货厢内部尺寸	长 宽 高 mm			
25. 总质量	5600 kg	26. 核定载质量		kg
27. 核定载客	19 人	28. 准牵引总质量		kg
29. 驾驶室载客	—	30. 使用性质	非营运	
31. 车辆获得方式	购买	32. 车辆出厂日期	2023-07-24	
			34. 发证日期 2023-08-02	









委托人承诺函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因我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51%股权的需要，故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 2.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
- 3.不干预评估工作。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因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51%股权的需要，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3.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4.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5.不干预评估工作。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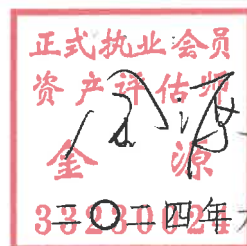
受贵公司的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就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需要，对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于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进行了估算，并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签章：



资产评估师签章：



2024年六月二十六日

杭州市财政局

杭财资备案（2022）29号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变更备案公告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第97号令）、《浙江省资产评估机构财政监督管理实施办法》（浙财企〔2017〕92号）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一、原股东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郭崇国、骆丁辉、杨沈斌、樊立刚，现变更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郭崇国、骆丁辉、杨沈斌、樊立刚、杭州联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58074863F (1/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4年01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郭崇国

营业期限 2004年01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企业整体评估、房地产、机器设备、流动资产、无形资产、流动资产的评估及资产评估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杭州市湖墅南路260号6楼



登记机关

2021

年08月27日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目录 > 按主题查看 > 证券服务机构监管 > 审计与评估机构

索引号	bm5600001/2023-0002631	分类	审计与评估机构监管对象
发布机构		发文日期	2023年02月27日
名称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 (截至2022.12.31)		
文号		主题词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 (截至2022.12.31)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 (截至2022.1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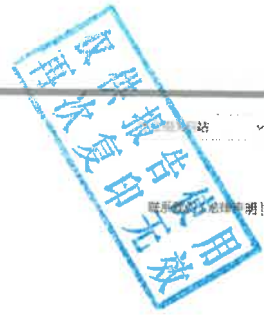
【打印】 【关闭窗口】

链接: [中国政府网](#)

主办单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版权所有: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网站标识码: bm5600001 京ICP备 05035542号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80号

政府网站年度报表

政府网站 找错



237	中联(福建)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市五四路19号晋泰大厦十五楼A1	0591-38119882
238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六路232号东座2001房	020-81711625
239	中联天瑞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上海市延安西路1085号长峰中心3001室	021-62401263
240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湖北)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徐家棚街道徐东大街8号匠心城大厦7楼704室	027-88876288
241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青岛)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6号14层东侧	0532-58615878
242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67号启迪中心13号楼2502室	029-88378303
243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世纪城618号德信大厦3楼	0571-88372126
244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南宁市青秀区金穗路59号地王国际商会中心2201-2206号	0771-5535607
245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5号B6栋中融LED光电大厦9楼	0371-65250669
246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10号楼1502室	0631-88253986
247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1栋2单元16层1606号	028-85578567
248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院晨世贸中心东座F4	010-88000062
249	中联资产评估新疆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北路大成广场18楼	0991-2309500
250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4至45层101内15层2180C室	010-51398652
251	中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远泰大厦C602	010-63660155
252	中企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73号B座六层604号	010-68930040
253	中煤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	010-66953366-8233
254	中联佳泰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院蓝际中心写字楼A座1608室	010-60553306-8305
255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3号知行大厦七层737室	010-62193626
256	中天成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北里129号海润河东郡9号楼E座1401	010-85855107
257	中通诚(天津)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南马路11号创新大厦B座5楼	022-27456983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33180061

会员姓名：冯世图

证件号码：330327*****0

所在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通过（2024-04-08）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签名：

冯世图



(有效期至 2025-04-30 日止)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33230024

会员姓名：金源

证件号码：330724*****0

所在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通过（2024-04-08）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签名：

金源



（有效期至2025-04-30日止）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
现金购买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51% 股权涉
及的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说明

浙联评报字[2024]第 334 号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1
第二部分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2
第三部分 资产核实情况说明	3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3
二、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10
第四部分 资产基础法评估说明	12
一、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12
二、固定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21
三、无形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43
四、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78
五、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79
六、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80
第五部分 收益法评估说明	84
一、基本假设	84
二、评估方法	86
三、资产核实与尽职调查情况说明	90
四、行业发展前景与经营优劣势分析	95
五、净现金流量预测	115
六、权益资本价值预测	125
第六部分 评估结论及其分析	130

一、评估结论 130

二、其他事项说明 133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第一部分 关于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本资产评估说明，仅供评估主管机关、企业主管部门备案审查资产评估报告和相关监管部门检查评估机构工作之用，非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材料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也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部分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本评估说明该部分内容由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共同撰写，并由委托人单位负责人和被评估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相应单位公章并签署日期。详细内容请见《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第三部分 资产核实情况说明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内容

评估对象是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在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公司财务报表显示，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78,872.21 万元，负债总额 68,795.87 万元，净资产额为 10,076.35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71,708.30 万元，非流动资产 7,163.91 万元；流动负债 68,495.74 万元，非流动负债 300.12 万元。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评估是在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本次评估范围中的主要资产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的货款；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的货款；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的保证金及员工备用

金等；存货为原材料及合同履约成本；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无形资产-土地为账面记录的 1 宗土地；无形资产-其他为账面未记录 1 项商标使用权、1 项域名、59 项专利及 5 项软件著作权。

（二）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实物资产账面值 53,316.95 万元，占评估范围内总资产的 67.60%，包括存货及固定资产。这些资产具有以下特点：

1、实物资产主要分布在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厂区、仓库及项目现场。

2、存货为原材料及合同履约成本。原材料主要为生产销售所用设备及配件，合同履约成本主要为智能物流系统、自动化产线等项目。

3、房屋建筑物资产为被评估单位厂房，共 1 项。截至基准日房屋建筑物使用正常，保养情况良好。

3、设备类资产较为集中，均分布在被评估单位区域内。委估机器设备共 9 项，主要为叉车、电动单梁起重机及搬运车。专用性高，有专人养护；运输设备共 17 项，为企业自用奥迪等车辆，均有车辆行驶证，截至评估基准日，汽车日常维护保养正常，车辆均能正常行驶；电子设备共 111 项，主要为电脑等办公设备。截至基准日固定资产使用正常，保养情况良好。

(三)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申报范围内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共 1 项，

为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宗地名称	土地位置	面积(m ²)	用地性质	土地用途	取得日期	开发程度
1	苏(2021)苏州市不动产权第7036075号	苏相国土2021-WG-32号	相城区黄埭镇春丰路北、高阳路东	10,468.00	出让	工业	2021/12/28	五通一平

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申报范围内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共 66 项，包括 1 项商标使用权、1 项域名、59 项专利及 5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明细如下：

1、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案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GRAHOM	56554645	07类-机械设备	2021/12/28	2023/12/27

2、域名

序号	域名持有者	证书名称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苏 ICP 备 2021027321 号-1	guanhong.net	2009/03/02	2029/03/02

3、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智能 AGV 车辆的精准入叉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1461115.1	2023/12/29
2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带有防掉落机构的转运小车	实用新型	ZL202321276329.1	2023/10/20
3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滚筒式的双工位 AGV 车辆	实用新型	ZL202320995592.X	2023/10/10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51%股权涉及的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说明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4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基于视觉目标识别系统的AGV机器人	实用新型	ZL202320738483.X	2023/09/26
5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目标货物的AGV堆叠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0689606.5	2023/08/18
6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侧叉式智能搬运车的可伸缩叉杆	实用新型	ZL202223356889.6	2023/08/11
7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智能运输车的旋转定位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223398777.7	2023/07/21
8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智能搬运车的举升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223557876.5	2023/06/27
9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设有平衡机构的智能装载搬运车悬臂轴	实用新型	ZL202223491176.0	2023/06/06
10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卷料转运小车	实用新型	ZL202223318620.9	2023/04/07
11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高精度助力臂电动推杆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220653445.X	2022/07/01
12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电动止挡张紧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220651695.X	2022/07/08
13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带减震舵轮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0572207.6	2022/06/24
14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AGV小车的中央刹车脚轮	实用新型	ZL202220572208.0	2022/06/24
15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高精度助力臂电动胀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0508501.0	2022/09/06
16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高精度助力臂电动行走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220458045.3	2022/06/24
17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高精度助力臂电动提升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0458034.5	2022/06/24
18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旋臂式转动机构、90°转动设备及在酒曲搬运中的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110450606.5	2021/12/17
19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	曲架夹具、双夹具、搬运机器人、改进型酒曲曲块搬运生产	发明专利	ZL202110450613.5	2022/01/04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51%股权涉及的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说明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有限公司	线及其工作方法			
20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曲块转向-过渡输送一体机、工作方法、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110303690.8	2021/11/23
21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接曲装置、智能化酒曲搬运生产线、酒曲曲块搬运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0303680.4	2021/11/19
22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高速稳定的桁架机械手	实用新型	ZL202022815727.9	2021/07/20
23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AVG 搬运机器人的设计方法、AVG 搬运机器人	发明专利	ZL202011140148.7	2021/04/20
24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智能化搬运机器人	发明专利	ZL202011140366.0	2021/04/20
25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智能化搬运机器人的工作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011140358.6	2021/04/20
26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激光 SLAM 导航高效窄巷道前支腿型叉车 AGV	实用新型	ZL202021455977.X	2021/03/23
27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激光 SLAM 导航高精度快捷悬臂轴对接 AGV	实用新型	ZL202021462837.5	2021/03/02
28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激光 SLAM 导航高效地牛型叉车 AGV	实用新型	ZL202021464835.X	2021/06/01
29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激光 SLAM 导航高效精准举升对接 AGV	实用新型	ZL202021458241.8	2021/06/01
30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激光 SLAM 高精度导航举升对接 AGV	实用新型	ZL202021467177.X	2021/03/23
31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智能仓储货架	实用新型	ZL201920795750.0	2020/02/21
32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新型智能化垂直立体柜	实用新型	ZL201920847271.9	2020/02/07
33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智能搬运提升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847288.4	2020/05/19
34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新型自动化无人叉车	实用新型	ZL201920847266.8	2020/02/07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51%股权涉及的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说明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35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自动智能传输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0847274.2	2020/02/07
36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新型智能起重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0847270.4	2020/02/07
37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智能移栽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847531.2	2020/02/07
38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潜入式 AGV	实用新型	ZL201920847514.9	2020/04/24
39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机器人智能化搬运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0847275.7	2020/02/18
40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电子元器件智能仓储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0796608.8	2020/02/18
41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智能仓储用堆垛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795665.4	2020/06/19
42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智能搬运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0795649.5	2020/01/17
43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具有升降旋转功能的智能搬运机器人	实用新型	ZL201920796601.6	2020/01/14
44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容积可变的智能物流柜	实用新型	ZL201920795793.9	2020/02/21
45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智能仓储设备的取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795807.7	2020/01/14
46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牵引型 AGV 用拖挂车导向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987594.0	2020/12/29
47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背负举升小车 (AGV)	外观设计	ZL202030275526.7	2021/02/09
48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充电机	外观设计	ZL202030275284.1	2020/09/29
49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地牛型小车 (AGV)	外观设计	ZL202030275518.2	2021/02/09
50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牵引机 (AGV)	外观设计	ZL202030275282.2	2021/03/30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51%股权涉及的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说明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51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 AGV 叉车到位检测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977916.3	2021/01/05
52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 AGV 叉车举升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977889.X	2021/04/20
53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 AGV 小车驱动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988469.1	2020/12/22
54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 AGV 用自动适配充电机	实用新型	ZL202020976748.6	2021/03/26
55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背负举升 AGV 小车	实用新型	ZL202020988468.7	2021/04/06
56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地牛型 AGV 叉车	实用新型	ZL202020978098.9	2021/04/06
57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牵引型 AGV 用牵引夹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987919.5	2020/12/25
58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易于拖挂车转向的牵引型 AGV	实用新型	ZL202020987619.7	2020/12/29
59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自适应调整充电头	实用新型	ZL202020976359.3	2020/11/03

4、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登记批准日期
1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WCS 智能仓库控制系统 V1.0	2023SR0369135	2023/03/20
2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WMS 自动化仓储管理系统 V1.0	2023SR0369136	2023/03/20
3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自动连线高精度定位系统 V1.0	2020SR1922431	2020/12/31
4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AGV 自动输送调度系统 V1.0	2020SR1922430	2020/12/31
5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冠鸿智能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9SR0957998	2019/09/16

(四)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无形资产外，苏州

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申报的评估范围内无其他表外资产。

（五）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二、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一）资产核实人员组织、实施时间和过程

评估人员在进入现场核实前，制定现场核实实施计划，按资产类型和分布特点，分成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小组，进行现场的核实工作。核实工作结束后，各小组对资产核实及现场勘察情况进行工作总结。资产核实的主要步骤如下：

首先，辅导企业进行资产的清查、申报评估的资产明细，并收集整理评估资料。评估人员开展前期布置工作，评估师对企业资产评估配合工作要求进行了详细讲解，包括资产评估的基本概念、资产评估的任务、本次资产评估的计划安排、需委托人和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资料清单、企业资产清查核实工作的要求、评估明细表和资产调查表的填报说明等。在此基础上，填报“评估申报明细表”和“资产调查表”，收集并整理委估资产的产权权属资料和反映资产性能、技术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资料。

其次，依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对申报资产进行现场查勘。不同的资产类型，采取不同的查勘方法。根据核实结果，由企业进一步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使“表”、“实”相符。

再次，核实评估资料，尤其是资产权属资料。在核实“表”、“实”相符的基础上，对企业提供的产权资料进行了核查。核查中，重点查验了产权权属资料中所载明的所有人以及其他事项。

（二）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法

无。

（三）资产核实结论

至评估基准日，评估人员在资产核查所知范围内，进行核查核实，核查情况表明：

1、非实物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和账面记录一致，申报明细表与实际情况吻合。

2、实物资产的核查情况与申报明细一一核对，对核查核实明细项目已与企业财务人员进行了沟通。

第四部分 资产基础法评估说明

根据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资产业务性质、可获得资料的情况等，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说明如下。

一、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融资、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及其他流动资产。

（二）评估程序

- 1、根据企业填报的流动资产评估申报表，与企业财务报表进行核对，明确需进行评估的流动资产的具体内容。
- 2、根据企业填报的流动资产评估申报表，到现场进行账务核对，原始凭证的查验。
- 3、收集整理与相关文件、资料并取得资产现行价格资料。
- 4、在账务核对清晰、情况了解清楚并已收集到评估所需的资料的基础上分别评定估算。

（三）评估方法

1、流动资产评估方法

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主要是：对于币种为人民币的货币资金，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对应收、预付类债权资产，以核对无误账面值为基础，根据实际收回的可能性确定评估值；对存货，在核实评估基准日实际库存数量的基础上，以实际库存量乘以实际成本或可变现价格得出评估值。

2、各项流动资产的评估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账面值为 33,334,964.73 元，其中银行存款 27,132,121.40 元，其他货币资金 6,202,843.33 元。

1) 银行存款

银行存款账面值 27,132,121.40 元。

对银行存款取得所有银行存款账户的对账单，并审阅了审计函证，以证明银行存款真实存在。对银行存款人民币账户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银行存款评估值 27,132,121.40 元。

2) 其他货币资金

其他货币资金账面价值 6,202,843.33 元，核算内容为银行保证金等。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查阅了相关协议付款凭证等资料，取得其他货币资金账户的对账单，以及评估基准日后的进账情况，对所有其他货币资金账户审阅了审计函证，以证明其他货币资金的真实存在。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其他货币资金评估值为 6,202,843.33 元。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值 20,030,567.12 元，核算内容为企业购买的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及相关的利息收入。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查阅了客户交易记录及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所以本次评估按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评估值 20,030,567.12 元。

(3)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账面值 25,110,932.07 元，核算内容为销售货物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本质上是企业应收的货款。清查时，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核对票据票面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及票面利率等与账务记录的一致性，以证实相关票据的真实性、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

评估人员在对应收票据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应收票据采用组合计提的方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对银行承兑汇票，具有较低信用风险，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 0%。

应收票据评估风险损失计算表

账龄	金额（元）	评估风险损失率	评估风险损失额
银行承兑汇票	25,110,932.07	0%	-
合计	25,110,932.07		-

按以上标准，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为 0.00 元，以应收票据合计减

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应收票据评估值 25,110,932.07 元。

(4)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94,211,308.15 元，截至评估基准日已计提坏账准备 5,752,226.31 元，账面净额为 88,459,081.84 元，核算内容为应收货款。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并审阅了审计函证，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

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应收账款采用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

对外部单位发生时间 1 年以内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 5%；发生时间 1 到 2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10%；发生时间 2 到 3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50%；发生时间 3 年以上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

应收账款评估风险损失计算表

账龄	金额（元）	评估风险损失率	评估风险损失额
1 年以内	82,409,088.35	5%	4,120,454.42
1~2 年	11,240,219.90	10%	1,124,021.99
2~3 年	108,500.00	50%	54,250.00
3 年以上	453,499.90	100%	453,499.90
合计	94,211,308.15		5,752,226.31

按以上标准，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为 5,752,226.351 元，以应收账

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应收账款评估值为 88,459,081.84 元。

(5)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账面值 24,078,000.00 元，核算内容为销售货物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本质上是企业应收的货款。清查时，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核对票据票面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及票面利率等与账务记录的一致性，以证实相关票据的真实性、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经核实相关票据真实，金额准确，无应计未计利息，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应收款项融资评估值 24,078,000.00 元。

(6)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账面余额为 33,709,213.15 元，计提的坏账准备为 1,705,605.66 元，账面净额 32,003,607.49 元，核算内容为应收的项目款。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并审阅了审计函证，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

评估人员在对合同资产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合同资产采用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

对外部单位发生时间 1 年以内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 5%；发生时间 1 到 2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10%；发生时间 2 到 3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50%；发生时间 3 年以上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

合同资产评估风险损失计算表

账龄	金额（元）	评估风险损失率	评估风险损失额
1 年以内	33,306,313.15	5%	1,665,315.66
1~2 年	402,900.00	10%	40,290.00
2~3 年	-	50%	-
3 年以上	-	100%	-
合计	33,709,213.15		1,705,605.66

按以上标准，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为 1,705,605.66 元，以合同资产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合同资产评估值为 32,003,607.49 元。

（7）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账面价值为 21,863,747.67 元，核算内容为预付的货款等。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协议，了解了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作业日期间已收到的货物和接受的服务情况。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或劳务等情况，故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预付账款评估值为 21,863,747.67 元。

（8）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4,581,143.98 元，计提坏账准备 798,601.06 元，账面净额 3,782,542.92 元，核算内容为应收保证金以

及备用金等。

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并进行了函证，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

评估人员在对其他应收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其他应收款采用账龄分析的方法确定评估风险损失进行评估。对外部单位发生时间 1 年以内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 5%；发生时间 1 到 2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10%；发生时间 2 到 3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50%；发生时间 3 年以上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

其他应收账款评估风险损失计算表

账龄	金额（元）	评估风险损失率	评估风险损失额
1 年以内	2,253,263.59	5%	137,566.87
1~2 年	1,281,255.79	10%	261,762.46
2~3 年	977,624.60	50%	461,371.54
3 年以上	69,000.00	100%	69,000.00
合计	4,581,143.98		798,601.06

按以上标准，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为 798,601.06 元，以其他应收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其他应收款评估值为 3,782,542.92 元。

（9）存货

存货账面余额为 468,668,018.05 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05,496.18 元，账面净额 468,362,521.87 元。其中：原材料账面余额 6,252,730.23 元，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行成本账面余额 462,415,287.82 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05,496.18 元，账面净额为 462,109,791.64 元。

评估人员对存货内控制度进行测试，抽查大额发生额及原始凭证，主要客户的购、销合同，收、发货记录，生产日报表，验证账面价值构成、成本核算方法的真实、完整性；查验存货收发、结转的跨期事项，确定所有权为其所有；了解存货收、发和保管核算制度，对存货实施抽查盘点；查验存货有无残次、毁损、积压和报废等情况。收集存货市场参考价格及产品销售价格资料以其作为取价参考依据，结合市场询价资料综合分析确定评估值。数量以评估基准日实际数量为准。存货的具体评估方法及过程如下：

① 原材料

原材料账面值为 6,252,730.23 元，核算内容为智能提升设备、激光导航仪。

原材料因耗用量大，周转速度较快，价格稳定，且均为基准日近期采购，账面值接近基准日市价，故按账面确定评估值。

原材料评估值为 6,252,730.23 元。

② 合同履行成本

合同履行成本账面余额 462,415,287.82 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05,496.18 元，账面净额为 462,109,791.64 元。核算内容为在各地正处于安装中，已投入到实际项目中的账面成本。

评估人员查阅了项目合同，并了解项目的核算流程，查看了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投入成本明细，根据企业提供的原始单据与财务账进行比对核实，确认企业合同履行成本账面值仅核算的是企业实际投入项目成本支出，不包含项目各阶段进度核算的合同毛利。考虑到企业合同履行成本项目众多，且多为专属定制项目，企业一般于项目完工后一次性确认收入。本次评估按照目前账面价值及对应履约进度可确认的利润水平合计数确定评估值。

合同履行成本评估值=已发生成本+对应履约进度可确认的利润

合同履行成本账面余额 462,415,287.82 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05,496.18 元，账面净额为 462,109,791.64 元；合同履行成本评估值 516,321,071.62 元，评估增值 54,211,279.98 元，增值率为 11.73%。

案例：2022145 江西江铜华东铜箔有限公司（合同履行成本评估明细表序号 49）

根据被评估单位近期销售资料测算 2022145 江西江铜华东铜箔有限公司合同不含税价为 57,504,424.78 元；履约进度=账面余额÷预算成本=83.65%；利润率采用公司预测期净利润÷营业收入，为 14.80%；该项目履约进度可确认的收入为合同金额的 60.00%。将以上参数代入公式，得：

评估价值

$$=32,132,867.64 + 57,504,424.78 \times 83.65\% \times 14.80\% \times 60.00\%$$

$$=36,405,074.02 \text{ (元)}$$

③ 存货的评估值

存货合计评估值 516,321,071.62 元，评估增值 54,211,279.98 元，增值率为 11.73%。增值原因系由于核算了部分项目应确认的利润。

（10）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57,011.40 元，核算内容为租赁费、物业费，清查时，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核对了发票税额等。经核实其他流动资产相关费用真实、金额准确，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57,011.40 元。

二、固定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一）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1、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构）筑物，账面原值 60,320,720.96 元，净值 60,081,951.44 元，为房屋建筑物。

2、房屋建（构）筑物概况

（1）主要房屋建筑物分布状况

公司申报的房屋建筑物共 1 项，主要包括黄埭镇春丰路新厂房共 1 项，位于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厂区内。根据企业提供的工程资料及向企业相关人员调查了解，房屋建（构）筑物建成年份为 2023 年。目前房屋建（构）筑物维修情况较好，利用率较高。房屋建筑面积共 23,747.58 平方米。上述 1 项房产已办理不动产权证，

具体明细如下：

房屋建筑物明细简表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m ²)
1	苏(2023)苏州市不动产权第7038848号	黄埭镇春丰路新厂房	钢混	2023/11	23,747.58

(2) 主要房屋建筑物结构

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排）架结构。安全等级为二级。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柱和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梁组成框排架结构受力体系，基础采用灌注桩基础，基础上为独立桩钢筋混凝土承台；外墙结构部分采用 MU7.5 机制砖。

房屋建筑物建成年份为 2023 年，建筑年代较新，基础无不均匀沉降、内、外墙无风化或剥落现象，门窗开启灵活，无锈蚀。目前，上述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3、资料审查、现场勘查和市场调查

(1) 资料审查

① 评估申报表的审查

房屋建筑物评估申报表：建筑面积、主要建筑参数未能填全经现场核查作了补充。

② 权证审查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房产已办理不动产权证。

(2) 现场勘查

我们在评估时对现场作了全面的勘查，一方面是为了核实委估

项目账面是否与实际相符，核对建筑面积和结构类型等，另一方面是查看建筑基础和结构的现时状况，查看其承载力的稳定性和牢固性等。经现场勘查，认为委估的房屋建筑均可持续使用。室外配套设施较为完善，使用功能正常。

（3）市场调查

市场调查主要是搜集与房屋评估的有关资料，其中包括江苏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及其配套的取费标准，及目前执行的前期及其它费用标准以及苏州市的建筑单方造价资料，在委托人有关人员的配合下，经过我们的努力，完成了上述资料的搜集工作，这将使我们的评估有了可靠、准确的依据，以确保评估值的准确性。

4、评估程序

基于本次评估之特定目的，结合委估建（构）筑物特点，本次评估对企业自建房屋采用重置成本法。

评估工作主要分以下四个阶段进行。

首先，核实基础数据并收集评估所需资料。评估人员进入现场后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账表核对，主要核对房屋建筑物的名称、位置、结构、建筑面积、使用年限、账面价值等；收集委估建筑物的有关财务、产权资料。

其次，实地查勘。根据申报表，核对各建筑物的名称、座落地点、结构形式、建筑面积等，并对照企业评估基准日时的资产现状，将资产申报表中的缺项、漏项进行填补，做到账实相符，不重不漏。在勘察时，还主要察看了房屋的外型、层数、高度、跨度、

内外装修、室内设施、各构件现状、基础状况以及维修使用情况，并作了详细的观察记录。

评估人员对委托评估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作详细的查看，除核实建筑物数量及内容是否与申报情况一致外，主要查看建筑物结构、装修、设施、配套使用状况。

结构：为了判断建筑物基础的安全性，初步确定基础的可靠性，为评估提供依据。根据结构类型对承重墙、梁、板、柱进行观测，查看有无变形开裂，有无不均匀沉降，查看混凝土构件有无露筋、麻面、变形，查看墙体是否有风化以及风化的程度。

装饰：每个建筑物的装修标准和内容不尽相同，一般可分为内装修和外装修、高档装修和一般装修，但无论是对何种形式的装修，查看的主要内容是看装修的内容有无脱落、开裂、损坏，另外还要看装饰的新旧程度。

设备：水电设施是否完好齐全，是否畅通，有无损坏和腐蚀，能否满足使用要求。

维护结构：如非承重墙、门、窗、隔断、散水、防水、保温等，查看有无损坏、丢失、腐烂、开裂等现象。

再次，搜集价格资料。搜集当地的建设工程概预算定额和材料、人工、机械价格变动的资料，收集有关管理部门对房屋建筑物建设的相关政策规定。

最后，评估作价及编制评估说明。依据所搜集的资料对评估对象进行因素分析、评定估算，得出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

值，并最终形成评估技术说明。

5、评估方法

基于本次评估之特定目的，结合各待评建筑物的特点，本次评估按照房屋建筑物不同用途、结构特点和使用性质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1) 成本法

对建筑物的评估，是根据建筑工程资料和竣工结算资料或可比建设工程指标造价资料按建筑物，工程量，以现行定额标准、建设规费、贷款利率计算出建筑物的重置全价，并按建筑物的使用年限和对建筑物现场勘察的情况综合确定成新率，进而计算建筑物评估净值。

建筑物评估值=重置全价（不含税价）×成新率

1) 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由建安造价（不含税价）、前期及其他费用（不含税价）、资金成本三部分组成。

房屋建筑物的重置成本一般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房屋建筑物重置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成本=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A.建安工程造价

评估人员参考同类型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根据层高、柱距、跨度、装修标准、水电设施等工程造价的差异进行修正后得出委估

建筑的建安造价。

对于决算资料不齐全或者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筑物采用单方造价法确定其建安工程造价。

B.前期及其他费用

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工程建设投资额，根据行业、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

C.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合理建设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 LPR 利率为基准并考虑被评估单位贷款利率浮动点数确定贷款利率，以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等总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被评估单位的合理建设工期为 1 年。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合理建设工期×利率/2

D.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增值税相关文件的规定，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重置全价扣除相应的增值税

1) 成新率

本次评估房屋建筑物成新率的确定，根据建筑物的基础、承重结构（梁、板、柱）、墙体、楼地面、屋面、门窗、内外墙粉刷、天棚、水卫、电照等各部分的实际使用状况，确定尚可使用年限，从而综合评定建筑物的成新率。楼地面、屋面、门窗、内外墙粉刷、天棚、水卫、电照等各部分的实际使用状况，确定尚可使用年限，从而综合评定建筑物的成新率。

计算公式：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

2)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 = 重置全价×成新率

6、评估结果及价值比较变动原因分析

(1) 评估结果

经评估计算，委托评估的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 60,320,720.96 元，净值 60,081,951.44 元，评估原值 61,454,900.00 元，评估净值 60,840,351.00 元，评估原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增值 1,134,179.04 元，增值 1.88%，评估净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增值 758,399.56 元，增值率 1.26%。

具体情况详见“固定资产评估汇总表”、“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评估明细表”。

(2) 评估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原因分析

主要原因系企业财务计算房屋建筑物类资产的折旧年限短于评估计算的经济使用年限。

7、典型案例

案例一：黄埭镇春丰路新厂房(房屋建筑物评估明细表第 1 项)

(1) 概况

该房产位于公司内，建筑面积为 23,747.58 m²，建筑结构为钢混结构，总层数为 1-5 层，层高约为 3 米、建成年月为 2023 年 11 月。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房屋已取得苏（2023）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7038848 号房产证。

该厂房平面形状呈矩形，采用独立钢筋砼杯型基础和砼基础梁，埋深 2.5、1.55m；钢筋砼工型柱，柱间钢支撑，T 型砼行车梁，行车钢轨，钢折线屋架梁、天窗架，钢屋面板。地面：砼地面；墙体：钢板；门窗：新做夹芯板推拉大门，塑钢窗；装饰：安装：水管为钢上水管，铸铁下水管；电气照明：工厂罩灯，穿管明装；给排水、电气等配套设施完善。截至评估基准日，该建筑基础、其他承重构件、墙体、屋面、楼地面、内外装修、门窗、上下水、电力设施、给排水系统等均正常使用。

（2）重置全价计算

① 建筑安装总造价

该厂房工程为 2023 年 11 月新完工，评估人员在核查该厂房的竣工决算资料、工程合同及付款凭证发票后，该类厂房造价与账面基本相近，未发现不合理支出，故以企业竣工决算后的金额作为建筑安装总造价。该建筑安装总造价中已包含相关前期费用。

含税建筑安装总造价=65,749,585.85 元

不含税建筑安装总造价=60,320,720.96 元

② 资金成本

项目合理建设期为 1 年，资金成本率为 3.45%

资金成本=[建安造价（含税价）+前期及其它费用（含税价）]×
贷款利率×建设工期÷2

$$=(65,749,585.85) \times 3.45\% \times 1 \div 2$$

=1,134,180.36 元

③ 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不含税价）=工程建安造价（不含税价）+ 前期及其它费用（不含税价）+ 资金成本

=61,454,900.00 元（已取整）

（3）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该建筑物为 2023 年 11 月建成，截至评估基准日已经使用 0.10 年，房屋建筑物尚可使用年限即为 50.00 年，房屋建筑物所占宗地尚可使用年限为 27.94 年。根据孰短原则，本次确定建筑物尚可使用年限为 27.94 年。根据建筑物的经济寿命年限及已使用年限，计算出建筑物的综合成新率。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27.94÷(27.94+0.1)

=99%

（4）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61,454,900.00×99%

=60,840,351.00（元，取整）

（二）设备类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1、评估范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为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申报的全部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值情况如下：

金额：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设备类合计	10,330,908.12	4,725,041.68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677,600.92	630,615.03
固定资产-车辆	7,240,305.58	3,280,650.37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2,413,001.62	813,776.28

2、设备概况

机器设备：起重机等生产设备，截至评估基准日，机器设备维护保养较好，均能正常使用。

车辆：车辆为奥迪等企业自用车辆，共 17 辆，截至评估基准日，汽车日常维护保养正常，车辆均能正常行驶。

电子设备：电子设备主要为电脑等办公用设备。维护保养较好，均能正常使用。

3、评估过程

（1）资产核实

1) 为保证评估结果的准确性，根据企业设备资产的构成特点，指导该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资产评估明细表，并以此作为评估的基础。

2) 针对资产评估明细表中不同的设备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不同的核实方法进行现场勘察。做到不重不漏，并对设备的实际运行状况进行认真观察和记录。

设备评估人员对重点设备、大型设备采取查阅设备运行记录、技术档案，了解设备的运行状况；向现场操作、维护人员了解设备的运行检修情况、更换的主要部件及现阶段设备所能达到的主要技术指标情况；向企业设备管理人员了解设备的日常管理情况及管理

制度的落实情况，从而比较充分地了解设备的历史变更及运行情况；到现场察看设备外观、运行情况等。对金额较小、数量较多的小型设备，主要核对财务明细账、固定资产卡片和企业的设备更新报废台账，以抽查的方式对实物进行清查核实。

3) 根据现场实地勘察结果，进一步完善评估明细表，要求做到“表”、“实”相符。

4) 关注本次评估范围内设备的产权问题，如：抽查重大设备的购置合同；查阅固定资产明细账及相关财务凭证，了解设备账面原值构成情况。

(2) 评定估算

根据评估目的确定价值类型、选择评估方法，开展市场询价工作，进行评定估算。

(3) 评估汇总

对设备类资产评估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4) 撰写评估技术说明

按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编制“设备评估技术说明”。

4、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设备的重置全价，在设备购置价的基础上，考虑该设备达到正常使用状态下的各种费用（包括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和资金成本等），综合确定：

重置全价 = 设备购置费（不含税）+ 运杂费（不含税）+ 安装工程费 + 其他费用 + 资金成本

①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

a. 购置价

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或贸易公司询价或参照《2023 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等价格资料，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对少数未能查询到购置价的设备，采用同年代、同类别设备的价格变动率推算确定购置价。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文件规定，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机器设备重置成本应该扣除相应的增值税。本次评估对于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费、基础费按其对应的增值税率测算可抵扣进项税额（下同）。故本次评估机器设备的购置价采用不含税价。

b. 运杂费

以含税购置价为基础，根据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间发生的装卸、运输、保管、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同

时，按国家税收优惠政策扣减应抵扣的增值税。购置价格中包含运输费用的不再计取运杂费。

c.安装调试费

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含税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

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 and 购置价中包含安装调试费的，不再计取安装调试费。

d.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管理费、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评估费、设计费、工程监理费等，是依据该设备所在地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标准，结合本身设备特点进行计算。本次评估范围内设备为起重机械类机器设备，设备数量较少，无需大型安装工程，本次评估无需计算其他费用。

e.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含税购置价格+含税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其他费用）×贷款利率×建设工期×1/2

②运输车辆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汽车销售信息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运输车辆的现行含税购价，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规定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企业，其车辆重置全价为：

重置全价=购置价+车辆购置税+牌照等杂费-可抵扣的增值税

a.车辆购置价：根据车辆市场信息及《太平洋汽车网汽车报价库》，《易车网》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参照车辆所在地同类车型最新交易的市场价格确定本次评估车辆购置价格；对购置时间较长，现不能查到原型号规格的车辆购置价格时参考相类似、同排量车辆价格作为评估车辆购置价参考价格。

b.车辆购置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减征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的有关规定：对购置日期在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且单车价格（不含增值税）不超过 30 万元的 2.0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车辆购置税应纳税额 = 计税价格×5%。该“纳税人购买自用车辆的计税价格应不包括增值税税款”。故：购置附加税 = 购置价 ÷ (1+13%) × 5%。

c.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根据车辆所在地该类费用的内容及金额确定。

对于评估基准日期后已售出的车辆，本次评估在核实发票金额后以车辆期后售出金额确认评估值。

③电子设备重置全价

评估范围内的电子设备价值量较小，不需要安装（或安装由销售商负责）以及运输费用较低，参照现行市场购置的价格确定。根据国家发布的税收优惠政策，企业购入的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所支付的增值进项税可以抵扣（包括进口设备进口环节增值税），本次项目根据国家税收优惠政策采用不含税价格确定购置价。

重置全价计算公式：

重置全价 = 设备购置费（不含税）

（2）成新率的确定

① 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成新率：

按照设备的经济使用寿命、现场勘察情况预计设备尚可使用年限，并进而计算其成新率。其公式如下：

成新率 = 尚可使用年限 / 经济使用年限 × 100%

对价值量较小的一般设备则采用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

② 车辆成新率

对于运输车辆，根据《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的有关规定和车辆的平均经济使用年限，按以下方法确定成新率后取其较小者为最终成新率，即：

使用年限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规定或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 = $(1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成新率 = Min（使用年限成新率，行驶里程成新率）

同时对待估车辆进行必要的勘察鉴定，若勘察鉴定结果与按上述方法确定的成新率相差较大，则进行适当的调整，若两者结果相当，则不进行调整。

（3）评估值的确定

① 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评估值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对生产年代久远，已无同类型号的电子设备则参照近期二手市场行情确定评估值。

②车辆评估值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5、评估结果及价值比较变动原因分析

(1) 评估结果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设备类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10,330,908.12 元，账面净值 4,725,041.68 元，评估原值 7,409,971.95 元，评估净值 6,117,690.95 元，评估原值与账面原值比较减值 2,920,936.17 元，减值率 28.27%，评估净值与账面净值比较增值 1,392,649.26 元，增值率 29.47%。

具体评估结果详见“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车辆评估明细表”、“电子设备评估明细表”。

(2) 评估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原因分析

1) 造成机器设备评估原值和净值减值的主要原因设备购置时间较长近年来价格有所下降所致。

2) 车辆类资产受近年来车辆市场竞争降价影响，价格呈下降趋势造成车辆评估原值减值，评估时考虑的车辆经济寿命年限比企业会计折旧年限长是造成车辆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

3) 电子设备更新较快是评估原值减值的主要原因，电子设备评估净值增值主要系本次评估时采用的设备经济寿命年限比企业会计

折旧年限长。

6、评估案例

案例一：起重设备（机器设备明细表序号：8）

型号：主梁及型轨小车

启用日期：2022 年 10 月

账面原值：14,601.77 元

账面净值：12,983.38 元

（2）重置全价确定

1) 重置全价的计算

该电动叉车重置全价由设备购置费、国内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其他费和资金成本等部分构成，即

重置全价 = 设备购置费（不含税）+ 运杂费（不含税）+ 安装调试费（不含税）+ 其他费（不含税）+ 资金成本

①重置全价的计算

重置全价计算表

单位：元

代码	项目	计费费率	计算公式	计算结果
A	设备购置费（含税）			15,000.00
B	运杂费（不含税）	0.00%	$A \times \text{费率} / 1.09$	-
C	安装调试费（不含税）	0.00%	$A \times \text{费率} / 1.09$	-
D	其他费（含税）	0.00%	$(A+B*1.09+C*1.09) \times \text{费率}$	-
E	其他费（不含税）	0.00%	$(A+B*1.09+C*1.09) \times \text{费率}$	-
F	资金成本	0.00%	$(A+B*1.09+C*1.09+D) \times \text{费率} \times 1 \times 1/2$	-
G	重置全价		$(A/1.13+B+C+E+F)$	13,300.00
	重置全价取整			13,300.00

该设备重置全价取整为 13,300.00 元。

②有关数据的说明

a.设备购置价：经通过厂商询价确定，该设备含税购置价为 15,000.00 元。

b.运杂费：经通过厂商询价，该设备运杂费已包含在设备报价中，故本次评估不再重复考虑。

c.安装费：经咨询设备厂商，该设备安装调试费及辅助材料费已包含在设备报价中，故本次评估不再重复考虑。

d.其他费（含税）：其他费用包括管理费、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评估费、设计费、工程监理费等，是依据该设备所在地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标准，结合本身设备特点进行计算。本次评估范围内设备为起重机械类机器设备，设备数量较少，无需大型安装工程，本次评估无需计算其他费用。

e.其他费（不含税）：其他费用包括管理费、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评估费、设计费、工程监理费等，是依据该设备所在地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标准，结合本身设备特点进行计算。本次评估范围内设备为起重机械类机器设备，设备数量较少，无需大型安装工程，本次评估无需计算其他费用。

f.资金成本

该设备按正常投产周期考虑，正常投产周期小于 6 个月，故本次评估不考虑资金成本。

e.重置全价

$$\begin{aligned} \text{重置全价} &= \text{设备购置费（不含税）} + \text{运杂费（不含税）} + \text{安装费} \\ & \text{（不含税）} + \text{其他费（不含税）} + \text{资金成本} \\ & = 13,300.00 \text{（元，取整）} \end{aligned}$$

③成新率的确定

该设备于 2022 年 10 月购买并投入使用，至评估基准日已使用 1.27 年，通过现场勘察、查阅相关运行记录、检修记录等资料，并向设备管理及使用人员了解，对该设备企业坚持正常的维修保养制度，注重设备的安全性能。在与企业设备管理、使用、维修人员座谈基础上，考虑到设备整修的影响，确定该设备尚可使用 9 年。

$$\begin{aligned} \text{成新率} &= \text{尚使用年限} \div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使用年限}) \\ & = 9 \div (1.27 + 9) \\ & = 90\% \text{（取整）} \end{aligned}$$

④评估值的确定

$$\begin{aligned}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 & = 13,300.00 \times 90\% \\ & = 11,970.00 \text{元} \end{aligned}$$

案例二：保时捷 WP1AA29Y（车辆明细表序号 14）

（1）车辆基本概况

名称：保时捷 WP1AA29Y

型号：保时捷 WP1AA29Y

生产厂家：保时捷

购入日期：2022 年 5 月

启用日期：2022 年 5 月

牌照号码：苏 EJS735

已行驶里程：29,167.00 公里

账面原值：1,075,506.99 元

账面净值：671,071.47 元

主要技术参数：

长×宽×高（mm）：4918X1983X1696

功率：250kw

最大扭矩（N·m）：450

（2）重置全价的确定

车辆的重置全价由车辆购置价（不含税）、车辆购置附加税和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合理费用构成。

重置全价=购置价（不含税）+车辆购置附加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

1) 购置价（含税）：经向汽车经销商咨询，该车的基准日市场销售价格为 1,018,000.00 元（含增值税）。

2) 车辆购置附加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减征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取新车不含税价格的 10%。

3) 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及其它合理费用合计约 500 元。

4) 该车的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

=1,018,000.00/（1+13%）+1,018,000.00/（1+13%）×10%+500

=991,470.00 元（取整）

（3）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的有关规定和车辆的平均经济使用年限，按以下方法分别确定使用年限成新率和行驶里程成新率，取其较小者为该车的成新率，即

使用年限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div \text{规定或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 = $(1 - \text{已行驶里程} \div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成新率 = Min（使用年限成新率，行驶里程成新率）

1) 行驶里程成新率

行驶里程成新率 = $(1 - \text{已行驶里程} \div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该车已行驶里程为 29,167.00 公里，规定行驶里程 60 万公里，则：

行驶里程成新率 = $(1 - 29,167.00 \div 600,000) \times 100\%$
=95%（取整）

2) 年限法成新率

年限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div \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该车经济使用年限为 15 年，2022 年 5 月投入使用，至评估基准日已使用 1.59 年，则：

年限成新率 = $(1 - 1.59 \div 15) \times 100\%$
=89%（取整）

$$\begin{aligned} 3) \text{成新率} &= \text{Min}(\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 89\% \end{aligned}$$

对待估车辆进行了必要的勘察，未发现需调整的事项，故确定成新率为 89%。

(4) 评估值的确定

$$\begin{aligned}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 &= 991,470.00 \times 89\% \\ &= 882,410.00 \text{ 元} \end{aligned}$$

案例三：工业电风扇 M750-24（电子设备明细表序号 96）

(1) 设备概况

型号：M750-24

生产厂家：维德斯(青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购置日期：2023 年 12 月

启用日期：2023 年 12 月

账面原值：7,964.60 元

账面净值：7,334.06 元

(2) 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购置价（不含税）

经市场调查及网上查询，该设备基准日含税售价为 9,000.00 元，则重置全价为：

$$\begin{aligned} \text{重置全价} &= 9,000.00 / 1.13 \\ &= 7,960.00 \text{ 元（取整）} \end{aligned}$$

（3）成新率的确定

该设备经济使用年限为 5 年，于 2023 年 12 月购置并启用，截至评估基准日已使用 0.06 年，尚可使用 5.0 年，故

$$\text{成新率} = 5.0 / (0.06 + 5.0)$$

$$= 99\%$$

（4）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 7,960.00 \times 99\%$$

$$= 7,880.00 \text{ 元（取整）}$$

三、无形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一）无形资产-土地

1、估价对象描述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共 1 宗，位于相城区黄埭镇春丰路北、高阳路东，土地登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使用权面积共计为 10,468.00 平方米。

（1）土地登记状况

待估宗地的估价对象的编号、宗地名称、宗地位置、面积、用途、土地使用权类型等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登记状况详见下表：

估价对象土地使用权登记状况表

序号	宗地名称	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	土地使用者	位置	用途	土地面积(m ²)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终止日期
1	苏相国土 2021-	苏(2021)苏州市不动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	相城区黄埭镇	工业	10,468.00	国有出让	2051-12-8

	WG-32号	产权第7036075号	有限公司	春丰路北、高阳路东	用地			
--	--------	-------------	------	-----------	----	--	--	--

(2) 土地权利状况

评估对象的土地所有权属于国家所有，待估宗地的土地使用者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如下表：

估价对象土地使用权登记状况表

宗地名称	土地使用者	使用权类型	规划用途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剩余土地使用年限
苏相国土 2021-WG-32 号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国有出让	工业用地	2051-12-8	剩余土地使用年限为 27.94 年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权属资料及现场勘查情况，估价对象来源合法，产权清楚。

(3) 土地利用状况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厂区用地土地使用权面积共为 10,468.00 平方米，地上已建有新厂房，建筑结构为钢混结构。

2、地价影响因素分析

(1) 一般因素

1) 基本概述

苏州市，简称“苏”，古称姑苏、平江。江苏省辖地级市，地处中国华东地区、江苏省东南部、长三角中部、太湖东岸，介于东经 119°55'—121°20'，北纬 30°47'—32°02'之间，东傍上海市，南接浙江省嘉兴市、湖州市，西连无锡市，北依长江。属亚热带季风海洋性气候，四季分明，雨量充沛。截至 2022 年，全市下辖 5 个区、代管 4 个县级市，总面积 8657.32 平方千米，常住人口 1291.1 万人，

城镇化率 82.12%。

2) 行政区划及人口

苏州市下辖 5 个区，代管 4 个县级市（苏州工业园区属于功能区，不是行政区划建制），共有 46 个街道、51 个镇，其中，苏州市区有 35 个街道、20 个镇。市政府驻苏州市姑苏区三香路 998 号。

3) 地理位置

苏州市，位于长江三角洲中部、江苏省东南部，地处东经 119°55'—121°20'，北纬 30°47'—32°02'之间，苏州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1°19'，东经 120°37'，东傍上海市，南接浙江省嘉兴市、湖州市，西抱太湖与无锡市相邻，北与南通市隔江相望，总面积 8657.32 平方千米。

4) 交通

苏州市区共有苏州站、苏州北站、苏州园区站、苏州新区站、唯亭站等 5 个铁路客运站及一个货运站苏州西站，除此之外郊县还有昆山站、昆山南站、阳澄湖站等 3 个铁路客运站。苏州站是上海铁路局直属站，是京沪铁路中办理旅客运输的一等站，位于苏州古城北端外城河北岸。

苏州港是 2002 年由原国家一类开放口岸张家港港、常熟港和太仓港三港合一组建成的新兴港口，原三个港口相应成为苏州港张家港港区、常熟港区和太仓港区。苏州港投入使用 100 个左右的万吨级码头，张家港港和太仓港区年货物吞吐量均超过 1 亿吨。

5) 经济

2023 年，苏州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4,653.37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4.6%。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195.2 亿元，增长 3.1%；第二产业增加值 11,541.4 亿元，增长 3.6%；第三产业增加值 12,916.8 亿元，增长 5.5%。

第一产业：2023 年，苏州全市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354.8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增长 3.0%。全年粮食总产量 95.1 万吨，比上年增长 2.9%，粮食产量创七年新高，其中夏粮产量 26.9 万吨，增长 6.8%；秋粮产量 68.2 万吨，增长 1.5%。全年猪牛羊禽肉产量 2.37 万吨，比上年增长 31.5%，其中猪肉产量 2.15 万吨，增长 40.0%。蔬菜产量 203.8 万吨，增长 1.0%。预计水产品产量 14.6 万吨，增长 1.7%。年末地产生猪存栏 22.4 万头，全年地产生猪出栏 27.1 万头，比上年增长 33.6%。

第二产业：2023 年，苏州全市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迈上 4.4 万亿新台阶，达到 44,343.9 亿元。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3.6%。全市装备制造业和电子信息行业产值分别达 1.42 万亿元、1.34 万亿元。汽车制造业全年产值突破 3,000 亿元，达 3,075.4 亿元。汽车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产值分别比上年增长 6.3%、3.2%和 3.4%。先进材料入选首批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试点示范，电子氟材料、多肽类生物药入选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全市民营工业产值突破 2 万亿元，达到 2.07 万亿元，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 46.7%，比上年提高 3.3 个百分点。全市百强企业实现产值 15,377.9 亿元，比上年增长

8.0%，拉动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增长 2.6 个百分点。智能手机、传感器、3D 打印设备、智能电视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品产量分别比上年增长 51%、62.8%、16.2% 和 10.9%

第三产业：2023 年，苏州市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9,582.9 亿元，比上年增长 6.4%，其中批发和零售业零售额 8,823.4 亿元，增长 5.4%；住宿和餐饮业零售额 759.5 亿元，增长 18.6%。限额以上汽车类商品零售额 1,093.3 亿元，比上年增长 3.1%，其中新能源汽车零售额 310.2 亿元，增长 47.5%，新能源汽车零售额占限额以上汽车类商品零售额的比重达 28.4%，比上年提高 9.4 个百分点。升级类消费需求加快释放。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单位商品零售额中，体育娱乐用品类、智能手机、金银珠宝类等商品零售额分别比上年增长 29.5%、69.1% 和 10.4%。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通过公共网络实现商品零售额比上年增长 6.0%，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 11.9%。苏州跻身十大首店城市行列。苏州线下购物无理由退货经验在全国推广，连续两年在中消协全国百城消费者满意度测评中位居第一。

（2）区域因素

估价对象位于相城区，隶属于江苏省苏州市，位于苏州市北部，地处苏州市域地理中心，属亚热带季风气候。辖区面积 489.96 平方千米，水域面积占比近 40%。辖 4 个镇、7 个街道、1 个省级旅游度假区、1 个高铁新城。区人民政府驻阳澄湖东路 8 号。截至 2023 年末，全区常住总人口 90.73 万人。

截至 2023 年末，苏州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4653.37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4.6%。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195.2 亿元，增长 3.1%；第二产业增加值 11541.4 亿元，增长 3.6%；第三产业增加值 12916.8 亿元，增长 5.5%。全年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56.8 亿元，比上年增长 5.5%，其中税收收入 2087.2 亿元，增长 10.0%，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达 8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21.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其中城乡公共服务支出 2125.0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 81.1%。

（3）个别因素

待估宗地位于相城区黄埭镇春丰路北、高阳路东。该地块为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厂区用地，北邻河道，西临空地、南临空地，东临次干道。交通便捷度一般。宗地面积共为 10,468.0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出让，证载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开发程度均为“五通一平”（即红线内外道路通、给水通、电通、排水通、电信通及宗地红线内场地平整）。经现场勘察，待估宗地形状较为规则，不对土地利用产生影响，地基承载力充足，地势无明显起伏，场地内部平整。为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厂区用地。至估价基准日时估价对象地上正在建设新厂房，建筑结构预计为钢混结构。

3、地价定义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及现场查勘，估价对象土地登记用途、评估设定用途、评估设定年限；估价对象实际开发程度、评估设定开发程度等详见表《估价对象地价定义一览表》。

故本次评估设定的土地开发程度指宗地红线外的基础设施开发程度和红线内场地平整状况。

故估价对象的评估价格是指在上述设定的用途、开发程度及土地使用年限条件下，于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土地使用权价格。

地价定义详细情况见下表：

估价对象地价定义一览表

宗地名称	位置	估价期日土地使用权类型	证载用途	估价设定用途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土地使用终止日期	评估设定使用年限 (年)	估价设定的开发程度
苏相国土 2021-WG-32 号	相城区黄埭镇春丰路北、高阳路东	国有出让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10,468.00	2051-12-8	27.94	宗地红线外“五通”（道路通、给水通、电通、排水通、电信通），宗地内土地平整

4、土地估价

(1) 估价方法的选择

根据估价人员现场勘查情况，按照《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的要求，结合估价对象的区位、用地性质、利用条件及当地土地市场状况，本次评估主要选用以下方法：

由于估价对象所在区域有近年来的土地成交比较活跃，成交价格公开透明，可以获得与评估对象条件类似、利用方式类似的大量土地交易案例，并且可比实例的交易时间、交易情况、区域因素和个别因素明确，可以合理确定比较因素修正系数，客观测算比准价格，因此适宜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苏州市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8 月 23 日发

布了更新的基准地价，距离本次评估基准日未超过 4 年，该基准地价对该区域内的工业地价仍有较强的指导性。评估对象位于苏州市基准地价覆盖范围内，所处土地级别明确，可利用基准地价修正体系对评估对象各项用地条件进行分析，因此适宜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

由于成本逼近法是以土地开发所耗费的成本构成来推算土地价格的方法，其测算结果是一种“积算价格”，成本法的理论依据是生产费用价值论，但成本费用的多寡并不完全表明土地的效用和价值高低，而工业用地的价值主要取决于土地的效用，因此本次评估不选用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

评估对象同一供需圈近期没有类似的工业用地出租实例，且通过租金剥离的方式准确测算土地纯收益有一定难度，因此不适宜选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评估对象同一供需圈近期没有工业用地上类似的房地产的交易案例，无法估算出宗地内房地产的市场售价，因此不适宜选用剩余法进行评估。

综上所述，本次估价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最终以两种方法的结果综合确定土地价格。

（2）估价过程

案例一：苏相国土 2021-WG-32 号（无形资产-土地评估明细表序号：1）

I、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A、基准地价成果介绍及内涵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城镇土地估价规程》以及苏州市公布的《关于 2020 年度相城区公示地价成果听证会的公告》，基准地价内涵为基准期日 2020 年 1 月 1 日，平均开发程度为五通一平，土地使用年期为工业用地 50 年，设定容积率为一般工业容积率。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估算宗地地价的计算公式为：

宗地单价 = 适用基准地价 × 期日修正系数 × 容积率修正系数 × 使用年期修正系数 × 区位因素修正系数 ± 开发程度修正值

B、待估宗地的土地级别及基准地价的确定

根据苏州市公布的《关于 2020 年度相城区公示地价成果听证会的公告》，确定待估宗地所在土地级别为相城区城市规划边界以外部分工业用地，其适用基准地价为 310 元/平方米。

C、确定期日修正系数

根据《关于 2020 年度相城区公示地价成果听证会的公告》，基准地价基准日为 2020 年 1 月 1 日，待估宗地估算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距基准地价文件中的土地估算基准日 4.0 年。在此期间受宏观经济和区域土地供需行情的影响，当地工业用地的价格呈现一定幅度下降，根据中国城市地价动态监测网公布的城市地价增长率以及对该区域土地市场调查，确定期日修正系数=0.9947。

D、容积率修正系数

根据相城区基准地价内涵，本次对其工业用地的地价不作容积

率修正。

E、土地使用年期修正系数

待估宗地为剩余使用年限约为 27.94 年，宗地法定最高使用年限为 50 年，根据相城区工业用地基准地价修正体系，使用年限修正系数：

$$\text{使用年限修正系数} = [1 - 1 / (1 + r)^n] / [1 - 1 / (1 + r)^N]$$

N—宗地法定最高使用年限 50 年

n—宗地实际剩余使用年限 27.94 年

r—土地还原利率,工业用地取 6%

则使用年限修正系数=0.8498

F、区域及个别因素修正

基准地价是区域平均地价，而某宗地的价格受其所处区域具体地段的宏观与微观条件的影响。区域及个别因素修正则是将宗地所处地段的宏观及微观条件与区域相应的平均条件进行比较，根据各条件因素对价格的影响程度按各因素条件的权重分值量化求和确定修正系数。

①基准地价修正体系：

待估宗地属相城区基准地价修正体系覆盖区域。所以选取相城区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覆盖区域，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详见下表：

工业用地影响因素说明表

	影响因素	优	较优	一般	较差	劣
区域因素	工业区类型	大型工业区	中型工业区	小型工业区	混合区	零星工业
	区域道路通达度	区域有 2 条以上主次干道，并有 1	区域有 1-2 条主次干道，并有 1 条对外公路	区域有 2 条主次干道	区域有 1 条主次干道	与城市道路通达有一定难度

		条对外公路				
	距货运车站距离	1 公里以下	2 公里左右	3 公里左右	4 公里左右	5 公里以上
	区域基础设施完善度	七通	六通	五通	四通	三通及以下
	区域发展潜力	属规划发展方向, 发展潜力大	部分规划发展, 发展潜力较好	属成熟区域, 发展潜力一般	部分限制, 发展潜力较差	规划限制区, 发展潜力差
	区域环境质量	环境优美、空气清新	无污染、环境安静整洁	基本无污染, 环境一般	有一定噪音, 轻度污染	污染较严重
微观区位	宗地位置	级别中心区或工业区	接近级别中心区	级别一般位置	较偏僻位置	偏僻位置
	宗地临路条件	紧临多条城市主干道	临一条主干道	临次干道	临支路	不临路
	与周围企业协作关系	紧密协作, 不可或缺	协作性较强	协作性一般, 互不相干	略有抵触或有竞争	容易产生相互干扰现象
	宗地供电保证度	相对区域保证增加 10%	相对区域保证增加 5%	基本保证	相对区域保证度低 10%	相对区域保证度低 20%
	宗地供水保证度	相对区域保证增加 10%	相对区域保证增加 5%	基本保证	相对区域保证度低 10%	相对区域保证度低 20%
个别因素	宗地工业职能	总部用地、企业管理、销售中心、研发中心	集管理、生活区、生产为一体的综合厂区	以生产为主, 兼有厂前区和库房的厂区	纯生产性厂区	为生产配套的生产配套区
	宗地形状	规则矩形	—	规则多边形	较规则多边形或三角形	边角地多的不规则土地
	宗地面积适宜度	面积非常适宜土地利用	—	面积大小一般, 较适宜土地利用	面积偏大或偏小	面积过大或过小
	地质承载力	较级别内地基平均承载力提高 10% 以上	较级别内地基平均承载力提高 5% 以上	较级别内地基平均承载力 $\pm 5\%$ 以内	较级别内地基平均承载力降低 5% 以上	较级别内地基平均承载力降低 10% 以上
	地形地势	比平均坡度小 20%	比平均坡度小 10%	区域内平均坡度	比平均坡度大 10%	比平均坡度大 20%
	土地开发成熟度	开发成熟在利用	—	已平整待建设	—	未平整开发

工业用地因素条件修正指数说明表

	影响因素	优	较优	一般	较劣	劣
区域因素	工业区类型	5	2.5	0	-2.5	-5
	区域道路通达度	4	2	0	-2	-4
	距货运车站距离	4	2	0	-2	-4
	区域基础设施完善度	4	2	0	-2	-4

微观区位	区域发展潜力	4	2	0	-2	-4
	区域环境质量	2	1	0	-1	-2
	宗地位置	4	2	0	-2	-4
	宗地临路条件	6	3	0	-3	-6
	与周围企业协作关系	2	1	0	-1	-2
	宗地供电保证度	2	1	0	-1	-2
	宗地供水保证度	2	1	0	-1	-2
个别因素	宗地工业职能	4	2	0	-2	-4
	宗地形状	2	—	0	-1	-2
	宗地面积适宜度	2	—	0	-1	-2
	地质承载力	2	1	0	-1	-2
	地形地势	2	1	0	-1	-2
	土地开发成熟度	3	—	0	—	-3

① 待估宗地区域及个别修正系数

待估宗地区域修正系数表

影响因素	因素指标说明	优劣程度	修正系数%
工业区类型修正	混合区	劣	-2.5
区域道路通达度修正	区域有 2 条主次干道	一般	0
距货运火车站距离修正	5 公里以上	劣	-4
区域基础设施完善度修正	五通	一般	0
区域发展潜力修正	属成熟区域，发展潜力一般	一般	0
区域环境质量修正	有一定噪音，轻度污染	一般	0
宗地位置修正	级别一般位置	一般	0
宗地临路条件修正	临次干道	一般	0
与周围企业协作关系修正	协作性一般，互不相干	一般	0
宗地供电保证度修正	基本保证	一般	0
宗地供水保证度修正	基本保证	一般	0
宗地工业职能修正	以生产为主，兼有厂前区和库房的厂区	一般	0
宗地形状修正	规则多边形	一般	0
宗地面积适宜度修正	面积非常适宜土地利用	优	2
地质承载力修正	较级别内地基平均承载力+5%以内	一般	0
地形地势修正	区域内平均坡度	一般	0
土地开发成熟度修正	开发成熟在利用	优	3
合计			-2%

确定区域及个别因素修正=-2%

G、开发程度修正

待估宗地开发程度为红线外“七通”，场地内部平整，基准地价

内涵中设定土地开发程度为“五通一平”，确定开发程度修正值=0。

M、土地价格的计算：

根据公式

宗地单价 = 适用基准地价×期日修正系数×容积率修正系数×使用年期修正系数×区位因素修正系数±开发程度修正值

$$=310 \times 0.9947 \times 1 \times 0.8498 \times (1-2\%) + 0$$

$$=258.00 \text{ (元/平方米)}$$

II、市场比较法

市场比较法的基本含义是：在求取一宗待评估土地的价格时，根据替代原则，将待估土地与在较近时期内已经发生交易的类似土地交易实例进行对照比较，并依据后者已知的价格，参照该土地的交易情况、期日、区域、个别因素、使用年期、容积率等差别，修正得出待估土地的评估时地价的方法。

市场比较法估价的基本公式： $V=VB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式中：

V：待估宗地使用权价值；

VB：比较案例价格；

$$A = \frac{\text{待估宗地情况指数}}{\text{比较实例宗地情况指数}}$$

$$B = \frac{\text{待估宗地估价期日地价指数}}{\text{比较实例宗地交易期日地价指数}}$$

$$C = \frac{\text{待估宗地使用年期修正系数}}{\text{比较实例宗地使用年期修正系数}}$$

$$D = \frac{\text{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text{比较实例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E = \frac{\text{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text{比较实例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①比较样本的选取

根据前述的影响因素分析，待估宗地处在相城区，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同区域内有工业用地市场成交案例参考，因此可在与该宗地所在类似的区域或同一供需圈内选取三个工业用地交易样本为比较样本，以市场比较法进行比较修正确定待估宗地比准地价。经调查，本次估算宗地一选取以下三个样本为宗地的比较样本：

宗地比较样本一览表

序号	行政区	位置	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成交价格(元)	成交日期	单价(元/平方米)
1	苏州市	相城区黄桥街道兴元路南、旺湖路西	49,515.00	工业用地	12,477,780.00	2023-6-29	252.00
2	苏州市	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徐家观路东、冶长泾路北	24,266.00	工业用地	6,115,032.00	2023-6-29	252.00
3	苏州市	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路北、元和塘西	47,043.00	工业用地	11,854,836.00	2023-6-29	252.00

②比较因素选择

市场比较法是以各比较样本为基础，通过比较样本宗地与估算宗地间影响因素的差距，来确定估算宗地地价。通常情况下，具体比较因素有交易时间、交易情况、使用年限、区域因素及个别因素五大类。经估算人员初步分析比较，此次估算在区域因素和个别因素中具体因子有：产业聚集度、基础设施状况、交通便捷度、宗地形状、临路状况、地基承载力及洪水淹没因素等。

② 编制比较因素条件说明表

根据委估宗地和比较样本的各因素条件，列表如下：

待估宗地及样本因素条件说明表

比较因素	估价对象	案例一	案例二	案例三
交易价格（元/平方米）	待估	252	252	252
位置	相城区黄埭镇春丰路北、高阳路东	相城区黄桥街道兴元路南、旺湖路西	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徐家观路东、冶长泾路北	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路北、元和塘西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交易日期	估价基准日	2023年6月	2023年6月	2023年6月
交易情况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土地使用年期	27.94	30.00	30.00	30.00
交易方式		挂牌出让	挂牌出让	挂牌出让
区域因素	工业区类型	混合区	混合区	混合区
	区域道路通达度	区域有2条主次干道	区域有2条主次干道	区域有2条主次干道
	距货运火车站距离	5公里以上	5公里以上	5公里以上
	区域基础设施完善度	五通	五通	五通
	区域发展潜力	属成熟区域，发展潜力一般	属成熟区域，发展潜力一般	属成熟区域，发展潜力一般
	区域环境质量	有一定噪音，轻度污染	有一定噪音，轻度污染	有一定噪音，轻度污染
微观区位	宗地位置	级别一般位置	级别一般位置	级别一般位置
	宗地临路条件	临次干道	临次干道	临次干道
	与周围企业协作关系	协作性一般，互不相干	协作性一般，互不相干	协作性一般，互不相干
	宗地供电保证度	基本保证	基本保证	基本保证
	宗地供水保证度	基本保证	基本保证	基本保证
个别因素	宗地工业职能	以生产为主，兼有厂前区和库房的厂区	以生产为主，兼有厂前区和库房的厂区	以生产为主，兼有厂前区和库房的厂区
	宗地形状	规则多边形	规则多边形	规则多边形
	宗地面积适宜度	面积非常适宜土地利用	面积相对偏大	面积相对大小一般，较适宜土地利用
	地质承载力	较级别内地基平均承载力+5%以内	较级别内地基平均承载力+5%以内	较级别内地基平均承载力+5%以内
	地形地势	区域内平均坡度	区域内平均坡度	区域内平均坡度
	土地开发成熟度	开发成熟在利用	已平整待建设	已平整待建设

④编制比较因素条件指数表

以待估对象的因素条件指数为基数，直接比较分析待估宗地和比较案例的交易情况、区域因素、个别因素及使用年期等差别，各比较因素条件指数确定依据如下：

A.交易时间

待估宗地所在区域为相城区，三个样本成交时间分别为 2023 年 6 月、2023 年 6 月、2023 年 6 月，本次估算的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因案例交易时间与基准日时间距离较近，故不对交易时间进行修正。

B.交易情况

考虑交易情况是否正常对地价的影响。比较案例 A、B、C 均为正常市场交易，地价水平为正常市场地价，故不需进行交易情况修正。

C.交易方式

考虑到比较案例的交易方式均为公开市场条件下的挂牌出让成交价，故不需进行交易方式的修正。

D.工业类型

以待估对象工业类型为基准（100%），相差一个等级，地价修正 \pm 2.5%。

E.基础设施状况

基础设施分为通路、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气、通热力；通路、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气；通路、通上

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路、通上水、通电、通讯四类，以待估对象基础设施基准（100%），相差一个等级，地价修正 $\pm 2\%$

F.区域道路通达度

区域道路通达度根据周边区域的道路情况分为 2 条以上主次干道，并有 1 条对外公路、1-2 条主次干道，并有 1 条对外公路、2 条城市主次干道、1 条城市主次干道四个等级，以待估对象周边道路状况为基准（100%），相差一个等级，地价修正 $\pm 2\%$ 。

G.工厂与相关企业配套协作程度状况

以待估对象所在区域产业集聚及配套协作状况为基准（100%），分为优、较优、一般、较劣、劣，相差一个等级，地价修正 $\pm 1\%$ 。

H.环境状况

环境状况分为优、较优、一般、较差、差五个等级，以待估对象周边环境状况为基准（100%），每相差一个等级，地价修正 $\pm 1\%$ 。

I.宗地形状

宗地形状分为规则矩形、规则多边形、较规则多边形或三角形、边角地多的不规则土地四个等级，根据宗地的地基情况分为优、较优、一般、较劣、劣等五个等级，以待估对象为基准（100%），每相差一个等级，地价修正 $\pm 1\%$ 。

J.临路状况

分为临交通型主干道、临混合型主干道、临生活型主干道或交

通型次干道、临生活型次干道、临支路或巷道五个等级，以待估对象为基准（100%），每相差一个等级，地价修正+/-3%。

K.宗地面积适宜度

以待估宗地的用途分析土地面积对地价的影响程度，分为面积非常适宜土地利用，面积相对大小一般，较适宜土地利用，面积相对偏大或偏小，面积相对过大或过小四个等级，根据宗地的地基情况分为优、较优、一般、较劣、劣等五个等级，以待估对象为基准（100%），每相差一个等级，地价修正+/-2%，上下调整不超过1%。

L.待估对象土地使用年期修正

待估宗地使用年限为 30 年，剩余使用年限为 27.94 年，A、B、C 样本地块年限为 30 年。

$$\text{土地使用年期修正系数} = \frac{1 - 1/(1+r)^n}{1 - 1/(1+r)^m}$$

其中，r：土地还原利率，采用安全利率加风险调整值法确定。安全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 2015 年 10 月 24 日执行的一年期存款利率 1.5% 计算，风险调整值考虑目前的通货膨胀和一定的风险利率，综合考虑土地还原利率工业取 6%；

n：宗地剩余使用年限；

m：法定最高出让年限：按照各用途法定最高使用年限工业 50 年、商业 40 年、住宅 70 年、综合 50 年计算。

估价对象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使用权，剩余使用年限为 27.94 年，故案例 A、B、C 修正系数为 0.9731。

根据上述比较因素条件说明，以待估宗地的各项因素条件状况为基准，相应指数为 100，将比较样本相应因素条件与委估宗地相比较。确定比较样本相应指数，列表如下。

待估宗地比较因素条件指数表

比较因素	估价对象	案例一	案例二	案例三
交易价格（元/平方米）	待估	252	252	252
位置	100	100	100	100
土地用途	100	100	100	100
交易日期	100	100	100	100
交易情况	100	100	100	100
土地使用年期	0.9731	1	1	1
交易方式	100	100	100	100
工业区类型	100	100	100	100
区域道路通达度	100	100	100	100
距货运火车站距离	100	100	100	100
区域基础设施完善度	100	100	100	100
区域发展潜力	100	100	100	100
区域环境质量	100	100	100	100
宗地位置	100	100	100	100
宗地临路条件	100	100	100	100
与周围企业协作关系	100	100	100	100
宗地供电保证度	100	100	100	100
宗地供水保证度	100	100	100	100
宗地工业职能	100	100	100	100
宗地形状	100	100	100	100
宗地面积适宜度	100	97	98	97
地质承载力	100	100	100	100
地形地势	100	100	100	100
土地开发成熟度	100	97	97	97

⑤编制比较因素修正系数表

根据上述比较因素指数确定依据，进行待估宗地与比较实例在交易时间、交易情况、交易方式、区域因素与个别因素等方面的修正，得到因素修正系数，见下表：

待估宗地比较因素修正系数表

比较因素	案例一	案例二	案例三
交易价格（元/平方米）	252	252	252
位置	100/100	100/100	100/100
土地用途	100/100	100/100	100/100
交易日期	100/100	100/100	100/100
交易情况	100/100	100/100	100/100

比较因素	案例一	案例二	案例三
土地使用年期	0.9731/1	0.9731/1	0.9731/1
交易方式	100/100	100/100	100/100
工业区类型	100/100	100/100	100/100
区域道路通达度	100/100	100/100	100/100
距货运火车站距离	100/100	100/100	100/100
区域基础设施完善度	100/100	100/100	100/100
区域发展潜力	100/100	100/100	100/100
区域环境质量	100/100	100/100	100/100
宗地位置	100/100	100/100	100/100
宗地临路条件	100/100	100/100	100/100
与周围企业协作关系	100/100	100/100	100/100
宗地供电保证度	100/100	100/100	100/100
宗地供水保证度	100/100	100/100	100/100
宗地工业职能	100/100	100/100	100/100
宗地形状	100/100	100/100	100/100
宗地面积适宜度	100/97	100/98	100/97
地质承载力	100/100	100/100	100/100
地形地势	100/100	100/100	100/100
宗地内开发状况	100/97	100/97	100/97

⑥比准地价计算确定

从上述对比分析及修正中可看出，对于待估宗地三个样本修正得到的比准地价详见下表，相差不大，可见待估宗地地价水平也在此附近。则根据样本修正情况，确定以样本得到的比准地价平均价确定估算地价，经分析确定待估宗地最终比准地价采用算术平均值。

估宗地比准价格计算表

宗地	样本 A	样本 B	样本 C	平均价
宗地比准价格	261.00	258.00	261.00	260.00

(3) 地价的确定

经估价人员现场查勘和当地地产市场情况分析，按照地价评估的基本原则和估价程序，选择市场比较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两种估价方法进行了评估，宗地估价结果分别为 260.00 元/平方米和 258.00 元/平方米，由于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结果与市场比较法结果

相差不大，故最终确定采用市场比较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的平均值作为待估宗地的出让土地使用权价格，则：

评估单价=259（元/平方米）

宗地面积=10,468.00 平方米

由于被评估单位无形资产-土地账面价值中包含契税，本次评估与账面价值保持一致，计算契税为 3%，即

评估总价=10,468.00×259×(1+3%)
=2,795,000.00（元，取整）

（4）土地评估结果及增减情况分析

根据上述测算，无形资产-土地账面值 2,538,129.44 元，评估值 2,795,000.00 元，评估增值 256,870.56 元，增值率 10.12%。增值原因主要为由于近年来地区经济发展带动地区土地价格有一定增长，从而使得地价上升。

（二）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1、评估范围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包括 1 项商标使用权、1 项域名、59 项专利及 5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明细如下：

（1）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案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GRAHOM	56554645	07类-机械设备	2021/12/28	2023/12/27

（2）域名

序号	域名持有者	证书名称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苏 ICP 备 2021027321 号-1	guanhong.net	2009/03/02	2029/03/02

(3) 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智能 AGV 车辆的精准入叉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1461115.1	2023/12/29
2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带有防掉落机构的转运小车	实用新型	ZL202321276329.1	2023/10/20
3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滚筒式的双工位 AGV 车辆	实用新型	ZL202320995592.X	2023/10/10
4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基于视觉目标识别系统的 AGV 机器人	实用新型	ZL202320738483.X	2023/09/26
5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目标货物的 AGV 堆叠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0689606.5	2023/08/18
6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侧叉式智能搬运车的可伸缩叉杆	实用新型	ZL202223356889.6	2023/08/11
7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智能运输车的旋转定位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223398777.7	2023/07/21
8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智能搬运车的举升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223557876.5	2023/06/27
9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设有平衡机构的智能装载搬运车悬臂轴	实用新型	ZL202223491176.0	2023/06/06
10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卷料转运小车	实用新型	ZL202223318620.9	2023/04/07
11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高精度助力臂电动推杆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220653445.X	2022/07/01
12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电动止挡张紧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220651695.X	2022/07/08
13	苏州冠鸿	一种带减震舵轮驱动装置	实用	ZL202220572207.6	2022/06/24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新型		
14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 AGV 小车的中央刹车脚轮	实用新型	ZL202220572208.0	2022/06/24
15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高精度助力臂电动胀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0508501.0	2022/09/06
16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高精度助力臂电动行走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220458045.3	2022/06/24
17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高精度助力臂电动提升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0458034.5	2022/06/24
18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旋臂式转动机构、90° 转动设备及在酒曲搬运中的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110450606.5	2021/12/17
19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曲架夹具、双夹具、搬运机器人、改进型酒曲曲块搬运生产线及其工作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0450613.5	2022/01/04
20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曲块转向-过渡输送一体机、工作方法、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110303690.8	2021/11/23
21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接曲装置、智能化酒曲搬运生产线、酒曲曲块搬运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0303680.4	2021/11/19
22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高速稳定的桁架机械手	实用新型	ZL202022815727.9	2021/07/20
23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AVG 搬运机器人的设计方法、AVG 搬运机器人	发明专利	ZL202011140148.7	2021/04/20
24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智能化搬运机器人	发明专利	ZL202011140366.0	2021/04/20
25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智能化搬运机器人的工作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011140358.6	2021/04/20
26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激光 SLAM 导航高效窄巷道前支腿型叉车 AGV	实用新型	ZL202021455977.X	2021/03/23
27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激光 SLAM 导航高精度快捷悬臂轴对接 AGV	实用新型	ZL202021462837.5	2021/03/02
28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激光 SLAM 导航高效地牛型叉车 AGV	实用新型	ZL202021464835.X	2021/06/01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29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激光 SLAM 导航高效精准举升对接 AGV	实用新型	ZL202021458241.8	2021/06/01
30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激光 SLAM 高精度导航举升对接 AGV	实用新型	ZL202021467177.X	2021/03/23
31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智能仓储货架	实用新型	ZL201920795750.0	2020/02/21
32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新型智能化垂直立体柜	实用新型	ZL201920847271.9	2020/02/07
33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智能搬运提升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847288.4	2020/05/19
34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新型自动化无人叉车	实用新型	ZL201920847266.8	2020/02/07
35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自动智能传输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0847274.2	2020/02/07
36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新型智能起重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0847270.4	2020/02/07
37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智能移栽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847531.2	2020/02/07
38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潜入式 AGV	实用新型	ZL201920847514.9	2020/04/24
39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机器人智能化搬运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0847275.7	2020/02/18
40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电子元器件智能仓储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0796608.8	2020/02/18
41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智能仓储用堆垛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795665.4	2020/06/19
42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智能搬运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0795649.5	2020/01/17
43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具有升降旋转功能的智能搬运机器人	实用新型	ZL201920796601.6	2020/01/14
44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容积可变的智能物流柜	实用新型	ZL201920795793.9	2020/02/21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45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智能仓储设备的取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795807.7	2020/01/14
46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牵引型 AGV 用拖挂车导向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987594.0	2020/12/29
47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背负举升小车 (AGV)	外观设计	ZL202030275526.7	2021/02/09
48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充电机	外观设计	ZL202030275284.1	2020/09/29
49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地牛型小车 (AGV)	外观设计	ZL202030275518.2	2021/02/09
50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牵引机 (AGV)	外观设计	ZL202030275282.2	2021/03/30
51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 AGV 叉车到位检测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977916.3	2021/01/05
52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 AGV 叉车举升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977889.X	2021/04/20
53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 AGV 小车驱动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988469.1	2020/12/22
54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 AGV 用自动适配充电机	实用新型	ZL202020976748.6	2021/03/26
55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背负举升 AGV 小车	实用新型	ZL202020988468.7	2021/04/06
56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地牛型 AGV 叉车	实用新型	ZL202020978098.9	2021/04/06
57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牵引型 AGV 用牵引夹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987919.5	2020/12/25
58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易于拖挂车转向的牵引型 AGV	实用新型	ZL202020987619.7	2020/12/29
59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自适应调整充电头	实用新型	ZL202020976359.3	2020/11/03

(4) 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登记批准日期
1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WCS 智能仓库控制系统 V1.0	2023SR0369135	2023/03/20
2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WMS 自动化仓储管理系统 V1.0	2023SR0369136	2023/03/20
3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自动连线高精度定位系统 V1.0	2020SR1922431	2020/12/31
4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AGV 自动输送调度系统 V1.0	2020SR1922430	2020/12/31
5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冠鸿智能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9SR0957998	2019/09/16

2、评估过程

第一阶段：准备阶段

对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的情况进行初步了解，提交评估准备资料清单和评估申报明细表，根据评估规划要求指导被评估单位填写《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明细表》。

第二阶段：现场调查阶段

根据被评估单位填写的资产评估申报表，结合资产的主要特点，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资料。

第三阶段：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资料，开展了市场调查，收集了大量市场信息，针对具体的评估对象对其进行评定估算，确定其评估基准日的价值。

3、评估方法

(1) 专利、软件著作权

被评估专利、软件著作权的研发成本不能可靠的统计，故不适合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被评估专利、软件著作权为自主研发，市场上同类产品较少，采用市场法不合适；被评估专利、软件著作权

已经为企业带来贡献，为企业间接带来收入，收益法可以体现其对企业产生的价值。故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①评估模型：本次收益现值法评估模型选用销售收入提成折现模型。

②计算公式

收益现值法的技术思路是对企业未来销售的收益进行预测，并按一定的提成率，即该无形资产在未来年期收入提成率，确定该无形资产给企业带来的收益，然后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加和即为评估估算值。其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t=1}^n \frac{kRt}{(1+i)^t}$$

其中：

P: 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

R_t: 第 T 年销售收入

t: 计算的年次

k: 无形资产在收益中的提成比率

i: 折现率

n: 无形资产收益期

(2) 商标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账外无形资产商标权，申请注册相对简单，均对企业收入贡献不大，不直接产生收益，故采用成本法评估。依据商标权无形资产形成过程中所需投入的各种成本费用的重

置价值确认商标权价值，其基本公式如下：

$$P=C_1+C_2$$

式中：

P：评估值

C₁：设计成本

C₂：注册成本

（3）域名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账外无形资产域名申请注册相对简单，主要功能为介绍公司基本情况，均对企业收入贡献不大，不直接产生收益故采用成本法评估。

评估模型：被评估资产评估值 = 注册成本 + 剩余有效期使用成本

其中：注册成本是指注册域名要花费的人工成本，剩余有效期使用成本是指为了让域名能有效使用而花费的成本。

4、评估结果

评估范围内的其他无形资产账面值 0.00 元，评估值 70,003,076.00 元，评估增值 70,003,076.00 元。增值原因主要为账外无形资产对企业未来收益产生影响，具有使用价值。

5、评估案例

（1）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1) 收入预测及核查过程

经核实，委估专利权、软件著作权为公司执行生产物流智能化方案项目所需的知识产权，因此本次评估根据主营业务收入全口径

确认无形资产贡献收入。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提供以智能装备为核心的智能生产解决方案，广泛应用于新能源、光学材料等战略新兴行业。近年来公司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评估对象近年营业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主营业务收入	11,014.15	10,454.54	33,857.25

公司未来收入预测情况如下（具体预测方法及过程的详见收益法净现金流量预测中的相应内容）：

项目名称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47,400.15	54,510.17	57,780.78	59,514.20	59,514.20	59,514.20	59,514.20

2) 收益年限的确定

收益预测年限取决于技术型无形资产的经济收益年限，即能为投资者带来超额收益的时间。

本次评估将专利、软件著作权作为一个技术型无形资产组合整体考虑，根据《专利法》的相关规定，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的法定保护期限为 10 年，发明专利的法定保护期限为 20 年，软件著作权法定保护期限为 50 年。由于技术型无形资产相关的技术先进性受技术持续升级及替代技术研发等因素影响，故技术型无形资产的经济收益年限一般低于其法定保护年限。

本次评估收益期的预测，主要根据技术的更新速度和产品生命周期两方面的因素来确定收益期。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专利、软件著作权主要应用于产品生产阶段，提高生产控制水平及资源利用水

平，本次评估综合考虑该等技术型无形资产于评估基准日对应的技术先进性等指标及其未来变化情况，本次预测的无形资产组合收益期为评估基准日开始至 2030 年止。

(3) 折现率的确定

1) 折现率公式

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无形资产折现率

r:

$$r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_1 + \varepsilon_2$$

式中：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市场预期报酬率；

β : 行业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ε_1 : 企业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ε_2 : 无形资产风险调整系数。

以上参数的计算：

① 无风险报酬率 r_f

经查询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网站，该网站公布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CCDC）提供的国债收益率如下表：

中国国债收益率

日期	期限	当日 (%)
2023-12-31	3月	1.80
	6月	2.06
	1年	2.02
	2年	2.08
	3年	2.21

	5 年	2.29
	7 年	2.40
	10 年	2.56
	30 年	2.83

本次评估以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根据《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 号）的要求，本次评估采用 7 年期国债收益率作为无风险利率，即 $r_f = 2.40\%$ 。

② 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指投资者对与整体市场平均风险相同的股权投资所要求的预期超额收益，即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风险补偿。市场风险溢价通常可以利用市场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进行测算。本次评估中以中国 A 股市场指数的长期平均收益率作为市场期望报酬率 r_m ，将市场期望报酬率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部分作为市场风险溢价。

根据《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 号）的要求，利用中国的证券市场指数计算市场风险溢价时，通常选择有代表性的指数，例如沪深 300 指数、上海证券综合指数等，计算指数一段历史时间内的超额收益率，时间跨度可以选择 10 年以上、数据频率可以选择周数据或者月数据、计算方法可以采取算术平均或者几何平均。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对于中国 A 股市场的跟踪研究，并结合上述指引的规定，评估过程中选取有代表性的上证综指作为标的指数，分别以周、月为数据频率采用算术平均值进

行计算并年化至年收益率，并分别计算其算术平均值、几何平均值、调和平均值，经综合分析后确定市场期望报酬率，即 $r_m=9.15\%$ 。

$$\text{市场风险溢价} = r_m - r_f = 9.15\% - 2.40\% = 6.75\%。$$

β_u 值：以智能物流行业上市公司股票为基础，考虑被评估企业与可比公司在业务类型、企业规模、盈利能力、成长性、行业竞争力、企业发展阶段等因素的可比性，选择适当的可比公司，以上证综指为标的指数，经查询同花顺 iFind 资讯金融终端，以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进行测算，计算周期为评估基准日前 250 周，得到可比公司股票预期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的估计 β_u 。

③ ε_1 ：风险调整系数

本次评估考虑到评估对象在公司的融资条件、资本流动性以及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公司资本债务结果等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性所可能产生的特性个体风险，设企业特性风险调整系数为 3.0%。

⑤ ε_2 ：无形资产风险调整系数；

根据企业的政策风险、技术风险、市场风险和管理风险等方面进行分析风险后，结合各无形资产的具体特点，我们确定本次专利、软件著作权的个别风险调整系数的值均为 5%。

综上所述，折现率计算如下：

$$\text{折现率} = 16.12\%$$

（4）提成比率的确定

1) 技术分成率的测算模型

本评估报告采用收入分成率作为无形资产的技术分成率。

2) 销售收入分成率的确定

①确定待估无形资产销售分成率的范围。由于企业价值由资金、组织、劳动、技术和客户组成。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在对印度等发展中国家引进技术的价格进行分析后认为，利润分成率的取值一般为 16%—27%较为合理。通过对评估对象的分析，企业所有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均纳入收入的利润分成。结合本次评估所在行业情况进行分析，历史年度行业销售净利率平均为 13.41%，则本次评估收入提成率的取值上限设为 $13.41\% \times 27\% = 3.62\%$ ，下限设为 $13.41\% \times 16\% = 2.14\%$ ，②根据专家打分测评法，确定委估无形资产分成率的调整系数。

A.方法简介及其适用性

本次专家打分测评法采用德尔菲法（Delphi Method），也称专家调查法，1946年由美国兰德公司创始实行，其本质上是一种反馈匿名函询法，其大致流程是在对所要预测的问题征得专家的意见之后，进行整理、归纳、统计，再匿名反馈给各专家，再次征求意见，再集中，再反馈，直至得到一致的意见，该方法广泛地应用于商业、军事、教育、卫生保健等领域。

被评估单位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生产物流智能化方案的设计与优化，以及相关智能装备系统的研发、制造、集成和销售。国家颁布的《“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用以支持智能制造装备行业的发展，加快推进制造业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

切实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推动我国制造业加快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国家关于智能制造成套装备、数字化车间系统集成、工业机器人及其关键部件等的支持鼓励政策利于公司所属行业快速发展。可适用德尔菲法进行调整系数分析。

B.影响因素的设置

本次组织了 3 名专家对整个收益周期内的平均无形资产价值影响因素进行讨论及打分，3 名专家均在相关行业工作多年，对市场、行业有较深的了解。经专家了解被评估单位及委估无形资产概况并商议后认为，影响本次委估无形资产价值的因素包括法律状况、技术因素和经济因素。本次打分模型将上述法律状况、技术因素和经济因素再细分为专利类型、技术所属领域、替代技术、供求关系等 12 个因素，按照各因素重要性分别给予权重，由专家分别匿名进行打分后汇集打分表，取三份打分表平均值作为最后的估算结果。考虑差异性 & 打分有效性，打分结果的极差与均值的比例不超过阈值 0.2。

各专家打分情况如下：

序号	权重	考虑因素		权重	专家 1	专家 2	专家 3
					分值		
1	0.2	法律因素	专利类型及法律状态	0.4	50	60	60
2			保护范围	0.3	60	50	50
3			侵权判定	0.3	50	50	50
4	0.4	技术因素	技术所属领域	0.1	50	50	55
5			替代技术	0.2	50	50	50
6			先进性	0.2	40	50	55
7			创新性	0.1	50	60	50
8			成熟度	0.2	50	50	55
9			应用范围	0.1	60	50	40
10			技术防御力	0.1	50	50	50

11	0.4	经济因素	供求关系	0.5	60	50	50
12			产品贡献	0.5	40	50	50
合计					50	51	51

经估算，最终确定的影响因素打分结果如下：

	专家 1	专家 2	专家 3	均值	极差
影响因素打分	50.00%	51.00%	51.00%	51.00%	1.96%

C.确定待估无形资产销售收入分成率。根据无形资产分成率的取值范围及调整系数，可最终得到销售收入分成率。其计算公式为：

$$K_1 = m + (n - m) \times r$$

式中：K₁ - 待估无形资产的销售收入分成率

m - 分成率的取值下限

n - 分成率的取值上限

r - 分成率的调整系数

销售分成率的区间 m、n 为 2.14%-3.62%。

$$K_1 = 2.14\% + (3.62\% - 2.14\%) \times 51.00\% = 2.90\%$$

(5) 评估值的确定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收入	47,400.15	54,510.17	57,780.78	59,514.20	59,514.20	59,514.20	59,514.20
分成率	2.90%	2.90%	2.90%	2.90%	2.90%	2.90%	2.90%
专有技术资产带来的 超额净收益	1,373.13	1,579.10	1,673.85	1,724.06	1,724.06	1,724.06	1,724.06
折现率	16.12%	16.12%	16.12%	16.12%	16.12%	16.12%	16.12%
现值	1,274.27	1,261.99	1,152.02	1,021.87	880.02	757.87	652.67
评估值	7,000.00						

(2) 商标（明细表无形资产-其他序号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规定，注册商标使用期为十

年，目前国内普通商标注册费为 300.00 元，根据网上询价，注册代理费按 1,000 元/个收取，字体商标的设计简单，设计成本较低，根据企业人员介绍，商标无其他维护使用费用，即

评估值=设计成本+注册成本及其他成本+维护使用成本

通过评估计算，得出该商标的评估值为 1,300.00 元。

（3）域名（明细表无形资产-其他序号 2）

企业 `guanhong.net` 域名为企业介绍业务类域名，无大量流量，申请注册相对简单，对企业收入贡献不大，不直接产生收益，故采用成本法评估。

纳入评估范围的该项域名，注册日期为 2009 年 3 月 2 日，注册期满日为 2029 年 3 月 2 日，根据评估人员调查了解，域名有效期间所需要的费用为 1,776.00 元。

评估值=注册成本=1,776.00 元

四、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 1,773,263.48 元，核算内容为资产减值准备以及预计负债等可抵扣的暂时性差异。清查时，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了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 1,773,263.48 元。

五、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2,809,905.14 元，计提坏账准备 289,154.00 元，账面净值 2,520,751.14 元，核算内容为预付设备款及一年以上到期合同资产。

对于预付设备款，清查时，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了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抽查了原始入账凭证、合同、协议等资料，以证实其他非流动资产的真实性、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对于一年以上到期合同资产，合同资产账面价值为 2,700,790.00 元，计提的坏账准备为 289,154.00 元，账面净额 2,411,636.00 元，主要为应收的业务款。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并进行了函证，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

评估人员在对合同资产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 and 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应收账款采用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

对外部单位发生时间 1 年以内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 5%；发生时间 1 到 2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10%；发生时间 2 到 3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50%；发生时间 3 年以上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

合同资产评估风险损失计算表

账龄	金额（元）	评估风险损失率	评估风险损失额
1年以内	1,868,500.00	5%	93,425.00
1~2年	707,290.00	10%	70,729.00
2~3年	-	50%	-
3年以上	125,000.00	100%	125,000.00
合计	2,700,790.00		289,154.00

按以上标准，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为 289,154.00 元，以合同资产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值 2,520,751.14 元。

六、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评估范围内的负债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为预计负债。

1、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账面值 45,438,968.30 元，核算内容为采购货款应付的银行承兑汇票。清查时，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核对票据票面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及票面利率等与账务记录的一致性，以证实应付票据的真实性、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经核实应付票据真实，金额准确，无应计未计利息，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应付票据评估值 45,438,968.30 元。

2、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面值 164,538,764.33 元，核算内容为应付采购货款等。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及合同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应付账款评估值为 164,538,764.33 元。

3、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账面值 431,380,485.13 元，核算内容为项目款。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及合同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合同负债评估值为 431,380,485.13 元。

4、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值为 10,352,885.57 元，核算内容为应付职工奖金、补贴和社保。评估人员核对了应付职工薪酬的提取及使用情况。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应付职工薪酬评估值为 10,352,885.57 元。

5、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账面值为 6,390,583.50 元，核算内容为应交增值税、个人所得税及印花税等。评估人员通过对企业账簿、纳税申报表的查证，证实企业税额计算的正确性，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应交税费评估值为 6,390,583.50 元。

6、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账面值为 5,173.11 元，核算内容为应付的报销款。该款项多为近期发生，滚动余额，基准日后需全部支付，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其他应付款评估值为 5,173.11 元。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值 20,609.14 元，核算内容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评估人员核对了明细账与总账的一致性，并查阅了相关合同、文件等相关资料，复核公司计提依据，以证实其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真实性、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经核实其他流动负债真实，金额准确，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评估值 20,609.14 元。

8、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账面值 26,829,947.64 元，核算内容为待转销项税额及已背书未到期未终止确认的承兑汇票。

对于待转销项税额，评估人员通过对企业账簿、纳税申报表的查证，证实企业税额计算的正确性，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对于已背书未到期未终止确认的承兑汇票，清查时，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

核对票据票面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及票面利率等与账务记录的一致性，以证实相关票据的真实性、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经核实相关票据真实，金额准确，无应计未计利息，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其他流动负债评估值 26,829,947.64 元。

9、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账面值 3,001,240.41 元，核算内容为项目售后服务费。评估人员核对了明细账与总账的一致性，并查阅了相关合同、文件等相关资料，复核公司计提依据，以证实预计负债的真实性、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经核实预计负债真实，金额准确，无应计未计利息，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预计负债评估值 3,001,240.41 元。

第五部分 收益法评估说明

一、基本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国家政策、经济环境、房地产本身的状况等因素不发生重大变化；

2、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本次评估的未来预测是基于现有的市场情况对未来的一个合理的预测，不考虑今后市场会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如政治动乱、经济危机等影响；

4、本次评估基于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未来的经营管理团队尽职，符合未来经营规模的扩大，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经营活动和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各种经营活动合法，并在未来可预见的时间内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评估对象在未来经营期内的资产规模、构成，主营业务、业务的结构，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能按照公司规划预测发展；

6、评估对象未来经营期内公司结构和业务整合符合管理层的经营规划，业务增量如期实现；

7、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资产规模、构成以及主营业务、业务结构等状况的变化所带

来的损益；

8、本次盈利预测建立在委托人及评估对象管理层对未来的开发、销售、经营规划及落实情况基础上，如企业的实际开发、销售、经营规划及落实情况发生偏差，假设委托人及评估对象管理层能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弥补偏差；

9、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10、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11、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1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13、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汇率波动的影响；

14、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本次评估假设该政策可以持续；

15、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政策，最新发证时间为2021年11月3日，

2021年-2024年适用税率为15%。假设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在未来预测期延续高新技术企业税收政策不变。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二、评估方法

（一）概述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确定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拟现金收购股权的价值进行估算。

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的现金流折算为现值，估计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即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企业价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关键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评估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易于为市场所接受。

（二）基本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评估对象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是以评估对象的报表口径估算其权益资本价值，本次评估的基本评估思路是：

1、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等分别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对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现金类资产和负债，定义其为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测算其价值；

3、由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加和，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出评估对象的净资产价值。

（三）评估模型

1、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B-D \quad (1)$$

式中：

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 = P + \sum C_i \quad (2)$$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_i：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 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C: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C = C_1 + C_2 \quad (4)$$

C₁: 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₂: 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D: 评估对象付息债务价值。

2、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长期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quad (5)$$

式中:

$$\text{追加资本} = \text{资产更新投资} + \text{营运资金增加额} \quad (6)$$

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3) 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7)$$

式中:

W_d: 评估对象的长期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quad (8)$$

W_e : 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比率;

$$w_e = \frac{E}{(E+D)} \quad (9)$$

r_e : 权益资本成本, 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10)$$

式中: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市场预期报酬率;

ε :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 评估对象股权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t) \times \frac{D}{E}) \quad (11)$$

β_u :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i}{1 + (1-t) \frac{D_i}{E_i}} \quad (12)$$

β_i : 可比公司股票 (资产) 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i = 34\%K + 66\%\beta_x \quad (13)$$

式中:

K :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 通常假设 $K=1$;

β_x : 可比公司股票 (资产) 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x = \frac{Cov(R_X; R_P)}{\sigma_P} \quad (14)$$

式中:

$Cov(R_x, R_p)$:一定时期内样本股票的收益率和股票市场组合收益率的协方差;

σ_p :一定时期内股票市场组合收益率的方差。

三、资产核实与尽职调查情况说明

(一) 资产核实与尽职调查的内容

根据本次评估的特点,评估机构确定了资产核实的主要内容是评估对象资产及负债的存在与真实性,具体以被评估企业提供的基准日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为准,经核实无误,确认资产及负债的存在。为确保资产核实的准确性,评估机构制定了详细的尽职调查计划和清单,确定的尽职调查内容主要是:

- 1、本次评估的经济行为背景情况,主要为委托人和被评估企业对本次评估事项的说明;
- 2、评估对象存续经营的相关法律情况,主要为评估对象的有关章程、投资出资协议、合同情况等;
- 3、评估对象的经营能力及技术装备情况;
- 4、评估对象执行的会计制度以及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存货成本入账和存货发出核算方法等;
- 5、评估对象最近几年的债务、借款情况以及债务成本情况;
- 6、评估对象执行的税率税费及纳税情况;
- 7、评估对象的应收应付账款情况;
- 8、最近几年的关联交易情况;

9、评估对象的产品类型以及主营产品类型、产销量、历史经营业绩和技术创新能力等；

10、最近几年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人员工资、福利、物料消耗等情况；

11、最近几年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收入来源、收入结构等情况；

12、未来几年的经营计划以及经营策略，包括：市场需求、价格策略、技术更新改造、开发、销售计划、成本费用控制、资金筹措和投资计划等以及未来的主营收入和成本构成及其变化趋势等；

13、主要竞争者的简况，包括产品的功能、产量、价格及市场占有率等；

14、主要经营优势和风险，包括：国家政策优势和风险、产品（技术）优势和风险、市场（行业）竞争优势和风险、财务（债务）风险、汇率风险等；

15、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产品收入明细表和成本费用明细表；

16、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情况；

17、与本次评估有关的其他情况。

（二）影响资产核实和尽职调查的事项

无。

（三）资产核实和尽职调查的过程

本次评估的资产核实及尽职调查，是在企业主要资产的所在地

现场进行。采用的方法主要是通过对企业现场勘察、参观、以专题座谈会的形式，对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的现状、生产条件和能力以及历史经营状况、经营收入、成本、期间费用及其构成等的状况进行调查复核。特别是对影响评估作价的主营业务的业务量、业务收入和相关的成本费用等进行了专题的详细调查，查阅了相关的会计报表、账册等财务数据资料、重要合同协议等。通过与企业的管理、财务人员进行座谈交流，了解企业的经营情况等。在资产核实和尽职调查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展市场调研工作，收集相关行业的宏观行业资料以及可比公司的财务资料和市场信息等。

（四）资产核实与尽职调查结论

按照国家资产评估相关规定，经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与经营状况实施必要的核实与尽职调查后，得到如下结论：

1、主要资产负债状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对象近年来的资产负债情况见下表。

评估对象评估近两年及基准日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2.52	5,669.66	3,333.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47.25	6.14	2,003.06
应收票据	1,099.71	521.81	2,511.09
应收账款	478.67	3,795.25	8,845.91
应收款项融资	1,053.34	2,353.39	2,186.37
预付款项	3,810.35	6,075.17	2,407.80
其他应收款	3,896.41	5,478.49	378.25
存货	14,447.71	41,269.27	46,836.25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51%股权涉及的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说明

合同资产	1,186.53	950.31	3,200.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691.90	5.70
流动资产合计	27,152.51	66,811.37	71,708.3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原值	427.23	933.11	7,065.16
减：累计折旧	242.79	392.04	584.46
固定资产净值	184.44	541.07	6,480.70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固定资产净额	184.44	541.07	6,480.70
在建工程	19.21	2,177.93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使用权资产	131.46	53.40	-
无形资产	272.00	262.90	253.81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71	158.93	177.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66	111.72	252.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4.48	3,305.94	7,163.91
资产总计	27,916.98	70,117.31	78,872.2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1,002.04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3,201.06	7,574.03	4,543.90
应付账款	3,193.13	10,413.05	16,453.88
合同负债	15,791.54	44,162.10	43,138.05
应付职工薪酬	428.55	863.72	1,035.29
应交税费	128.38	88.06	639.06
其他应付款	221.52	30.04	0.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18	55.46	2.06
其他流动负债	1,573.64	2,810.11	2,682.99
流动负债合计	24,602.00	66,998.61	68,495.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未确认融资费用	-	-	-
递延收益	-	-	-
预计负债	109.15	102.91	300.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租赁负债	55.46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4.61	102.91	300.12
负债合计	24,766.61	67,101.52	68,795.87
股东权益：			
股本	1,000.00	1,000.00	1,240.00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盈余公积	265.04	311.58	993.63
未分配利润	1,885.34	1,704.21	7,842.71
股东权益合计	3,150.38	3,015.79	10,076.35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27,916.98	70,117.31	78,872.21

2、营业收入与利润情况

评估对象的主营业务为提供以智能装备为核心的智能生产解决方案，评估对象近年来的收入成本以及利润情况见下表：

评估对象近年来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014.15	10,454.54	33,857.25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1,014.15	10,454.54	33,857.25
其他业务收入	-	-	-
减：营业成本	5,996.40	6,799.02	21,538.26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5,996.40	6,799.02	21,538.26
其他业务成本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91.00	78.35	225.61
销售费用	692.94	739.93	1,595.08
管理费用	1,305.79	1,611.69	1,545.92
研发费用	840.38	892.38	1,147.68
财务费用	-75.93	-149.18	-91.81
加：资产减值损失	-15.22	17.50	168.24
信用减值损失	-208.61	-165.78	-143.01
其他收益	18.95	36.45	3.06
投资收益	-7.93	52.34	-162.5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8	-	101.64
资产处置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1,951.94	422.86	7,863.93

加：营业外收入	50.00	4.13	5.00
减：营业外支出	0.01	2.79	16.83
三、利润总额	2,001.94	424.20	7,852.10
减：所得税	284.21	-41.21	1,031.55
四、净利润	1,717.73	465.41	6,820.55

四、行业发展前景与经营优劣势分析

（一）宏观环境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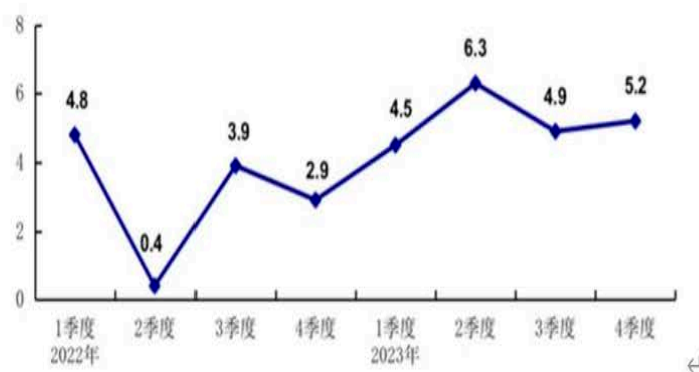
1、GDP：2023 年国内生产总值 1,260,582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5.2%。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89,755 亿元，比上年增长 4.1%；第二产业增加值 482,589 亿元，增长 4.7%；第三产业增加值 688,238 亿元，增长 5.8%。分季度看，一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4.5%，二季度增长 6.3%，三季度增长 4.9%，四季度增长 5.2%。从环比看，四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1.0%。2024 年，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但外部形势依然复杂严峻，市场主体信心和预期仍有待改善，经济发展中的“三重风险”值得关注。为应对上述风险挑战，我国财政、货币、产业等各类政策将持续发力和加强配合，在内需支撑不断增强、外需出口小幅改善、新质生产力加速形成等因素带动下，经济有望进一步企稳回升。

具体而言，从需求端来看，消费企稳回升，对经济贡献增强，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71495 亿元，比上年增长 7.2%。按经营单位所在地分，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407490 亿元，增长 7.1%；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64005 亿元，增长 8.0%。基建和制造业投资对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形成支撑，财政稳增长力度加大带动基建投资提速，装

备制造业高景气增强制造业投资韧性，房地产投资持续磨底对固定资产投资额形成拖累，全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03036亿元，比上年增长 3.0%。从供给端看，全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4.6%，工业生产稳步回升，装备制造业增长较快。

总体而言，2023 年以来，我国经济顶住了来自国外的风险挑战和国内多重因素交织叠加带来的下行压力。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但外部形势依然复杂严峻，市场主体信心和预期仍有待改善，经济发展中的“三重风险”值得关注。为应对上述风险挑战，我国财政、货币、产业等各类政策将持续发力和加强配合，在内需支撑不断增强、外需出口小幅改善、新质生产力加速形成等因素带动下，经济有望进一步企稳回升。

图 1 中国 GDP 增长速度当季同比增速（%）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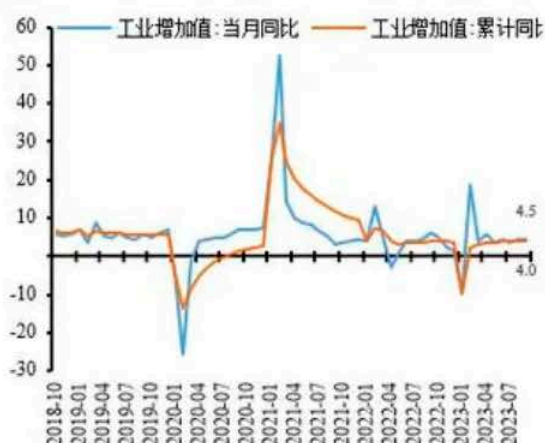
2、生产：2023 年全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4.6%。12 月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6.8%，环比增长 0.52%。1—11 月份，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 69823 亿元，同比下降 4.4%；其中 11 月份增长 29.5%，连续 4 个月增长。从三大门类看，采矿业增加值增长 2.3%，制造业增长 5.0%，电力、

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4.3%。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6.8%，增速比规模以上工业快 2.2 个百分点。

分行业看，12 月份，41 个大类行业中有 28 个行业增加值实现增长。其中，9 月份，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同比增长 1.4%，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同比增长 3.4%，农副食品加工业同比增长 1.2%，食品制造业同比增长 6.4%，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同比增长 2.7%，纺织业同比增长 0.8%，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同比增长 13.4%，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同比增长-1.7%，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同比增长 9.9%，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同比增长 8.4%，通用设备制造业同比持平，专用设备制造业同比增长 1.6%，汽车制造业同比增长 9.0%，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同比增长 2.6%，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同比增长 11.5%，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同比增长 4.5%，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同比增长 4.6%。

分产品看，12 月在统计的 620 种主要工业产品中，373 种产品产量实现增长，工业产品产量增长数量较上期有所下降，其中新能源汽车和原油加工仍是主要增长点。其中，9 月份，钢材 11,782.0 万吨，同比增长 5.5%；水泥 18,887.0 万吨，同比增长-7.2%；十种有色金属 642.0 万吨，同比增长 7.3%；乙烯 264.0 万吨，同比增长 5.7%；汽车 283.3 万辆，同比增长 3.4%，其中，新能源汽车 84.7 万辆，同比增长 12.5%；发电量 7,456.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7%；原油加工量 6,362.0 万吨，同比增长 12.0%。

图 2 工业增加值当月及累计同比增速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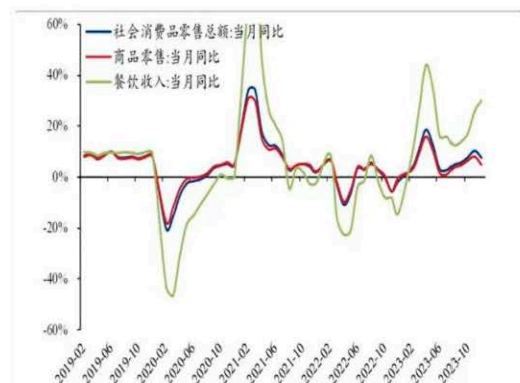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Wind、北京大学国民经济研究中心

3、消费: 2023 年全年,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71,495 亿元, 比上年增长 7.2%。餐饮收入 52,890 亿元, 增长 20.4%; 商品零售 418,605 亿元, 增长 5.8%。受一系列稳增长、促消费、调预期政策影响, 商贸流通业经营主体积极适应居民消费观念与需求的变化, 不断优化经营手段与内容, 努力实现消费场景融合创新, 带动消费新业态新热点不断涌现。特别是电商直播蓬勃发展, 2023 年保持快速增长。

2023 年, 服务零售额比上年增长 20.0%, 增速比 1 至 11 月份加快 0.5 个百分点, 比前三季度加快 1.1 个百分点; 服务零售额增速高于同期商品零售额增速 14.2 个百分点。居民外出旅行意愿增强, 文化旅游市场持续火热, 带动住宿、餐饮、交通、文旅等服务消费快速增长。全国餐饮收入比上年增长 20.4%。其中, 12 月份餐饮收入同比增长 30.0%, 增速比 11 月份加快 4.2 个百分点; 全年限额以上住宿业单位客房收入实现两位数增长。线上消费较快增长, 实体店零售持续恢复。2023 年, 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比上年增长 8.4%, 增速比上年加快 2.2 个百分点; 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

27.6%，占比较上年提升 0.4 个百分点。限额以上零售业实体店商品零售额比上年增长 5.0%，其中便利店、百货店、专业店、品牌专卖店商品零售额分别增长 7.5%、8.8%、4.9%和 4.5%。

图 3 餐饮收入和商品零售当月同比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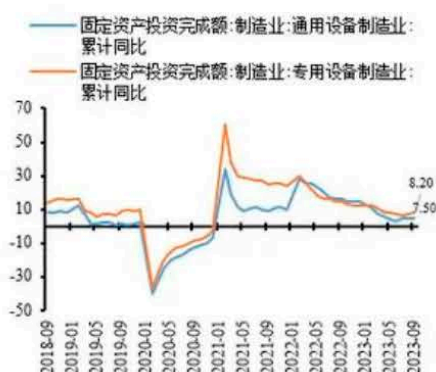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粤开证券研究所

4、投资：2023 年全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03036 亿元，比上年增长 3.0%；扣除价格因素影响，增长 6.4%。分领域看，基础设施投资增长 5.9%，制造业投资增长 6.5%，房地产开发投资下降 9.6%。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 111735 万平方米，下降 8.5%；商品房销售额 116622 亿元，下降 6.5%。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下降 0.1%，第二产业投资增长 9.0%，第三产业投资增长 0.4%。民间投资下降 0.4%；扣除房地产开发投资，民间投资增长 9.2%。高技术产业投资增长 10.3%，快于全部投资 7.3 个百分点。其中，高技术制造业、高技术服务业投资分别增长 9.9%、11.4%。高技术制造业中，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业，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业，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投资分别增长 18.4%、14.5%、11.1%；高技术服务业中，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业、电子商务服务业投资分别增长 31.8%、29.2%。12 月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环

比增长 0.09%。

图 4 部分制造业投资累计同比增速（%）



资料来源：Wind、北京大学国民经济研究中心

5、进出口：2023 年全年货物进出口总额 417568 亿元，比上年增长 0.2%。其中，出口 237726 亿元，增长 0.6%；进口 179842 亿元，下降 0.3%。进出口相抵，贸易顺差 57884 亿元。民营企业进出口增长 6.3%，占进出口总额的比重为 53.5%，比上年提高 3.1 个百分点。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进出口增长 2.8%，占进出口总额的比重为 46.6%，比上年提高 1.2 个百分点。机电产品出口增长 2.9%，占出口总额的比重为 58.6%。12 月份，货物进出口总额 38098 亿元，同比增长 2.8%。其中，出口 21754 亿元，增长 3.8%；进口 16345 亿元，增长 1.6%。

出口方面，2023 年，货物出口额比上年增长 0.6%，一般贸易、民营企业进出口占比都有所提高。同时，我国也在积极拓展国际经贸合作，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已经成为 14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主要贸易伙伴，国际循环的范围更广、层次更深。2023 年，我国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进出口总额比上年增长了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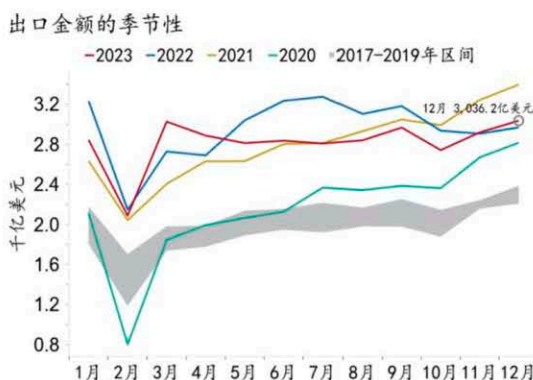
进口方面，国内需求复苏减弱，12月制造业 PMI 为 49.0，依然荣枯线以下，反映出制造业企业景气水平回落；价格方面，12月价格因素贡献继续，使得 12月进口金额增速再次由负转正，较 11月上漲 0.8 个百分点。

图 5 中国进出口贸易差额：当月同比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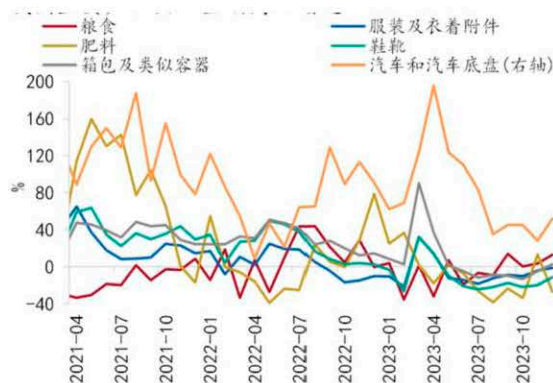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招商银行研究院

图 6 中国出口金额：当月值 (亿美元)



资料来源：Macrobond、招商银行研究院

图 7 中国主要产品出口金额：同比增速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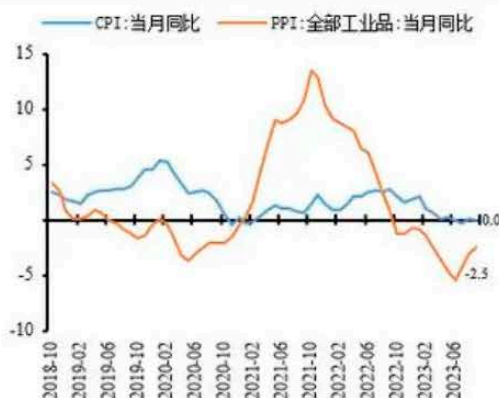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招商银行研究院

6、价格：2023年12月，CPI同比下跌0.3%，较上月下降0.2个百分点，环比上涨0.1%，较上月上升0.6个百分点。食品价格回升是带动CPI环比回升的主要原因，具体表现为：受寒潮天气利好生鲜农产品储运以及节前消费需求增加影响，食品价格拉动CPI环比表现。受国际油价持续下行影响，工业消费品价格拉低非食品价格。此外，扣除食品和能源价格的核心CPI同比上涨0.6%，较上月不变，显示消费需求表现温和。我们预测12月份CPI同比下跌0.4%，低于公布结果0.1个百分点，主要误差来源是数据精度问题。

2023年12月，PPI同比下跌2.7%，较上月上升0.3个百分点，环比下跌0.3%，较上月不变。国际原油价格下行叠加工业品需求回落成为PPI同比下跌的主要原因，具体表现为：受国际原油价格下行影响，上游工业品价格环比仍跌，而中下游工业品需求回落带动生活资料价格环比继续下跌。我们预测12月份PPI同比下跌2.6%，高于公布结果0.1个百分点，误差主要来源是数据精度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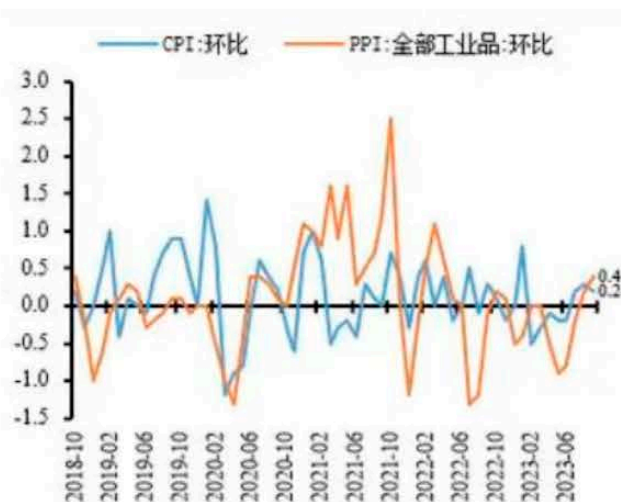
总体而言，居民消费端中，国际油价下跌带动工业消费品价格表现仍弱，食品价格季节性回升带动CPI环比回升。工业生产端中，国际油价下跌叠加工业品需求回落造成PPI同比下跌。总的来说，成本回落、需求表现不强仍是本月物价表现的主要特点。

图8 CPI、PPI当月同比增速(%)



资料来源: Wind、北京大学国民经济研究中心

图 9CPI、PPI 环比增速 (%)



资料来源: Wind、北京大学国民经济研究中心

7、货币金融: 2023 年 12 月, 新增社会融资规模 19400 亿元, 较去年同期多增 6342 亿元, 低于市场预期。整体而言, 12 月社会融资规模略低于市场预期, 新增规模主要受政府债券的强力支撑, 表内融资、表外融资以及企业直接融资均依旧表现平平, 但个别分项表现特征明显。

2023 年 12 月, 新增人民币贷款 11700 亿元, 同比少增 2300 亿元, 基本符合市场预期。整体而言, 12 月份新增人民币贷款虽符合市场预期但同比少增较为明显, 主要受中长期贷款的拖累, 尤其是企事业单位的中长期贷款大幅少增是主因。

2023年12月末，狭义货币（M1）余额 68.05 万亿元，同比增长 1.3%，较上期持平；广义货币（M2）余额 292.27 万亿元，同比增长 9.7%，较上期下降 0.3 个百分点，低于市场预期。整体而言，受 12 月信贷需求偏弱以及政府债发行加速引致财政存款多增、居民部门新增存款继续累积增高的影响，M2 同比增速较上期下降。

图 10 社会融资规模（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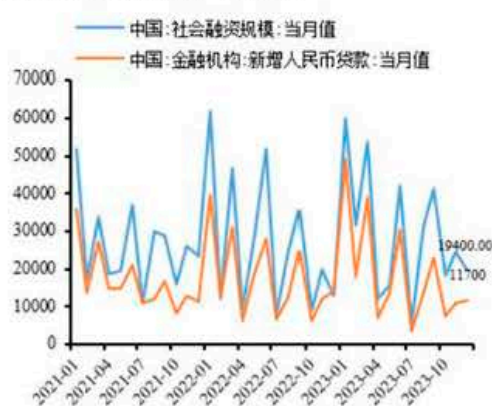


图 11 M1 和 M2（左：亿元；右：%）



资料来源：Wind、北京大学国民经济研究中心

（二）宏观环境展望

工业产出方面：货币政策方面，当前正处于推动经济复苏动能持续回升的关键阶段，稳健的货币政策保持市场流动性合理充裕，稳定资金面的同时助力政府债券增量发行，将有力支持工业生产活动；财政政策方面，随着万亿国债增发，财政政策呈现积极态势，一方面积极出台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另一方面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和使用，预计将继续对工业生产产生支撑作用；其它方面，外部需求预计仍低迷，未来或继续为工业产出带来扰动，但随着稳经济各项措施显效，国内市场信心与活力恢复，工业经济将延续复苏态势，预计在财政货币政策联合发力的综合作用下，工业表现将

继续保持稳步回升态势。

消费方面：预计 2024 年，在诸多利好因素的带动下，消费将继续保持平稳较快增长的修复态势，且仍是 GDP 增长的第一拉动力，但贡献率将大幅下降，逐步回归常态。2024 年，随着宏观扩张性政策逐步落地，就业形势将趋改善，居民收入继续上升。就业形势改善是居民收入增长的重要影响因素。消费是收入的函数，收入的高低对消费产生较大影响。居民储蓄意愿有所下降，消费意愿有所增强，平均消费倾向有所恢复，带动消费需求回暖。房地产企稳带动相关消费回暖。根据测算，房地产投资波动 1 个点，将影响消费 2 至 3 个点。服务消费将保持较快增长。近年来，服务消费在总体人均消费中所占比例已超 45%。从国际经验看，在进入中等收入阶段后，服务消费将长期处于快速增长通道，成长空间较大。随着经济转型步伐的不断加快，以新型消费为主的服务消费将得到更大发展。

投资方面：随着“稳增长”政策效果的逐渐显现，预计 2024 年投资增速或止跌，全年投资走势低位徘徊。一方面，大国元首会晤、高技术产业继续发展领跑投资，带动全部投资增速上涨；另一方面，国际环境不确定性不减、经济结构调整继续叠加地产仍处于底部阶段。综合来看，预计 2024 年投资增速不会出现大幅上涨的态势，重质量非数量，投资增速平稳前行。

出口方面：2024 年出口增速可能由降转升，净出口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由负转正。从内部来看，三个优势会对出口带来一定支

撑：一是全产业链优势带来的系统性出口供给和应对风险能力；二是中高端的制造水平在不断提升，尤其是机电和电子产品等中高端技术密集型产品的占比越来越高；三是出口市场多元化的战略逐步见效，东盟已成为我国最大贸易伙伴，俄罗斯和中东等其他新兴市场的增速也较快。此外，中东紧张局势升级、相关行业进入主动补库存周期，大宗商品价格易涨难跌，出口价格将企稳回升。

进口方面：预计未来进口增速或将延续复苏态势。我国内需总体稳定，随着经济稳步恢复和我国坚持扩大进口战略的推进，需求可能进一步回暖。2024 年，国际市场将出现一些新变化：红海地区冲突对能源的供给运输等各方面都产生了压力；全球经济下行背景下，相关能源方面的需求也会有所减弱；PPI 增速由负转正可能性较大，将带动进口价格上涨；随着跨境人员恢复流动，服务贸易将适度增长，特别是入境游等服务贸易有望逐步恢复。

CPI 方面：食品项看，猪肉方面，在生猪供给仍高和中央储备政策干预下，预计猪价或将触底回升；鲜菜鲜果方面，受季节性因素影响较大，如极端天气带来产量和物流仓储成本波动，存在一定程度波动性，预计整体有所增长；非食品项看，服务价格随经济提振保持平稳增长，工业消费品则随上游大宗商品价格回落继续回落。总的来说，受政策促进消费需求释放和低基数效应影响，CPI 整体处回升态势，消费品价格方面存在一定压力，服务价格方面则主要取决于需求恢复形势，预计 2024 年 CPI 同比增速较上年有所提升，约为 0.8%。

PPI 方面：油价方面，受 OPEC+减产供应政策和地缘政治因素影响较大，叠加全球流动性转折，因此预计油价中枢将稳中趋降；有色金属行业方面，随着未来有色金属出口国供给逐步回升，需求依旧保持一定韧劲下，预计有色金属价格中枢震荡向上；黑色金属行业方面，受欧美升息转折及需求收缩影响，涨价风险并不高；化学原料制造品行业方面，该类商品的价格受原油影响较大，预计走势与原油价格保持一致，稳中趋降；煤炭行业方面，煤炭风险犹存，迎峰度夏时节下煤炭价格有阶段性上行压力。总的来说，随着国内经济逐步恢复走出低谷，全球大宗商品价格整体或将继续震荡，但结构表现有所分化，叠加高基数效应消退，预计 2024 年 PPI 同比增速较上年有所提升，约为-0.4%。

货币金融方面：2024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经济形势，我国将进一步强化宏观政策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总体基调是“适度加力、提质增效”。为促进消费和投资、稳定银行息差，预计 2024 年 MLF（中期借贷便利）有下降 10~20bp 的空间，LPR 也会相应下调，存款利率下调幅度可能会略大于贷款利率下降幅度。为“与名义 GDP 增速相匹配”，预计 2024 年广义货币供应量（M2）和社融同比增速可能落在 9.5%~10.0%区间。围绕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文章，2024 年央行将加强多种政策工具的综合运用，包括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抵押补充贷款（PSL）、科技创新

再贷款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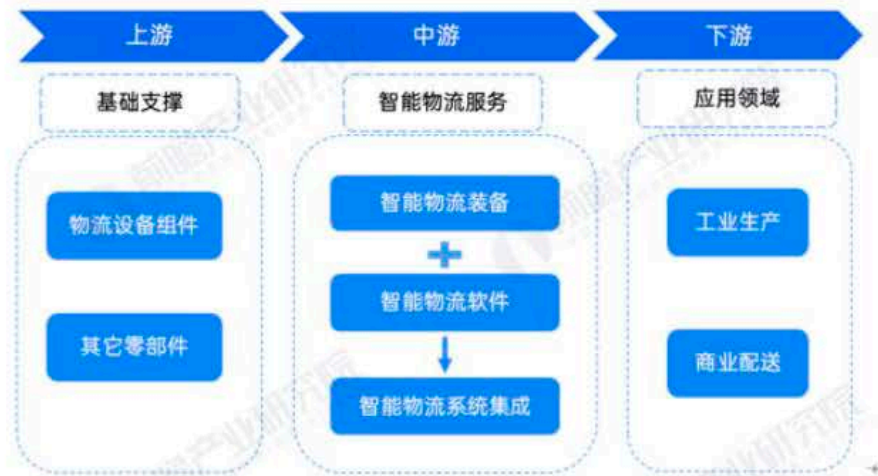
（三）智能物流行业发展现状分析

1、智慧物流产业链

智慧物流是指通过智能软硬件、物联网、大数据等智慧化技术手段，实现物流各环节精细化、动态化、可视化管理，提高物流系统智能化分析决策和自动化操作执行能力，提升物流运作效率的现代化物流模式。

智慧物流产业链的上游为设备制造商和软件开发商，主要包括单机设备和零部件及系统提供商，供应立体货架、叉车、输送机、分拣机、AGV、堆垛机、穿梭车等硬件设备，以及 WMS、WCS、WES、MES 等仓储软件与工业软件。中游为系统集成商，主要有解决方案提供商，一部分由物流设备的生产厂家发展而来，硬件技术较强，另一部分由物流软件开发商发展而来，在软件技术开发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下游为智慧物流的应用行业，智慧物流的应用可分为工业生产物流和商业配送物流。

图表 12：中国智慧物流产业链结构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2、智慧物流行业竞争格局分析

我国智慧物流企业规模较大且外资品牌具有先发优势，国内竞争格局分散。智能物流行业对上游供应商和下游消费者议价能力较强；智能物流行业进入壁垒高，潜在进入者威胁较小，一般来说，智能物流行业产品是根据客户需求定制的，替代品产品威胁小。

在技术水平上，目前中国大部分的智能物流产品基本能够自给自足，但是部分技术难度特别高的设备需要外购。由于国内智能物流软件定制化程度较高，因此国内智能物流软件和系统解决方案一般也由国内解决方案提供商开发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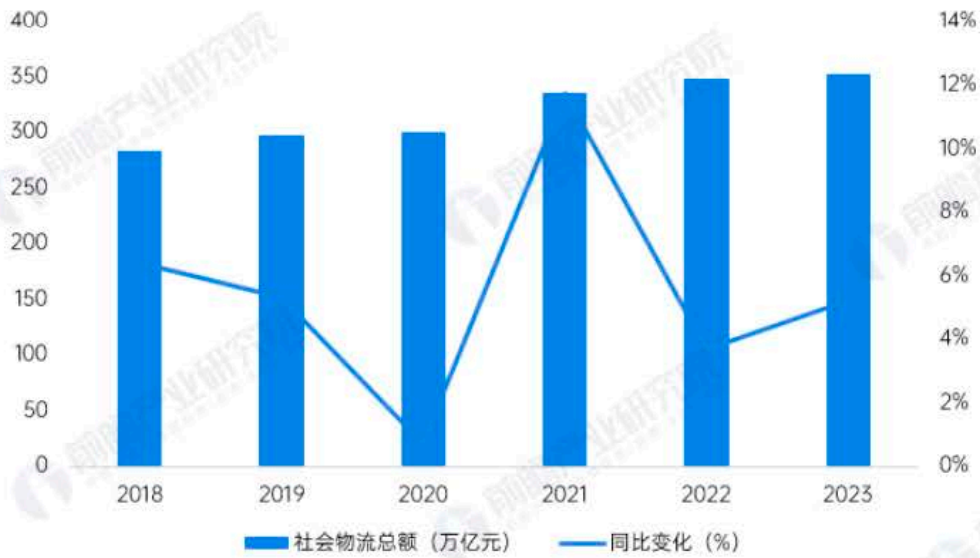
3、智慧物流市场需求现状

智慧物流是中国制造 2025 战略的重要基石。随着物流业的转型升级，物流企业对智慧物流的需求越来越强烈、越来越多样化，主要包括物流数据、物流云和物流技术三大领域的服务需求。

2023 年，物流需求规模再创新高，社会物流总额 352.4 万亿

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5.2%。分季度看，一季度、二季度、三季度、四季度，分别增长 3.9%、5.4%、4.7%、5.4%，呈现前低、中高、后稳的恢复态势，全年增长态势总体向好。

图表 13：2018-2023 年中国社会物流总额变化情况（单位：万亿元，%）



资料来源：中物联 前瞻产业研究院

4、中国智能物流行业市场规模

根据中研普华研究院发布《中国物流和科技行业数据报告》和中商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24-2029 年中国智慧物流市场调查与行业前景预测专题研究报告》显示，中国智能物流市场持续高速增长，近十年来平均增长速度高于 20%，另外，物流数智化再升级空间巨大，目前我国整体物流自动化平均水平在 20%左右，对比发达国家的 80%尚有巨大可开发空间。2023 年中国智慧物流行业市场规模约为 7903 亿元，较上年增长 12.98%。中商产业研究院分析师预测，2024 年中国智慧物流市场规模将达到 8546 亿元。

图表 14: 2019-2024 年中国智慧物流市场规模预测趋势图



资料来源：中商情报网

(四) 智能物流行业发展前景分析

1、智慧物流行业未来发展方向趋势

(1) AGV 采用融合导航

激光 SLAM（即时定位与地图构建）技术目前已相当成熟，极大地提升了 AGV/AMR 的灵活性，但高精度激光雷达的成本较高。由于视觉导航能够获取更多信息、适用范围更广、成本更低，视觉 SLAM（V-SLAM）被认为是下一代规模应用的导航方式，也是 AI 视觉落地的重要方向。

(2) 移动机器人（AGV/AMR）加速渗透

机器人与其他生产设备、MES、WMS 等系统全面协同，实现生产物流信息实时管控，同时打通智慧工厂数据链，提高生产制造数据收集的时效性。通过边缘计算和云计算的结合，突破移动机器人终端的算力和存储限制。

(3) AI+3D 视觉带来传统机械臂变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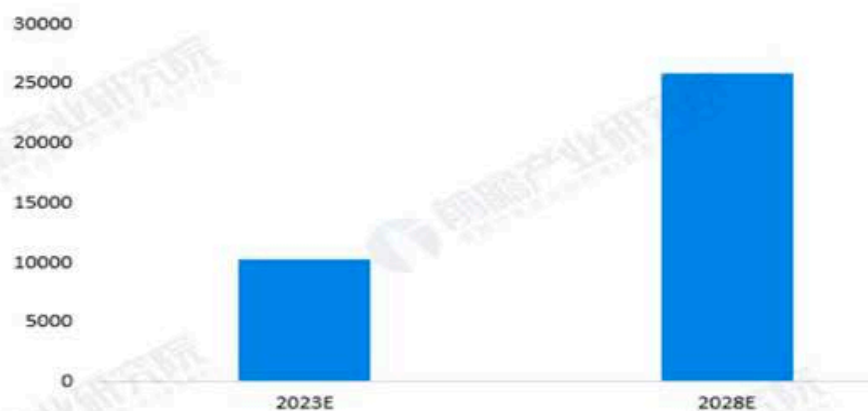
机械臂智能拣选是 AI 视觉技术的重要落地场景。长期来看，机械臂是实现各个行业“无人仓”的关键一环。通过提升 AI 算法能力，能够降低对高精度传感器的依赖，从而降低硬件成本，提升机械臂的运动节拍，拉开机械臂与人相比的效率优势。

2、中国智能物流行业将以高增长态势发展

智能物流的特性是能大大降低制造业、物流业等各行业的成本，实打实地提高企业的利润，生产商、批发商、零售商三方通过智能物流相互协作，信息共享，物流企业便能更节省成本。这一特性正好契合国家未来对于物流体系建设和改革的方向。同时在“中国制造 2025”及“互联网+”风口的加持下，智能物流将继续保持高速增长态势。

基于 2016-2022 年中国智能物流约 22%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并考虑到新冠病毒疫情对物流行业的影响，预计 2023-2028 年中国智能物流市场规模将以 20%左右的年复合增长率继续增长，到 2028 年中国智能物流市场规模将突破 2.5 万亿元左右。

图表 15: 2023-2028 年中国智能物流市场规模预测 (单位: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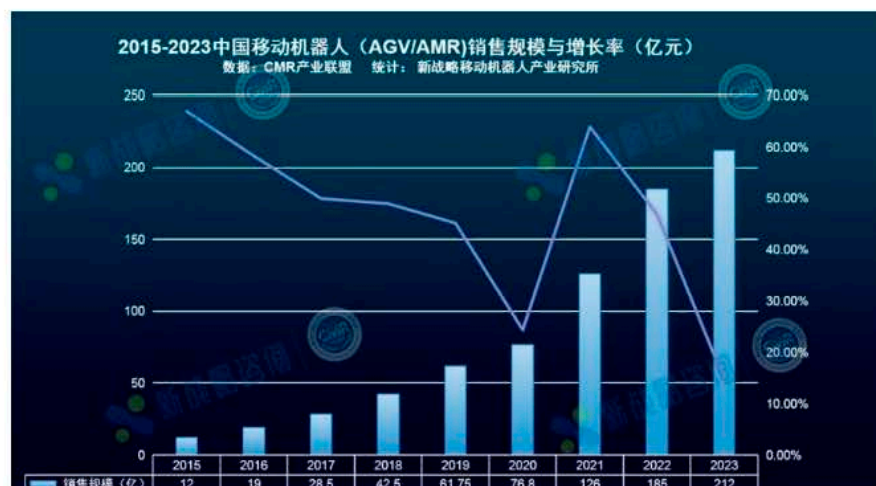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前瞻产业研究院

（五）AGV（移动机器人）行业发展现状及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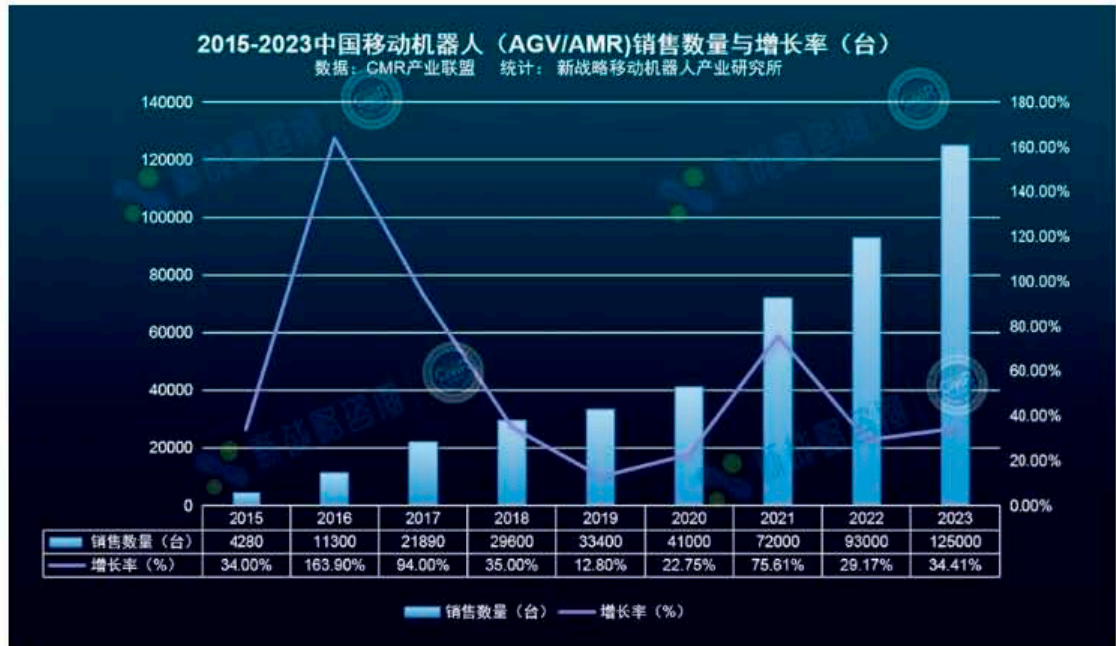
AGV 即:Automated Guided Vehicle 简称 AGV, 当前最常见的应用如:AGV 智能搬运机器人或 AGV 小车, 主要功用集中在自动物流搬转运, AGV 智能搬运机器人是通过特殊地标导航自动将物品运输至指定地点, 最常见的引导方式为磁条引导, 激光引导, RFID 引导等。随着工厂自动化、计算机集成制造系统技术逐步发展、以及柔性制造系统、自动化立体仓库的广泛应用, AGV 作为联系和调节离散型物流管理系统使其作业连续化的必要自动化搬运装卸手段, 其应用范围和技术水平得到了迅猛的发展。

根据 CMR 产业联盟数据, 新战略移动机器人产业研究所统计, 2023 年度, 中国工业应用移动机器人 (AGV/AMR) 销售数量 125,000 台 (含销往海外市场), 从 2015 年至 2023 年, 中国市场移动机器人 (AGV/AMR) 产业年复合增长率达 43.18%; 2023 年中国移动机器人 (AGV/AMR) 销售规模约为 212 亿, 同比增长 14.59%; 销售数量约为 125000 台, 同比增长 34.41%

图表 16: 2015-2023 中国移动机器人 (AGV/AMR) 销售规模与增长率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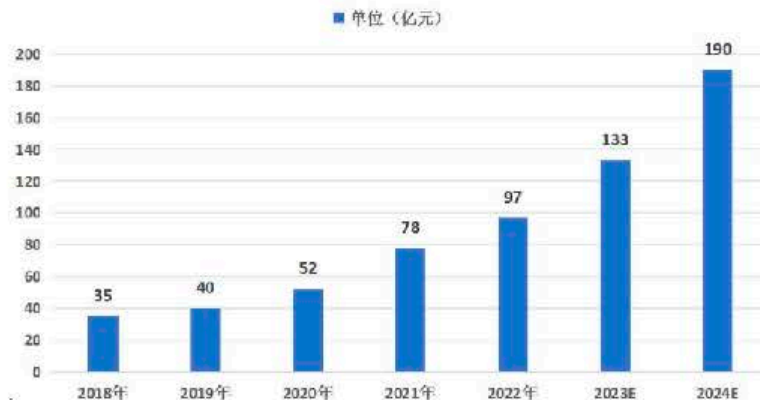
图表 17: 2015-2023 中国工业应用移动机器人 (AGV/AMR) 销售规模与增长率 (台)



资料来源: CMR 产业联盟 新战略移动机器人产业研究所

市场方面, 中研普华产业院研究报告《2024-2029 年机器人产业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分析报告》分析, 由于叉车替换需求的持续增长以及仓储机器人市场的迅速崛起, 2023 年中国移动机器人市场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大至 133 亿元。而到了 2024 年, 这一市场规模更是有望达到 190 亿元。

图表 18: 2018-2024 中国工业应用移动机器人市场规模



资料来源: 中研普华产业院

（六）被评估单位经营情况概述

冠鸿智能主要从事生产物流智能化方案的设计与优化，以及相关智能装备系统的研发、制造、集成和销售。冠鸿智能已在动力和储能电池制造领域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和信誉。

冠鸿智能的智能装备系统集成了 WMS、WCS、AGV 调度系统等工业数字化软件控制系统，以及智能移动搬运机器人、智能作业机器人、智能存储等智能生产辅助设备。该智能装备系统是下游客户实现生产全流程智能化升级、数字化转型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助于客户优化产线流程管控，提升整体生产效率并降低生产成本。

冠鸿智能客户目前已涵盖新能源电池及材料、光学材料等新兴产业领域。在新能源电池领域，客户有亿纬锂能、中创新航、蜂巢能源、孚能科技、正力新能、瑞浦能源、国轩高科等国内主要锂电池生产企业；在新能源材料、光学材料等领域，客户有江西铜业、杉金光电、中材锂膜、星源材质等知名企业。

五、净现金流量预测

（一）营业收入预测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提供以智能装备为核心的智能生产解决方案，广泛应用于新能源、光学材料等战略新兴行业。近年来公司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评估对象近年营业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	-------	-------	-------

主营业务收入	11,014.15	10,454.54	33,857.25
主营业务成本	5,996.40	6,799.02	21,538.26
毛利率	45.56%	34.97%	36.39%

冠鸿智能主要从事生产物流智能化方案的设计与优化，以及相关智能装备系统的研发、制造、集成和销售。冠鸿智能的智能装备系统集成了 WMS、WCS、AGV 调度系统等工业数字化软件控制系统，以及智能移动搬运机器人、智能作业机器人、智能存储等智能生产辅助设备。该智能装备系统是下游客户实现生产全流程智能化升级、数字化转型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助于客户优化产线流程管控，提升整体生产效率并降低生产成本。

经营情况方面，公司历史年度经营情况良好，在手订单量增长迅速；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在手订单（含税）达到 112,094.39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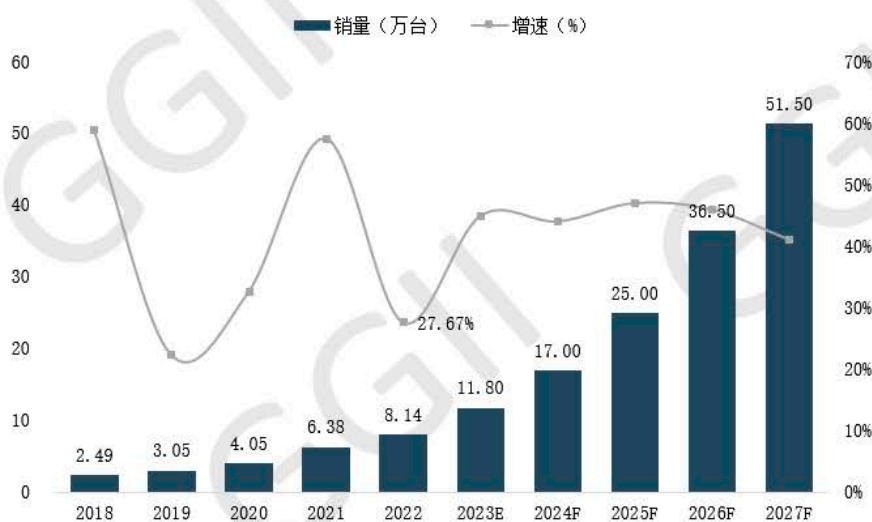
1、2024 年及以后年度收入预测

（1）行业发展情况

整体来看，移动机器人应用正从广度走向深度，从仓储物流到制造业，从传统的汽车、烟草等行业，到 3C 电子、半导体、医药、新能源光伏等。当前移动机器人已经在众多领域落地应用，广度已经有了足够的延伸，但在大部分行业的应用中，移动机器人仍旧停留在一些简单环节的简单搬运中，应用深度不够。未来，移动机器人的应用将会从广度走向深度，逐渐覆盖细分行业中所有流程及场景，移动机器人将不仅仅是物流搬运设备，也会跟生产工艺相结合，成为生产设备。综合来看，移动机器人市场还是处于发展前期，具有较高的成长性。

根据 CMR 产业联盟数据，新战略移动机器人产业研究所统计，从 2015 年至 2023 年，中国市场移动机器人产业年复合增长率达 43.18%；2023 年中国移动机器人销售规模 212 亿，同比增长 14.59%；销售数量 125000 台，同比增长 34.41%。

GGII 预计未来五年中国市场移动机器人销量将维持 40%以上的复合增速，到 2027 年市场销量有望超过 50 万台，市场规模超 450 亿元。



数据来源：高工机器人产业研究所（GGII）

（2）收入预测情况

本次盈利预测结合在手订单及行业发展情况，2024 年按照 40% 销售增长率进行测算，2025 年收入增长率降低至 15%，以后年度增长率进一步下降，2028 年进入稳定期。未来收入预测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47,400.15	54,510.17	57,780.78	59,514.20	59,514.20

（二）营业成本预测

经核实，冠鸿智能主营业务为 AGV 设备及相关智能系统的生产

安装，不同项目之间由于相关技术参数、技术难度不同毛利存在一定程度差异。公司历史年度两年一期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主营业务收入	11,014.15	10,454.54	33,857.25
毛利率	45.56%	34.97%	36.39%
主营成本合计	5,996.40	6,799.02	21,538.26

公司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毛利率分别为 45.56%、34.97% 和 36.39%。受项目规模、复杂程度等因素的影响，不同客户项目的定价及毛利率水平往往存在一定差异。2021 年毛利率较高主要是由于以前年度验收结转收入的主要项目的招投标价格相对较高，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

整体来看，公司毛利水平与项目、客户结构存在较强关系。本次盈利预测按照主要客户近期毛利率中值预测以后年度毛利率水平。营业成本未来预测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主营业务收入	47,400.15	54,510.17	57,780.78	59,514.20	59,514.20
毛利率	33.20%	33.20%	33.20%	33.20%	33.20%
主营成本合计	31,663.34	36,412.84	38,597.61	39,755.54	39,755.54

（三）税金及附加预测

评估对象税金政策：

增值税：适用税率为 13%；

城建税：应纳流转税额的 7%；

教育附加费：应纳流转税额的 5%；

地方教育附加费：应纳流转税额的 2%；

本次评估按上述税项预测未来税金及附加。

（四）销售费用预测

据报表披露，评估对象营业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差旅费等。本次评估将营业费用划分为固定部分和变动部分，分别预测各项费用。对相对固定的费用如折旧费根据固定资产折旧预测的数据确定；对职工薪酬，根据未来人员需求、工资水平测算；对其他费用，根据各项费用性态分别进行测算。

（五）管理费用预测

据报表披露，评估对象管理费用主要为企业管理人员工资、折旧与摊销及其他管理费用等。本次评估将管理费用划分为固定部分和变动部分，分别预测各项费用。对相对固定的费用如折旧费根据固定资产折旧预测的数据确定；对职工薪酬，根据未来人员需求、工资水平测算；对其他费用，根据各项费用性态分别进行测算。

（六）研发费用预测

据报表披露，评估对象研发费用主要为物料消耗、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及其他研发费用等。本次评估将研发费用划分为固定部分和变动部分，分别预测各项费用。对相对固定的费用如折旧费根据固定资产折旧预测的数据确定；对职工薪酬，根据未来人员需求、工资水平测算；对其他费用，根据各项费用性态分别进行测算。

（七）财务费用

据报表披露，评估对象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及银行手续费。其中：利息支出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利息收入主要为关联方借款及银行结息。对于利息支出，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已无借款需求，故未来年度未进行预测。对手续费、利息收入等其他财务费用，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本次盈利预测未予以考虑。

（八）所得税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政策，最新发证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3 日（证书编号：GR202132001713），适用税率为 15%。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假设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在未来预测期延续高新企业税收政策不变，且在未来预测的研发投入符合高新企业的条件，故对于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在未来预测期以现有的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进行相关税费的预测。

（九）折旧和摊销预测

1、折旧预测

评估对象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车辆、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本次评估中，按照企业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以基准日经审计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预计使用期、加权折旧率等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折旧额。

2、摊销预测

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账面需摊销的主要为无形资产。无形资产在经营期内维持正常摊销，按照企业的无形资产摊销政策估算未来各年度的摊销额。

（十）追加资本预测

追加资本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经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持续经营所需增加的营运资金和超过一年的长期资本性投入。如经营规模扩大所需的资本性投资（购置固定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以及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及持续经营所必须的资产更新等。

在本次评估中，评估对象主要有资本性投资，还有未来经营期内为持续经营所需的基准日现有资产的更新和营运资金增加额。主要为企业未来年度更新的固定资产，由此本报告所定义的追加资本为

追加资本=资本性支出+资产更新+营运资金增加额

1、资本性支出估算

按照收益预测的前提和基础，在维持现有资产规模和资产状况的前提下，资本性支出只考虑为满足未来企业规模所必需的固定资

产的增加。

2、资产更新投资估算

按照收益预测的前提和基础，在维持现有及可预期投资转增的资产规模和资产状况的前提下，结合企业历史年度资产更新和折旧回收情况，预计未来资产更新改造支出。

3、营运资金增加额估算

营运资金追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如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应收账款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通常其他应收账款和其他应付账款核算的内容绝大多为与主业无关或暂时性的往来，需具体甄别视其与所估算经营业务的相关性个别确定。本报告所定义的营运资金增加额为：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本次采用企业历史水平测算未来营运资金增加额。

（十一）净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

下表给出了评估对象未来经营期内的营业收入以及净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本次评估中对未来收益的估算，主要是在评估对象报表揭示的历史营业收入、成本和财务数据的核实以及对行业的市场调研、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其经营历史、市场未来的发展等综合情

况作出的一种专业判断。估算时不考虑未来经营期内营业外收支、补贴收入以及其它非经常性经营等所产生的损益。

表：未来经营期内的净现金流量预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7年度	2028年度及以后各年
一、营业收入	47,400.15	54,510.17	57,780.78	59,514.20	59,514.20
减：营业成本	31,663.34	36,412.84	38,597.61	39,755.54	39,755.54
税金及附加	314.70	360.86	381.92	393.37	393.37
销售费用	2,363.60	2,872.16	3,029.04	3,151.06	3,151.06
管理费用	2,638.81	3,020.50	3,171.22	3,294.35	3,294.35
研发费用	2,615.76	2,783.12	2,923.12	3,054.92	3,054.92
财务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	7,803.95	9,060.68	9,677.87	9,864.96	9,864.96
三、利润总额	7,803.95	9,060.68	9,677.87	9,864.96	9,864.96
减：所得税	804.82	972.21	1,045.62	1,054.89	1,054.89
四、净利润	6,999.13	8,088.47	8,632.24	8,810.07	8,810.07
加：折旧	480.99	493.51	501.83	505.39	505.39
摊销	9.09	9.09	9.09	9.09	9.09
扣税后利息	0.00	0.00	0.00	0.00	0.00
减：追加资本	176.26	223.88	502.86	467.91	514.48
营运资金增加额	9.26	4.86	2.24	1.19	0.00
资本性支出	108.30	45.20	33.90	0.00	0.00
资产更新	58.70	173.81	466.72	466.72	514.48
进项税金回流	12.46	5.20	3.90	0.00	0.00
五、净现金流量	7,325.41	8,372.40	8,644.20	8,856.64	8,810.07

六、权益资本价值预测

（一）折现率的确定

1、无风险利率的确定

经查询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网站，该网站公布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CCDC）提供的国债收益率如下表：

中国国债收益率

日期	期限	当日（%）
2023-12-31	3月	1.80
	6月	2.06
	1年	2.02
	2年	2.08
	3年	2.21
	5年	2.29
	7年	2.40
	10年	2.56
	30年	2.83

本次评估以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委估对象的收益期限为无限年期，根据《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号）的要求，可采用剩余期限为十年期或十年期以上国债的到期收益率作为无风险利率，本次评估采用10年期国债收益率作为无风险利率，即 $r_f = 2.56\%$ 。

2、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指投资者对与整体市场平均风险相同的股权投资所要求的预期超额收益，即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风险补偿。市场风险溢

价通常可以利用市场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进行测算。本次评估中以中国A股市场指数的长期平均收益率作为市场期望报酬率 r_m ，将市场期望报酬率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部分作为市场风险溢价。

根据《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号）的要求，利用中国的证券市场指数计算市场风险溢价时，通常选择有代表性的指数，例如沪深300指数、上海证券综合指数等，计算指数一段历史时间内的超额收益率，时间跨度可以选择10年以上、数据频率可以选择周数据或者月数据、计算方法可以采取算术平均或者几何平均。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对于中国A股市场的跟踪研究，并结合上述指引的规定，评估过程中选取有代表性的上证综指作为标的指数，分别以周、月为数据频率采用算术平均值进行计算并年化至年收益率，并分别计算其算术平均值、几何平均值、调和平均值，经综合分析后确定市场期望报酬率，即 $r_m=9.15\%$ 。

$$\text{市场风险溢价} = r_m - r_f = 9.15\% - 2.56\% = 6.59\%。$$

3、资本结构的确定

企业属智能物流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企业处于成熟期，其近年资本结构较为稳定，由于企业管理层所做出的盈利预测是基于其自身融资能力、保持资本结构稳定的前提下做出的，本次评估选择企业于评估基准日的自身稳定资本结构对未来年度折现率进行测算，计算资本结构时，股权、债权价值均基于其市场价值进行估算。

4、贝塔系数的确定

以智能物流概念股行业沪深上市公司股票为基础，考虑被评估企业与可比公司在业务类型、企业规模、盈利能力、成长性、行业竞争力、企业发展阶段等因素的可比性，选择适当的可比公司，以沪深300为标的指数，经查询同花顺iFinD资讯金融终端，以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进行测算，计算周期为评估基准日前250周，得到可比公司股票预期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的估计 β_u ，按照企业自身资本结构进行计算，得到被评估单位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β_e 。

5、特性风险系数的确定

在确定折现率时需考虑评估对象与上市公司在公司规模、企业发展阶段、核心竞争力、对大客户和关键供应商的依赖、企业融资能力及融资成本、盈利预测的稳健程度等方面的差异，确定特定风险系数。在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对企业与可比上市公司进行了比较分析，得出特性风险系数 $\varepsilon=3.0\%$ 。

6、债权期望报酬率 r_d 的确定

债权期望报酬率是企业债务融资的资本成本，本次评估中采用的资本结构是企业自身的资本结构，根据企业借款计划进行测算。

7、折现率WACC的计算

将以上得到的各参数，代入公式，得到折现率如下表：

折现率计算表

项目	2024年及以后年度
权益比 W_e	100.00%
债务比 W_d	0.00%
债权期望报酬率 r_d	4.20%
无风险利率 r_f	2.56%
市场期望报酬率 r_m	9.15%

适用税率	15.00%
无杠杆 β	0.8472
权益 β	0.8472
特性风险系数	3.00%
权益成本 r_e	11.14%
债务成本（税后） r_d	0%
WACC	11.14%
折现率	11.14%

（二）经营性资产价值

将得到的未来经营期内的净现金流量预测表代入式（3），得到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为81,496.75元。

（三）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估算

经核实，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评估对象账面有如下一些资产（负债）的价值在本次估算的净现金流量中未予考虑，应属本次评估所估算现金流之外的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在估算企业价值时应予另行单独估算其价值。

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评估表

基准日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C=C_1+C_2=3,192.57$			
基准日流动性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C_1=3,191.47$			
序号	科目	类型	评估（万元）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溢余资产	2,003.06
2	货币资金	溢余资产	1,188.41
基准日非流动性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C_2=1.11$			
1	固定资产	溢余资产	1.11

（四）权益资本价值

（1）将得到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P=81,496.75$ 元，基准日的非经营

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C=3,192.57$ 万元，代入式（2），即得到评估对象基准日企业价值为：

$$B=P+C=81,496.75+3,192.57=84,689.32 \text{（万元）}$$

（2）将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84,689.32$ 万元，付息债务的价值 $D=0$ 万元，代入式（1），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价值为

$$E=B-D=84,700.00 \text{（万元，取整）}$$

第六部分 评估结论及其分析

一、评估结论

基于被评估单位及企业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得出如下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资产账面价值 78,872.21 万元，评估值 91,534.44 万元，评估增值 12,662.23 万元，增值率 16.05%。

负债账面价值 68,795.87 万元，评估值 68,795.87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10,076.35 万元，评估值 22,738.57 万元，评估增值 12,662.23 万元，增值率 125.66%。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71,708.30	77,129.43	5,421.13	7.56
非流动资产	7,163.91	14,405.01	7,241.10	101.0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6,480.70	6,695.80	215.10	3.32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253.81	7,279.81	7,025.99	2,768.18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其中：土地使用权	253.81	279.50	25.69	10.12
其他无形资产	-	7,000.31	7,000.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7.33	177.33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2.08	252.08	-	-
资产总计	78,872.21	91,534.44	12,662.23	16.05
流动负债	68,495.74	68,495.74	-	-
非流动负债	300.12	300.12	-	-
负债合计	68,795.87	68,795.87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0,076.35	22,738.57	12,662.23	125.66

评估结果与账面股东全部权益比较增值 12,662.23 万元，增值率 125.66%，主要原因为存货、无形资产增值，具体如下：

1、存货评估增值 5,421.13 万元，增值原因系由于核算了部分项目应确认的利润。

2、无形资产-其他评估增值 7,000.31 万元，增值原因主要为账外无形资产对企业具有使用价值。

（二）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收益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10,076.35 万元，评估值为 84,700.00 万元，评估增值 74,623.65 万元，增值率 740.58%。

（三）评估结果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1、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被评估单位所有者权益价值为 84,700.00 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2,738.57

万元高 61,961.43 万元，高 272.49%。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2) 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综上所述，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

2、评估结果的选取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生产物流智能化方案的设计与优化，以及相关智能装备系统的研发、制造、集成和销售。冠鸿智能已在动力和储能电池制造领域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和信誉。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智能装备系统集成了 WMS、WCS、AGV 调度系统等工业数字化软件控制系统，以及智能移动搬运机器人、智能作业机器人、智能存储等智能生产辅助设备。该智能装备系统是下游客户实现生产全流程智能化升级、数字化转型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助于客户优化产线流程管控，提升整体生产效率并降低生

产成本。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客户目前已涵盖新能源电池及材料、光学材料等新兴产业领域。在新能源电池领域，客户有亿纬锂能、中创新航、蜂巢能源、孚能科技、正力新能、瑞浦能源、国轩高科等国内主要锂电池生产企业；在新能源材料、光学材料等领域，客户有江西铜业、杉金光电、中材锂膜、星源材质等知名企业。

由于资产基础法无法反映企业拥有的客户资源、技术实力和营运经验方面的无形价值，收益法着眼于被评估单位未来整体的盈利能力，通过对预期现金流量的折现来反映企业的现实价值。收益法不仅能够体现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组合成为一个有机的并持续经营的综合体所能发挥的总体收益能力，还体现了未在财务报表上出现的如技术、效率、销售等对公司资产盈利能力的贡献。

综上，相对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能够更加充分、全面地反映评估对象的整体价值。因此，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购买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参考依据。

由此得到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 84,700.00 万元。

二、其他事项说明

无。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概况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委托人是被评估单位的股权拟收购方。

(一) 委托人概况

公司名称：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7713232645K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票代码：003043

法定代表人：王彩男

注册资本：8,000.059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8 年 12 月 21 日

登记机关：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漕湖产业园春兴路 58 号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精密金属结构件，精密组装件，半导体设备及仪器，轨道交通设备及配套装置，数字化专用设备及其配套件，手术室辅助器具及配套装置，康复设备，电力电子器件装置，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和工模具，新型汽车关键零部件，新型通信设备关键配套件及测试仪器，智能化焊接设备及配套装置，智能化工工业控制部件及控制系统，智能化物联网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

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公司名称：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MA1TCC29XY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徐军

注册资本：5,24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11 月 28 日

登记机关：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

住所：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丰路 500 号

1、公司简介

1) 2017 年 11 月，冠鸿智能设立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简称“冠鸿智能”）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由自然人蒯海波、徐飞、徐军、和刘世严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成立时，其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人民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比例（%）
1	徐军	250.00	25.0000
2	徐飞	250.00	25.0000
3	刘世严	250.00	25.0000
4	蒯海波	250.00	25.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0

2) 2018 年 9 月，冠鸿智能第一次增资

2018 年 9 月 3 日，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

议，作出如下决议：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1.00 万人民币，各股东分别增加注册资本至 1,250.25 万元人民币，2018 年 9 月 4 日，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变更向冠鸿智能换发营业执照。冠鸿智能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比例（%）
1	徐军	1,250.25	25.0000
2	徐飞	1,250.25	25.0000
3	刘世严	1,250.25	25.0000
4	蒯海波	1,250.25	25.0000
合计		5,001.00	100.0000

3) 2023 年 6 月，冠鸿智能第二次增资

2023 年 6 月 20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5,001.00 万人民币增加至 5,241.00 万人民币，其中，苏州冠鸿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25.00 万元人民币，苏州冠鸿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15.00 万元人民币，2023 年 6 月 21 日，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就本次变更向冠鸿智能换发《营业执照》。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比例（%）
1	徐军	1,250.25	23.8552
2	徐飞	1,250.25	23.8552
3	刘世严	1,250.25	23.8552
4	蒯海波	1,250.25	23.8552
5	苏州冠鸿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	2.3850
6	苏州冠鸿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00	2.1942
合计		5,241.00	100.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241.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1,24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占总注册资本比例（%）
1	徐军	1,250.25	23.8552	250.00	4.7701%

2	徐飞	1,250.25	23.8552	250.00	4.7701%
3	刘世严	1,250.25	23.8552	250.00	4.7701%
4	蒯海波	1,250.25	23.8552	250.00	4.7701%
5	苏州冠鸿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25.00	2.3850	125.00	2.3850%
6	苏州冠鸿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15.00	2.1942	115.00	2.1942%
合计		5,241.00	100.0000	1,240.00	23.6596%

2、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智能化电子设备、机器人、自动化设备、仓储设备、物流设备、起重设备、机械设备、光电元器件，并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的开发。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通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企业报表，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78,872.21 万元，负债总额 68,795.87 万元，净资产额为 10,076.35 万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3,857.25 万元，利润总额 7,852.10 万元，净利润 6,820.55 万元。评估对象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7,916.98	70,117.31	78,872.21
负债	24,766.61	67,101.52	68,795.87
净资产	3,150.38	3,015.79	10,076.35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1,014.15	10,454.54	33,857.25
利润总额	2,001.94	424.20	7,852.10
净利润	1,717.73	465.41	6,820.55
审计机构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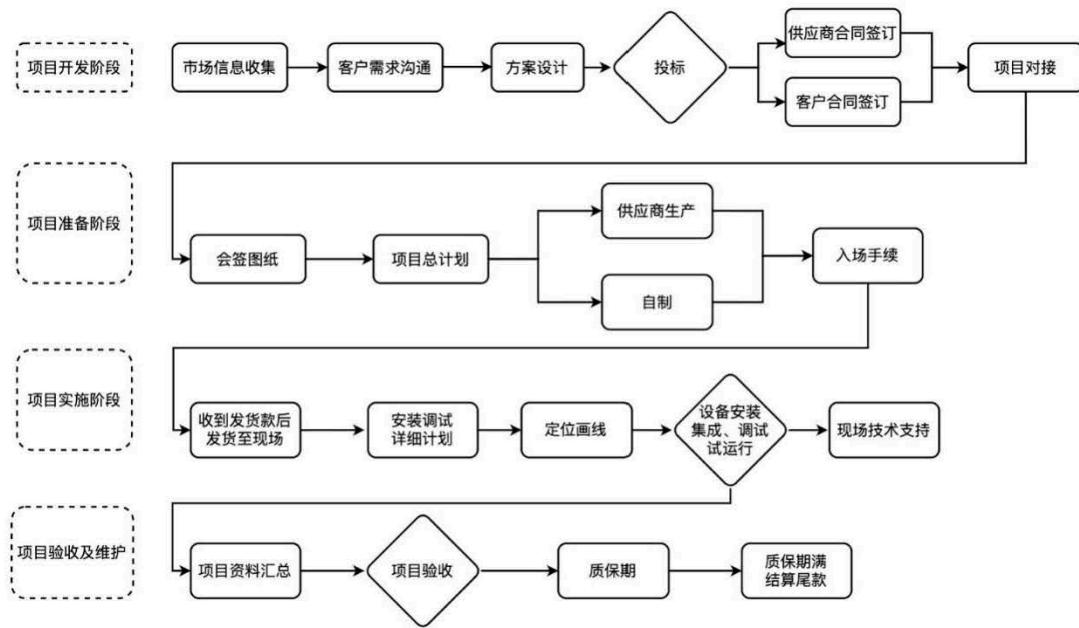
4、企业经营情况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生产物流智能化方案的设计与优化，以及相关智能装备系统的研发、制造、集成和销售。冠鸿智能已在动力和储能电池制造领域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和信誉。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智能装备系统集成了 WMS、WCS、AGV 调度系统等工业数字化软件控制系统，以及智能移动搬运机器人、智能作业机器人、智能存储等智能生产辅助设备。该智能装备系统是下游客户实现生产全流程智能化升级、数字化转型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助于客户优化产线流程管控，提升整体生产效率并降低生产成本。

冠鸿智能客户目前已涵盖新能源电池及材料、光学材料等新兴产业领域。在新能源电池领域，客户有亿纬锂能、中创新航、蜂巢能源、孚能科技、正力新能、瑞浦能源、国轩高科等国内主要锂电池生产企业；在新能源材料、光学材料等领域，客户有江西铜业、杉金光电、中材锂膜、星源材质等知名企业。

公司主要制造工艺流程图如下：



(1) 公司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被评估单位采用行业通行的“以销定产、以产定购”采购模式，采购内容主要为基于智能物流定制化设计方案而选型采购或定制开发的硬件装备，以及自制 AGV 所需的零部件。

对于常规通用设备和物料，采购部一般通过长期稳定合作的供应商拟定采购合同进行采购；对于新产品所涉新设备和物料，采购部会筛选二至三家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以确定供应商，拟定采购合同进行采购。

2) 生产模式

被评估单位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生产实现过程一般包括设计开发、加工制造、安装调试和系统集成三个环节。

① 设计开发

被评估单积极参与客户项目前期设计规划，结合项目功能需求、

客户工厂环境、产品交期等各方面的因素，进行项目具体方案设计和设备开发或选型，为客户提供从技术咨询、方案规划、系统集成设计、装备研发到项目实施的整体解决方案。技术部根据解决方案设计出设备图纸及其配套物料清单。

②加工制造

被评估单位产品包括软件控制系统和智能物流硬件装备两部分内容。对于软件控制系统，标的公司基于过往项目经验、自有软件著作权和客户具体需求，进行二次开发或优化，并嵌入到工控机等相关硬件装备中；对于高精度举升/悬臂轴 AGV 等核心硬件设备，被评估单位近年由定制化采购成品逐步转为拟定设计方案和功能化零配件/结构件采购清单并自行装配为主；对于其他非核心硬件设备或标准化程度较高的硬件设备，被评估单位一般结合客户具体需求进行设计或选型并外购成品。

③安装调试和系统集成

被评估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将产品发往客户项目现场，安排项目现场人员按照设计方案要求进行安装、单机设备带电测试和功能性调试、智能装备系统软硬件集成以及试运行，并由客户组织验收。

3) 销售模式

被评估单位主要采取直接向客户销售的模式。被评估单位通过积极参加行业展会、商务洽谈等方式获取客户，并对客户进行拜访、实地考察、沟通需求等。客户提出技术需求后，被评估单位出具满足客户需求的技术解决方案，经客户询价、比价或招投标后，确定合作意

向，签订订单或合同。

4) 盈利模式

被评估单位主要通过生产物流智能化方案的设计与优化，以及相关智能装备系统的研发、制造、集成和销售，从而获取收入并实现盈利。

被评估单位在智能物流装备系统领域内深耕多年，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可快速准确洞察客户核心需求，并依托出色的系统集成能力及技术开发能力，针对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的系统性方案设计、智能设备制造、工业数字化软件服务等，助力客户实现工厂智能化生产。

(2) 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67.76	4.70	-	63.06
运输设备	724.03	395.96	-	328.07
电子及其他设备	241.30	159.92	-	81.38
合计	1,033.09	560.59	-	472.50

5、公司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以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经营周期

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的会计处理

发生外币交易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根据借款费用核算方法应予资本化的，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年平均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

合收益中单独列示。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一）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二）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在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时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 金融资产的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初始计量。

②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I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该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减值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II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余公允价值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III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IV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③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

和报酬，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4)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① 金融负债的初始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②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I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前述会计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

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II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7) 金融工具减值（不含应收款项）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财务担保合同等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某项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8）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

对于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其他类别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某项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则表明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应收款项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低风险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交易对象和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主要包括公司股东及其近亲属、关联公司款项等）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本组合为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或财务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本组合为商业承兑汇票，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同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以下同）	5	5
1至2年	10	10
2至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对于低风险组合，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银行承兑汇票，具有较低信用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商业承兑汇票，按照应收账款连续账龄的原则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9）存货

1）本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

2) 原材料、产成品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本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5)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0)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与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一致。

(11) 合同成本

1) 取得合同的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即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

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确认为一项资产,并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若该项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 履行合同的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确认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减值

合同成本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款①减②的差额高于合同成本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合同成本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2)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3-10	5.00	9.50-31.67
运输设备	4	5.00	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	5.00	19.00-31.67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14）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

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其资本化金额为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其资本化金额根据在资本化期间内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

（15）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

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长期资产减值所述的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①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类别	使用寿命（年）
土地使用权	30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②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

①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②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③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17)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长期股权投

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上述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其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

金额加以确定。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前述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8）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19）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为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

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本公司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0）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租赁期开始日后，因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的，重新确定租赁付款额，并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期开始日后，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者因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变动而导致未来租赁付款额发生

变动的，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在针对上述原因或因实质固定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1）预计负债

1)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计提产品质量保证按照期末尚在质保期内项目的合同金额（不含税）的一定比例作为预计负债的余额。

（22）收入

1) 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合同中的融资成分调整交易价格；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

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定。

2) 具体原则

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生产物流智能装配系统、配套设备及配件销售等。

生产物流智能装配系统销售：在公司将商品交付给客户并安装调试合格，取得客户确认的验收文件后确认销售收入。

配套设备及配件销售：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发货，并移交客户，对于需要验收的以取得验收单时确认收入；对于不需要验收的在相关商品交付客户时确认收入。

(23)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

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平均分配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4）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

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租赁期

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公司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公司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公司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3)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应当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应当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 承租人会计处理

本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已识别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5) 出租人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

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但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转租出租人对原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当期利息收入。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取得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5）税项

①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税计税销售额	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城建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	5%

②税收优惠

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取得了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

书》，证书编号 GR202132001713，有效期 3 年，有效期内本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15%。

二、关于经济行为的说明

根据《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2023 年 7 月）及《资产评估委托函》（2024 年 5 月），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51% 股权，因此需了解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反映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关于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的说明

评估对象是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在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公司财务报表显示，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78,872.21 万元，负债总额 68,795.87 万元，净资产额为 10,076.35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71,708.30 万元，非流动资产 7,163.91 万元；流动负债 68,495.74 万

元，非流动负债 300.12 万元。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评估是在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一）委估主要资产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中的主要资产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货款；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货款；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保证金及员工备用金等；存货为原材料及合同履行成本；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无形资产-土地为账面记录的 1 宗土地；无形资产-其他为账面未记录 1 项商标使用权、1 项域名、59 项专利及 5 项软件著作权。

（二）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申报范围内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共 1 项，为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宗地名称	土地位置	面积(m ²)	用地性质	土地用途	取得日期	开发程度
1	苏(2021)苏州市不动产权第7036075号	苏相国土2021-WG-32号	相城区黄埭镇春丰路北、高阳路东	10,468.00	出让	工业	2021/12/28	五通一平

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申报范围内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共 66 项，包括 1 项商标使用权、1 项域名、59 项专利及 5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明细如下：

1、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案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GRAHOM	56554645	07 类-机械设备	2021/12/28	2023/12/27

2、域名

序号	域名持有者	证书名称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苏 ICP 备 2021027321 号-1	guanhong.net	2009/03/02	2029/03/02

3、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智能 AGV 车辆的精准入叉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1461115.1	2023/12/29
2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带有防掉落机构的转运小车	实用新型	ZL202321276329.1	2023/10/20
3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滚筒式的双工位 AGV 车辆	实用新型	ZL202320995592.X	2023/10/10
4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基于视觉目标识别系统的 AGV 机器人	实用新型	ZL202320738483.X	2023/09/26
5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目标货物的 AGV 堆叠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0689606.5	2023/08/18
6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侧叉式智能搬运车的可伸缩叉杆	实用新型	ZL202223356889.6	2023/08/11
7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智能运输车的旋转定位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223398777.7	2023/07/21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8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智能搬运车的举升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223557876.5	2023/06/27
9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设有平衡机构的智能装载搬运车悬臂轴	实用新型	ZL202223491176.0	2023/06/06
10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卷料转运小车	实用新型	ZL202223318620.9	2023/04/07
11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高精度助力臂电动推杆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220653445.X	2022/07/01
12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电动止挡张紧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220651695.X	2022/07/08
13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带减震舵轮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0572207.6	2022/06/24
14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 AGV 小车的中央刹车脚轮	实用新型	ZL202220572208.0	2022/06/24
15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高精度助力臂电动胀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0508501.0	2022/09/06
16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高精度助力臂电动行走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220458045.3	2022/06/24
17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高精度助力臂电动提升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0458034.5	2022/06/24
18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旋臂式转动机构、90° 转动设备及在酒曲搬运中的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110450606.5	2021/12/17
19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曲架夹具、双夹具、搬运机器人、改进型酒曲曲块搬运生产线及其工作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0450613.5	2022/01/04
20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曲块转向-过渡输送一体机、工作方法、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110303690.8	2021/11/23
21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接曲装置、智能化酒曲搬运生产线、酒曲曲块搬运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0303680.4	2021/11/19
22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高速稳定的桁架机械手	实用新型	ZL202022815727.9	2021/07/20
23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AVG 搬运机器人的设计方法、AVG 搬运机器人	发明专利	ZL202011140148.7	2021/04/20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24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智能化搬运机器人	发明专利	ZL202011140366.0	2021/04/20
25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智能化搬运机器人的工作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011140358.6	2021/04/20
26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激光 SLAM 导航高效窄巷道前支腿型叉车 AGV	实用新型	ZL202021455977.X	2021/03/23
27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激光 SLAM 导航高精度快捷悬臂轴对接 AGV	实用新型	ZL202021462837.5	2021/03/02
28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激光 SLAM 导航高效地牛型叉车 AGV	实用新型	ZL202021464835.X	2021/06/01
29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激光 SLAM 导航高效精准举升对接 AGV	实用新型	ZL202021458241.8	2021/06/01
30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激光 SLAM 高精度导航举升对接 AGV	实用新型	ZL202021467177.X	2021/03/23
31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智能仓储货架	实用新型	ZL201920795750.0	2020/02/21
32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新型智能化垂直立体柜	实用新型	ZL201920847271.9	2020/02/07
33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智能搬运提升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847288.4	2020/05/19
34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新型自动化无人叉车	实用新型	ZL201920847266.8	2020/02/07
35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自动智能传输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0847274.2	2020/02/07
36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新型智能起重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0847270.4	2020/02/07
37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智能移栽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847531.2	2020/02/07
38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潜入式 AGV	实用新型	ZL201920847514.9	2020/04/24
39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机器人智能化搬运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0847275.7	2020/02/18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40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电子元器件智能仓储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0796608.8	2020/02/18
41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智能仓储用堆垛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795665.4	2020/06/19
42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智能搬运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0795649.5	2020/01/17
43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具有升降旋转功能的智能搬运机器人	实用新型	ZL201920796601.6	2020/01/14
44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容积可变的智能物流柜	实用新型	ZL201920795793.9	2020/02/21
45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智能仓储设备的取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795807.7	2020/01/14
46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牵引型 AGV 用拖挂车导向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987594.0	2020/12/29
47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背负举升小车 (AGV)	外观设计	ZL202030275526.7	2021/02/09
48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充电机	外观设计	ZL202030275284.1	2020/09/29
49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地牛型小车 (AGV)	外观设计	ZL202030275518.2	2021/02/09
50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牵引机 (AGV)	外观设计	ZL202030275282.2	2021/03/30
51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 AGV 叉车到位检测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977916.3	2021/01/05
52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 AGV 叉车举升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977889.X	2021/04/20
53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 AGV 小车驱动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988469.1	2020/12/22
54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 AGV 用自动适配充电机	实用新型	ZL202020976748.6	2021/03/26
55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背负举升 AGV 小车	实用新型	ZL202020988468.7	2021/04/06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56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地牛型 AGV 叉车	实用新型	ZL202020978098.9	2021/04/06
57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牵引型 AGV 用牵引夹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987919.5	2020/12/25
58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易于拖挂车转向的牵引型 AGV	实用新型	ZL202020987619.7	2020/12/29
59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自适应调整充电头	实用新型	ZL202020976359.3	2020/11/03

4、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登记批准日期
1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WCS 智能仓库控制系统 V1.0	2023SR0369135	2023/03/20
2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WMS 自动化仓储管理系统 V1.0	2023SR0369136	2023/03/20
3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自动连线高精度定位系统 V1.0	2020SR1922431	2020/12/31
4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AGV 自动输送调度系统 V1.0	2020SR1922430	2020/12/31
5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冠鸿智能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9SR0957998	2019/09/16

(三)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无形资产外，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申报的评估范围内无其产。

四、关于评估基准日的说明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此次收购拟定了时间表。为了加快这一工作的进程，同时考虑到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本次评估目的

的实现日接近的需要和完成评估工作的实际可能，委托人确定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五、可能影响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无。

六、资产负债清查情况、未来经营和收益状况预测的说明

（一）资产负债清查情况说明

1、列入本次清查范围的资产，，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78,872.21 万元，负债总额 68,795.87 万元，净资产额为 10,076.35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71,708.30 万元，非流动资产 7,163.91 万元；流动负债 68,495.74 万元，非流动负债 300.12 万元。

2、实物资产分布地点及特点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实物资产账面值 53,316.95 万元，占评估范围内总资产的 67.60%，包括存货及固定资产。这些资产具有以下特点：

（1）实物资产主要分布在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厂区、仓库及项目现场。

（2）存货为在原材料及合同履行成本。原材料主要为生产销售所用设备及配件，合同履行成本主要为智能物流系统、自动化产线等项目。

（3）设备类资产较为集中，均分布在被评估单位区域内。委估

机器设备共 9 项，主要为气保焊机、叉车、电动单梁起重机及搬运车。专用性高，有专人养护；运输设备共 17 项，为企业自用奥迪等车辆，均有车辆行驶证，截至评估基准日，汽车日常维护保养正常，车辆均能正常行驶；电子设备共 111 项，主要为电脑等办公设备。截至基准日固定资产使用正常，保养情况良好。

3、清查盘点时间：清查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清查盘点时间自 2024 年 5 月下旬。

4、实施方案：此项工作由财务部牵头，相关各部门参与。具体由财务部门、设备管理部和办公室共同负责固定资产的清查盘点。

清查盘点工作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统一核对账、卡、物，力求做到准确、真实、完整。

(1) 流动资产的清查：运用实地盘点，与抽样盘点相结合，通过点数和抽取样本计算等方法，确定其实有数量。

(2) 固定资产的清查，是通过实物数量盘点和质量检验方法相结合，采取各种技术方法，检验资产的质量情况。按照具体要求做到了实事求是的评价。

5、清查结论

通过以上资产清查核实程序，对各项资产在评估申报表备注中作出了记录，评估人员没有发现其他相关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存在瑕疵情况，但评估人员的清查核实工作不能作为对评估对象及和相关资产的法律权属的确认或保证。

(二) 未来经营和收益状况预测说明

1、营业收入预测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提供以智能装备为核心的智能生产解决方案，广泛应用于新能源、光学材料等战略新兴行业。近年来公司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公司近年营业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主营业务收入	11,014.15	10,454.54	33,857.25
主营业务成本	5,996.40	6,799.02	21,538.26
毛利率	45.56%	34.97%	36.39%

公司主要从事生产物流智能化方案的设计与优化，以及相关智能装备系统的研发、制造、集成和销售。冠鸿智能的智能装备系统集成了 WMS、WCS、AGV 调度系统等工业数字化软件控制系统，以及智能移动搬运机器人、智能作业机器人、智能存储等智能生产辅助设备。该智能装备系统是下游客户实现生产全流程智能化升级、数字化转型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助于客户优化产线流程管控，提升整体生产效率并降低生产成本。

经营情况方面，公司历史年度经营情况良好，在手订单量增长迅速；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在手订单（含税）达到 112,094.39 万元。

1、2024 年及以后年度收入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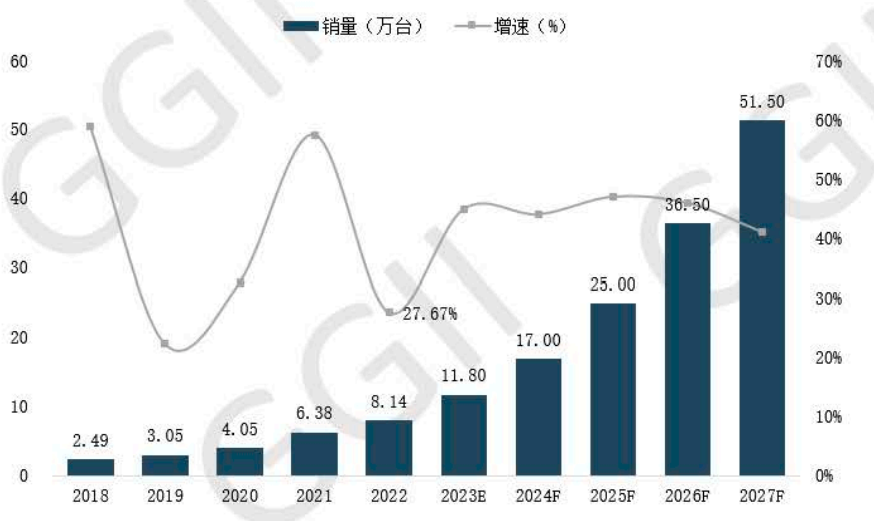
（1）行业发展情况

整体来看，移动机器人应用正从广度走向深度，从仓储物流到制造业，从传统的汽车、烟草等行业，到 3C 电子、半导体、医药、新能源光伏等。当前移动机器人已经在众多领域落地应用，广度已经有了足够的延伸，但在大部分行业的应用中，移动机器人仍旧停留在一

些简单环节的简单搬运中，应用深度不够。未来，移动机器人的应用将会从广度走向深度，逐渐覆盖细分行业中所有流程及场景，移动机器人将不仅仅是物流搬运设备，也会跟生产工艺相结合，成为生产设备。综合来看，移动机器人市场还是处于发展前期，具有较高的成长性。

根据 CMR 产业联盟数据，新战略移动机器人产业研究所统计，从 2015 年至 2023 年，中国市场移动机器人产业年复合增长率达 43.18%；2023 年中国移动机器人销售规模 212 亿，同比增长 14.59%；销售数量 125000 台，同比增长 34.41%。

GGII 预计未来五年中国市场移动机器人销量将维持 40%以上的复合增速，到 2027 年市场销量有望超过 50 万台，市场规模超 450 亿元。



数据来源：高工机器人产业研究所（GGII）

（2）收入预测情况

本次测算按照历史年度项目工期对截至评估基准日在手项目中，预计 2024 年能够完成验收的项目进行了测算，并结合行业发展情

况，公司未来战略规划，2024 年按照 40%销售增长率进行测算，2025 年收入增长率降低至 15%，以后年度增长率进一步下降，2028 年进入稳定期。未来收入预测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47,400.15	54,510.17	57,780.78	59,514.20	59,514.20

2.营业成本预测

经核实，冠鸿智能主营业务为 AGV 设备及相关智能系统的生产安装，不同项目之间由于相关技术参数、技术难度不同毛利存在一定程度差异。公司历史年度两年一期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主营业务收入	11,014.15	10,454.54	33,857.25
毛利率	45.56%	34.97%	36.39%
主营成本合计	5,996.40	6,799.02	21,538.26

公司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毛利率分别为 45.56%、34.97% 和 36.39%。受项目规模、复杂程度等因素的影响，不同客户项目的定价及毛利率水平往往存在一定差异。2021 年毛利率较高主要是由于以前年度验收结转收入的主要项目的招投标价格相对较高，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

整体来看，公司毛利水平与项目、客户结构存在较强关系。本次盈利预测按照主要客户两年一期毛利率中值预测以后年度毛利率水平。营业成本未来预测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主营业务收入	47,400.15	54,510.17	57,780.78	59,514.20	59,514.20
毛利率	33.20%	33.20%	33.20%	33.20%	33.20%
主营成本合计	31,663.34	36,412.84	38,597.61	39,755.54	39,755.54

3.税金及附加预测

评估对象税金政策：

增值税：适用税率为 13%；

城建税：应纳流转税额的 7%；

教育附加费：应纳流转税额的 5%；

地方教育附加费：应纳流转税额的 2%；

本次评估按上述税项预测未来税金及附加。

4.销售费用预测

据报表披露，评估对象营业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差旅费等。本次评估将营业费用划分为固定部分和变动部分，分别预测各项费用。对相对固定的费用如折旧费根据固定资产折旧预测的数据确定；对职工薪酬，根据未来人员需求、工资水平测算；对其他费用，根据各项费用性态分别进行测算。

5.管理费用预测

据报表披露，评估对象管理费用主要为企业管理人员工资、折旧与摊销及其他管理费用等。本次评估将管理费用划分为固定部分和变动部分，分别预测各项费用。对相对固定的费用如折旧费根据固定资产折旧预测的数据确定；对职工薪酬，根据未来人员需求、工资水平测算；对其他费用，根据各项费用性态分别进行测算。

6.研发费用预测

据报表披露，评估对象管理费用主要为企业管理人员工资、折旧与摊销及其他管理费用等。本次评估将管理费用划分为固定部分和变动部分，分别预测各项费用。对相对固定的费用如折旧费根据固定资产折旧预测的数据确定；对职工薪酬，根据未来人员需求、工资水平

测算；对其他费用，根据各项费用性态分别进行测算。

7.财务费用

据报表披露，评估对象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及银行手续费。其中：利息支出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利息收入主要为关联方借款及银行结息。对于利息支出，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已无借款需求，故未来年度未进行预测。对手续费、利息收入等其他财务费用，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本次盈利预测未予以考虑。

8.所得税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政策，最新发证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3 日（证书编号：GR202132001713），适用税率为 15%。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假设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在未来预测期延续高新企业税收政策不变，且在未来预测的研发投入符合高新企业的条件，故对于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在未来预测期以现有的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进行相关税费的预测。

9、预测结果

综上所述，未来盈利预测的情况如下：

表：未来经营期内的盈利预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及以后各年
一、营业收入	47,400.15	54,510.17	57,780.78	59,514.20	59,514.20
减：营业成本	31,663.34	36,412.84	38,597.61	39,755.54	39,755.54
税金及附加	314.70	360.86	381.92	393.37	393.37
销售费用	2,363.60	2,872.16	3,029.04	3,151.06	3,151.06
管理费用	2,638.81	3,020.50	3,171.22	3,294.35	3,294.35
研发费用	2,615.76	2,783.12	2,923.12	3,054.92	3,054.92
财务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	7,803.95	9,060.68	9,677.87	9,864.96	9,864.96
三、利润总额	7,803.95	9,060.68	9,677.87	9,864.96	9,864.96
减：所得税	804.82	972.21	1,045.62	1,054.89	1,054.89
四、净利润	6,999.13	8,088.47	8,632.24	8,810.07	8,810.07

七、资料清单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已向评估机构提供了以下资料：

- 1、经济行为文件；
- 2、委托人和被评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企业前两年及基准日审计报告；
- 4、资产权属证明文件；
- 5、资产评估申报表；
- 6、与本次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及专项说明。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51%股权涉及的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盖章页)

委托人：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日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51%股权涉及的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盖章页)

被评估单位：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日